



古鏡記

唐宋小說精選

汪辟疆編

神州國光社



857.241  
709-1.

# 古 鏡 記

古鏡記	.....	一
補汪總白猿傳	.....	二
枕中記	.....	三
任氏傳	.....	四
離魂記	.....	五
柳氏傳	.....	六
李章武傳	.....	七
柳毅	.....	八
霍小玉傳	.....	九
南柯太守傳	.....	〇
謝小娥傳	.....	一
盧江馮媼傳	.....	二
李娃傳	.....	三
三夢記	.....	四
東城老父傳	.....	五

## 目 次



神州國光社刊行

112598

# 古鏡記

王庶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用太平御覽校補



隋汾陰侯生，天下奇士也。王度常以師禮事之。臨終，贈度以古鏡，曰：「持此則百邪遠人。」度受而寶之。鏡橫徑八寸，鼻作麒麟蹲伏之象，遠鼻列四方，龜龍鳳虎，依方陳布。四方外又設八卦，卦外置十二辰位，而具畜焉。辰畜之外，又置二十四字，周遶輪廓，文體似隸，點畫無缺，而非字書所有也。侯生云：「二十四氣之象形。」承日照之，則背上文畫，墨入影內，纖毫無失。舉而扣之，清音徐引，竟日方絕。嗟乎！此則非凡鏡之所同也。宜其見賞高賢，自稱靈物。侯生常云：「昔者吾聞黃帝鑄十五鏡，其第一橫徑一尺五寸，法滿月之數也。以其相差各校一寸，此第八鏡也。」雖歲祀攸遠，圖書寂寞，而高人所述，不可誣矣。昔楊氏納環，累代延慶；張公喪劍，其身亦終。今度遭世擾攘，居常鬱快，王室如燬，生涯何地，寶鏡復去，哀哉！

今具其異跡，列之於後，數千載之下，倘有得者，知其所由耳。大業七年五月，度自御史罷歸河東，適遇候生卒，而得此鏡。至其年六月，度歸長安，至長樂坡，宿於主人程雄家。雄新受寄一婢，頗甚端麗，名曰鸚鵡。度既稅駕，將整冠履，引鏡自照。鸚鵡遙見，即便叩首流血，云：「不敢住。」度因召主人問其故。雄云：「兩月前，有一客攜此婢從東來。時婢病甚，客便寄留，云：『還日當取。』」比不復來，不知其婢由也。度疑精魅，引鏡逼之，便云：「乞命，即變形。」度即掩鏡，曰：「汝先自斂，然後變形，當捨汝命。」婢再拜自陳云：「某是華山府君廟前長松下千歲老狸，久行變惑，罪合至死，遂爲府君捕逐，逃於河渭之間，爲下邳陳思恭義女，思恭妻鄭氏，（五字據太平御覽九百十二補。）蒙養甚厚，嫁鸚鵡與同鄉人柴華。鸚鵡與華意不相愜，逃而東，出韓城縣，爲行人李元傲所執。元傲，麤暴丈夫也，遂劫（原作將，據御覽改。）鸚鵡游行數歲，昨隨至此，忽爾見留，不意遭逢天鏡，隱形無路。」度又謂曰：「汝本老狐，變形爲人，豈不害人也？」婢曰：「變形事人，非有害也。但逃匿幻惑，神道所惡，自當至死耳。」度又謂曰：「欲捨汝，可乎？」鸚鵡曰：「辱公厚賜，豈敢忘德。然天鏡一照，不可逃形。但久爲

人形，羞復故體。願絨於匣，許盡醉而終。度又謂曰：「絨鏡於匣，汝不逃乎？」鸚鵡笑曰：「公滴有美言，尙許相捨。絨鏡而走，豈不終恩？但天鏡一臨，竄跡無路，惟希數刻之命，以盡一生之歡耳。」度登時爲匣鏡，又爲致酒，悉召雒家鄰里，與宴譔。婢頃大醉，奮衣起舞而歌曰：「寶鏡寶鏡！哀哉予命！自我離形，於今幾姓？生雖可樂，死必不傷。何爲眷戀，守此一方！」歌訖，再拜，化爲老狸而死。一座驚歎。大梁八年四月一日，太陽虧。度時在臺直，晝臥齋閣，覺日漸昏。諸吏告度以日蝕甚。整衣時，引鏡出，自覺鏡亦昏昧，無復光色。度以寶鏡之作，合於陰陽光景之妙，不然，豈合以太陽失曜而寶鏡亦無光乎？歎怪未已。俄而光彩出，日亦漸明。比及日復，鏡亦精明如故。自此之後，每月月薄，鏡亦昏昧。其年八月十五日，友人薛俠者，獲一銅劍，長四尺，劍連於靶，靶盤龍鳳之狀，左文如火燄，右文如水波，先彩灼爍，非常物也。俠持過度，曰：「此劍俠常試之，每月十五日，天地清朗，置之暗室，自然有光，傍照數丈，俠持之有日月矣。明公好奇愛古，如飢如渴，願與君今夕一試。」度喜甚。其夜，果遇天地清霽。密閉一室，無復脫隙，與俠同宿。度亦出寶鏡，置於座側，俄而鏡上吐光明照一室，相視如畫。劍橫

其側，無復光彩，使人驚曰：「請內鏡於匣。」度從其言，然後劍乃吐光，不過一二尺耳。使撫劍歎曰：「天下神物，亦有相伏之理也。」是後每至月望，則出鏡於暗室，光常照數丈。若月影入室，則無光也。豈太陽太陰之耀，不可敵也乎？其年冬，兼著作郎，奉詔撰國史，欲爲蘇綽立傳。度家有奴曰豹生，年七十矣。本蘇氏部曲，頗涉史傳，略解屬文，見度傳草，因悲不自勝。度問其故，謂度曰：「豹生常受蘇公厚遇，今見蘇公言驗，是以悲耳。郎君所有寶鏡，是蘇公友人河南苗季子所遺蘇公者。蘇公愛之甚。蘇公臨亡之歲，戚戚不樂，常召苗生謂曰：『自度死日不久，不知此鏡當入誰手？今欲以著筮一卦，先生幸觀之也。』便顧豹生取筮，蘇公自撰布卦卦訖，蘇公曰：『我死十餘年，我家當失此鏡，不知所在。然天地神物，動靜有徵。今河汾之間，往往有寶氣，與卦兆相合，鏡其往彼乎？』季子曰：『亦爲人所得乎？』蘇公又詳其卦，云：『先入侯家，復歸王氏。過此以往，莫知所之也。』豹生言訖涕泣。度問蘇氏，果云舊有此鏡，蘇公薨後，亦失所在，如豹生之言。故度爲蘇公傳，亦具言其事於末篇。論蘇公著筮絕倫，默而獨用，謂此也。大業九年正月朔日，有一胡僧，行乞而至度家，弟勸出見之，覺其神彩

不俗，更邀入室，而爲其食，坐語良久。胡僧謂勸曰：「檀越家似有絕世寶鏡也，可得見耶？」勸曰：「法師何以得知之？」僧曰：「貧道受明錄祕術，頗識寶氣。檀越宅上，每日常有碧光，連日，絳氣屬月，此寶鏡氣也。貧道見之兩年矣，今擇良日，故欲一觀。」勸出之。僧跪捧，欣躍。又謂勸曰：「此鏡有數種靈相，皆當未見。但以金膏塗之，珠粉拭之，舉以照日，必影徹牆壁。」僧又歎息曰：「更作法試，應照見腑臟。所恨卒無藥耳。但以金煙薰之，玉水洗之，復以金膏珠粉如法拭之，臧之泥中，亦不晦矣。」遂留金煙玉水等法，行之，無不獲驗。而胡僧遂不復見。其年秋，度出兼芮城令。令廳前有一棗樹，圍可數丈，不知幾百年矣。前後令至，皆祠謁此樹，否則殃禍立及也。度以爲妖，由人與，淫祀宜絕。縣吏皆叩頭請度。度不得已，爲之以祀。然陰念此樹常有精魅所託，人不能除，遂成其勢。乃密懸此鏡於樹之間。其夜二鼓許，聞其廳前磊落有聲，若雷霆者。遂起視之，則風雨晦暝，纏繞此樹，電光晃耀，忽上忽下。至明，有一大蛇，紫鱗赤尾，綠頭白角，額上有王字，身被數創，死於樹。度便下收鏡，命吏出蛇，焚於縣門外。仍掘樹，樹心有一穴，於地漸大，有巨蛇蟠泊之跡。既而坎之，妖怪遂絕。其年冬，度以御史帶

芮城令持節河北道開倉糧賑給陝東。時天下大飢，百姓疾病，蒲陝之間，癘疫尤甚。有河北人張龍駒，爲度下小吏，其家良賤數十口，一時遇疾，度憫之，贈此入其家。龍駒持鏡夜照諸病者，見鏡皆驚起，云：「見龍駒持一月來相照，光陰所及，如冰著體，冷徹肺腑。」卽時熱定，至晚並愈。以爲無害於鏡，而所濟于衆，令密持此鏡，遍巡百姓。其夜鏡於匣中，冷然自鳴，聲甚徹遠，良久乃止。度心獨怪。明早，龍駒來詣度曰：「龍駒昨忽夢一人，龍頭蛇身，朱冠紫服，謂龍駒：我卽鏡精也，名曰紫珍。常有德於君家，故來相託爲我謝王公，百姓有罪，天與之疾，奈何使我反天救物，且病至後月，當漸愈，無爲我苦。」度感其靈怪，因此誌之。至後月，病果漸愈，如其言也。大業十年，度弟勣自六合乘官歸，又將遍遊山水，以爲長往之策。度止之曰：「今天下向亂，盜賊充斥，欲安之乎？且吾與汝同氣，未嘗遠別。此行也，似將高蹈，昔尚子平遊五嶽，不知所之，汝若追踵前賢，吾所不堪也。」便涕泣孳勸。勣曰：「意已決矣，必不可留。兄今之達人，當無所不體。」孔子曰：「匹夫奪其志矣。」人生百年，忽同過隙，待情則樂，失志則悲，安遂其欲，聖人之義也。度不得已，與之決別。勣曰：「此別也，亦有所求。兄所



寶鏡，非塵俗物也。勸將抗志雲路，棲蹤煙霞，欲兄以此爲贈。度曰：「吾何惜於汝也。」卽以與之。勸得鏡，遂行，不言所適。至大業十三年夏六月，始歸長安。以鏡歸，謂度曰：「此鏡真寶物也！辭兄之後，先遊嵩山少室，降石梁，坐玉壇。曷日暮，遇一嵌巖，有一石室，可容三五人，勸棲息止焉。月夜二更後，有兩人一貌胡，鬚眉皓而瘦，稱山公；一而鬪，白鬚，眉長，黑而矮，稱毛生。謂勸曰：「何人斯居也？」勸曰：「尋幽探穴訪奇者。」二人坐與勸談久，往往有異義出於言外。勸疑其精怪，引手潛後，開匣取鏡，鏡光出，而二人失聲俯伏。矮者化爲龜，胡者化爲猿。懸鏡至曉，二身俱殞。龜身帶綠毛，猿身帶白毛。卽入箕山，渡潁水，歷太和，視玉井。井傍有池，水湛然綠色，問樵夫曰：「此靈漱耳。村閭每八節祭之，以祈福祐。若一祭有闕，卽池水出黑雲，大雹浸堤壞阜。」勸引鏡照之，池水沸湧，有雷如震。忽爾池水騰出池中，不遺涓滴，可行二百餘步，水溶於地。有一魚，可長丈餘，鱗大於臂，首紅額白，身作青黃間色，無鱗有涎，龍形蛇角，嘴尖，狀如鱒魚，動而有光，在於泥水，困而不能遠去。勸謂鱗也，失水而無能爲耳。刃而爲炙，甚膏有味，以充數朝口腹。遂出於宋汗。汗主人張珂家有女子患入夜哀痛之

聲實不堪忍。勸問其故，病來已經年歲，白日即安，夜常如此。勸停一宿，及聞女子聲，遂開鏡照之。病者曰：「戴冠郎被殺！」其病者牀下，有大雄雞，死矣，乃是主人七八歲老雞也。游江南，將渡廣陵揚子江，忽暗雲覆水，黑風波湧，舟子失容，慮有覆沒。勸攜鏡上舟，照江中數步，明朗徹底，風雲四斂，波濤遂息，須臾之間，達濟天塹。躡躡山麴芳嶺，或攀絕頂，或入深洞，逢其羣鳥環人而噪，數熊當路而蹲，以鏡揮之，熊鳥奔駭。是時利涉浙江，遇潮出海，濤聲振吼，數百里而聞。舟人曰：「濤既近，未可渡南。若不迴舟，吾輩必葬魚腹。」勸出鏡照江，波不進，屹如雲立。四面江水豁開五十餘步，水漸清淺，鼉鼉散走，舉帆翩翩，直入南浦。然後却視，濤波洪湧，高數十丈，而至所渡之所也。遂登天台，周覽洞壑，夜行佩之山谷，去身百步，四面光徹，纖微皆見，林間宿鳥驚而亂飛。還履會稽，逢異人張姑鸞，授勸周牌九章及明堂六甲之事。與陳永同歸。更游豫章，見道士許藏祕，云是旌陽七代孫，有咒登刀履火之術。說妖怪之次，更言豐城縣倉督李敬慎家有二女，遭魅病，人莫能識。藏祕療之無效。勸故人曰：趙丹有才器，任豐城縣尉。勸因過之。丹命祇承人指勸停處。勸謂曰：「欲得倉督李敬慎家居止。」

丹遽命敬爲主，禮勸因問其故。敬曰：「三女同居堂內閣子，每至日晚，卽覩粧銜服。黃昏後，卽歸所居閣子，滅燈燭。聽之，竊與人言笑聲。及至曉眠，非喚不覺。日日漸瘦，不能下食。刺之不令粧梳，卽欲自縊投井。無奈之何。」勸謂敬曰：「引示閣子之處。」其閣東有窗，恐其門閉固而難啓，遂晝日先刻斷窗樑四條，却以物支柱之，如舊。至日暮，敬報勸曰：「粧梳入閣矣。」至一更，聽之，言笑自然。勸拔窗樑子，持鏡入閣，照之。三女叫云：「殺我婿也！」初不見一物。懸鏡至明，有一鼠狼，首尾一尺三四寸，身無毛齒；有一老鼠，亦無毛齒，其肥大可重五斤；又有守宮，大如人手，身披鱗甲，煥爛五色，頭上有兩角，長可半寸，尾長五寸已上，尾頭一寸色白，並於壁孔前死矣。從此疾愈。其後尋真至廬山，娑婆數月，或棲息長林，或露宿草莽，虎豹接尾，豺狼連跡，舉鏡視之，莫不竄伏。廬山處士蘇賓，奇識之士也，洞明易道，藏往知來，謂勸曰：「天下神物，必不久居人間。今宇宙喪亂，他鄉未必可止，吾子此鏡尙在，足下衛，幸速歸家鄉也。」勸然其言，卽時北歸。便遊河北，夜夢鏡謂勸曰：「我蒙卿兄厚禮，今當捨人間遠去，欲得一別，卿請早歸長安也。」勸夢中許之。及曉，獨居思之，恍恍發悸，卽時西首秦

路。今既見兄，勸不自諾矣。終恐此靈物亦非兄所有。數月，勸還河東。大業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匣中悲鳴，其聲纖遠，俄而漸大，若龍虎咆吼，良久乃定。開匣視之，卽失鏡矣。

按此文原載異聞集，太平廣記二百三十採之，而改題王度。太平御覽九百十二引其程雄家婢一段，而題作隋王度古鏡記。明刻五朝小說遂本之，以入六朝小說，不題唐人，故說蒼亦未收。惟文苑英華七百三十七顯况戴氏演異記序乃謂：「國朝燕梁四公記，唐臨冥報記，王度古鏡記，孔嶺言神怪志，趙自強定命錄，至如李庾或張孝舉之徒，互相傳說。」云云。則是此文，事雖出隋代，記則實入唐初。證以顯况所言，當可信也。作者王度，兩唐書不詳其生平。文中既自稱大業七年五月，自御史罷歸河東。六月，歸長安。八年四月，在臺。冬，兼著作郎，奉詔撰國史。後又云：大業十年，度弟勸自六合丞棄官歸，將遍游山水。是度固嘗爲著作郎，修國史，而弟勸則嘗爲官六合丞矣。舊唐書（一九二）隱逸傳云：「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隋大業中應

孝悌廉潔學，授揚州六合縣丞，非其所好，棄官還鄉里。『新唐書（一九六）隱逸傳亦云：』績舉孝悌廉潔，不樂在朝，求爲六合丞，以嗜酒不任事，時天下大亂，因劾遂解去。嘆曰：『網羅在天下，吾且安之。』乃還鄉里。』末云：『初，兄凝爲隋著作郎，撰隋書未成，死。績續餘功，亦不能成。』據此，頗疑王勣當爲王績之誤，或爲凝之改名，因績嘗罷六合縣丞，而凝且以著作郎撰修隋書未成，皆與本文所稱脗合也。惟小說事既憑虛，撰人尤多假託。晉宋以來，此風大暢，姑存其說可也。至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類書類，有古鏡記一卷。晁氏云：『右書未詳撰人，纂古鏡故事。』舊鈔本鏡本作今，其云古今故事者，蓋取以古爲鏡之義。晁氏故取之，以入類書，自當別爲一書，不能據後人誤改而強爲牽合也。

又按古今小說紀鏡異者，此爲大觀矣。其事有無，姑勿論，即觀其侈陳靈異，辭旨詭譎，後人摹擬，汗流莫及。上承六朝志怪之餘風，下開有唐藻麗之新體。向唐人小說之開山也。唐人記鏡異者，尙有數事，雖不必同出一源，而辭皆可翫。酌錄數則，以資

互勘。

異聞集李守泰一則云：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揚州進水心鏡一面，縱橫九寸，青瑩耀日，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勢如生動。玄宗覽而異之。進鏡官揚州參軍李守泰曰：「鑄鏡時，有一老人，自稱姓龍名護，鬚髮皓白，眉如絲垂下至肩，衣白衫。有小童相隨，年十歲，衣黑衣，龍護呼爲玄冥。以五月朔，忽來，神采有異，人莫之識。謂鏡匠呂暉曰：「老人家住近，聞少年鑄鏡，暫來寓目。老人解造真龍，欲爲少年制之，頗將愜于帝意。」遂令玄冥入爐所，扃閉戶牖，令人到。經三日三夜，門左洞開。呂暉等二十人于院內搜覓，失龍護及玄冥所在。鏡爐前獲素書一紙，文字小隸，云：「鏡龍長三尺四寸五分，法三才，象四氣，稟五行也。縱橫九寸，類九州分野。鏡鼻如明月珠焉。開元皇帝聖通神靈，吾遂降祉。斯鏡可以辟邪，鑒萬物，秦始皇之鏡，無以加焉。」歌曰：「盤龍盤龍！隱於鏡中。分野有象，變化無窮。與雲吐霧，行雨生風。上清仙子，來獻聖聰。」呂暉等遂移鏡爐，置船中。以五月五日午時，乃于揚子江鑄之。未鑄，

天地清謐，興造之際，左右江水，忽高三十餘尺，如雪山浮江。又聞龍吟，如笙簧之聲，達於數十里。稽諸古老，自鑄鏡以來，未有如斯之異也。帝詔有司別掌此鏡。至天寶七載，秦中大旱，自三月不雨至六月，帝親幸龍堂，祈之，不應。問吳天觀道士葉法善曰：『朕敬事神靈，以安百姓，今亢陽如此，朕甚憂之。親臨祈禱，不雨，何也？』卿見真龍否乎？對曰：『臣亦曾見真龍。臣聞畫龍，四肢骨節，一處得似真龍，即便有感應。用以祈禱，則雨立降。所以未靈驗者，或不類真龍耳。』帝即詔中使孫知古引法善于內庫徧視之，忽見此鏡，遂還奏曰：『此鏡龍真龍也。』帝幸凝陰殿，并召法善祈鏡龍。頃刻間，見殿棟有白氣兩道，下近鏡龍。龍鼻亦有白氣，上近梁棟。須臾，充滿殿庭，徧散城內，甘雨大澍。凡七日而止。秦中大熟。帝詔集賢待詔吳道子圖寫鏡龍，以賜法善。（太平廣記二百三十一引）

傅異志敬元穎一則云：天寶中有陳仲躬，家居金陵，多金帛。仲躬好學，修詞未成，乃攜數千金，於洛陽清化里假居一宅。其井尤大，甚好溺人。仲躬亦知之，志靡有家室。

無所懼。仲躬常抄習不出。月餘日，有隣家取水女子，可十數歲，怪每日來於井上，則逾時不去，忽墮井中而溺死。井水深，經宿方索得屍。仲躬異之，開乃窺於井上，忽見水影中一女子面，年狀少麗，依時樣粧飾，以目仲躬。仲躬凝睇之，則紅袂半掩其面，微笑，妖冶之姿，出於世表。仲躬神魂恍惚，若不支持，然乃歎曰：『斯乃溺人之由也。』遂不顧而退。後數月，炎旱，此井亦不減。忽一日，水頓竭。清旦，有一人扣門，云：『敬元穎請謁。』仲躬命入，乃井中所見者。衣緋綠之衣，其製飾鉛紛，乃當時耳。仲躬坐而訊之，曰：『卿何以殺人。』元穎曰：『妾實非殺人者。此井有毒龍，自漢朝絳侯居於茲，遂穿此井。洛陽內都有五毒龍，斯乃一也。緣與太一左右侍龍相得，每相蒙蔽。天命遣微，多故爲不赴集役，而好食人血，自漢以來，已殺三千七百八矣。而水不曾耗涸。某乃國初方墮於井，遂爲龍所驅使，爲妖惑以誘人，用供龍所食。其於辛苦，情非所願。昨爲太一使者交替，天下龍神，盡須集駕。昨夜子時，已朝太一矣。兼爲河南旱，被勸責三數日，方迴。今井內已無水，君子誠能命匠淘之，則獲脫難矣。如脫難，願於君子。』



一生奉養。世間之事，無所不致。言訖，便失所在。仲躬乃當時命匠，令一信者與匠同入井中。但見異物，即令收之。至底無別物，唯獲古銅鏡一枚，面闊七寸八分。仲躬令洗淨安匣中，焚香以潔之。斯乃敬元穎也。一更後，忽見元穎自門而入，直造燭設拜。謂仲躬曰：『謝以生成之恩，鹽衣濁水泥之。某本師曠所鑄十二鏡之第七者也。其鑄時，皆以日月爲大小之差。元穎則七月七日午時鑄者也。貞觀中爲許敬宗婢蘭苔所墮，以此井水深，兼毒龍氣所苦，人入者悶絕，而不可取。遂爲毒龍所役。幸遇君子正直者，乃獲重見人間。然明晨內望君子移出此宅。』仲躬曰：『某以用錢僦居，今移出，何以取措定之所。』元穎曰：『但請君子飾裝，一無髮矣。』言訖，再拜云：『自此去，不復見形矣。』仲躬遽留之。問曰：『汝以紅綠脂粉之麗，何以誘女子小兒也。』對曰：『某變化無常，各以所悅。百方謀策，以供龍用。言訖，即無所見。明晨忽有牙人扣戶，兼領宅主來謁仲躬，便請仲躬移居。夫役並足。到齋時，便到立德坊一宅中。其大小價數，一如清化者。其牙人云：『價直契書，一無遺闕。』並交割訖。後

三日，會清化宅井，無故自崩。兼延及堂隍東廡。一時陷地。仲躬後文戰果勝。大官所有要事，未嘗不如移宅之結効也。其鏡背有二十八字，皆科斗書。以今文推而寫之，曰：『維晉靳公二年七月七日午時，於首陽山前白龍潭鑄此鏡，千年後世。於背上環書，一字管天文一宿。依方列之，則左有日而右有月。龜龍虎雀，並依方安焉。於鼻四旁，題曰：『夷則之鏡』（顧氏文房小說博異志）

原化記漁人一條云：蘇州太湖，入松江口。唐貞元中，有漁人載小網數船，共十餘人，下網取魚，一無所獲。網中得物，乃是鏡而不甚大。漁者忿其無魚，棄鏡于水。移船下網，又得此鏡。漁人異之，遂取其鏡視之，纔七八寸，照形悉見其筋骨臟腑，潰然可惡。其人悶絕而倒。衆人大驚。其取鏡鑿形者，即時皆倒，嘔吐狼藉。其餘一人不敢取照，即以鏡投之水中。良久，扶持倒吐者，既醒，遂相與歸家，以爲妖怪。明日，方理網罟，則所得魚多于常時數倍。其人先有疾者，自此即愈。詢於故老，此鏡在江湖，每數百年一出，人亦常見。但不知何精靈之所恃也。（太平廣記二百三十一引）

國史補揚州貢鏡一條云揚州舊貢江心鏡五月五日揚子江所鑄也。或言無百煉者六七十煉則止。易破難成，往往有鳴者。（按此則與異聞集李守泰所進水心鏡一事可互參。國史補所紀多近實，與小說有別。豈天寶間果有此一段傳說耶。）

松隱雜錄浙右漁人一條云唐李德裕長慶中廉問浙右。會有漁人於秦淮垂機網下深處。忽覺力重於常時，及斂就水次，卒不獲一鱗，但得古銅鏡，可尺餘，光浮於波際。漁人取視之，歷歷盡見五臟六腑，血榮脉動，竦駭氣魄，因腕戰而墜。漁人偶話於旁舍，遂聞之於德裕。壽周歲，萬計窮索水底，終不復得。（太平廣記二百三十二引）

（按此事與原化記所載漁人一事相類。唐人小說，大抵皆摭拾傳聞，故彼此互見也。）

三水小牘元稹一則云丞相元稹之鎮江夏也。嘗秋夕登黃鶴樓，遙望漢江之滯，有光若殘星焉。乃令親信某往視之。某遂掉小舟，直詣光所，乃釣船中也。詢彼漁者，云「適獲一鯉，光則無之。」親信乃攜鯉而來。既登樓，公命庖人剖之，腹中得鏡二，如

古大錢，以面相合，背則隱起雙龍。雖小，而鱗鬣爪角，悉具精巧且整，常有光耀。公寶之，置臥內中箱中。及相公薨，鏡亦亡去。（繆刻三水小牘）

太平廣記二百三十二有牌湖漁者云：徐宿之界，有牌湖，周數百里。兩州之莞，蘆荻葦荷之類，賴以資之。唐天祐中，有漁者於網中獲鐵鏡，亦不甚溢，光猶可鑒，面闊五六寸，攜以歸家。忽有一僧及門，謂漁者曰：「君有異物，可相示乎？」答曰：「無之。」僧曰：「聞君獲鐵鏡，卽其物也。」遂出之。僧曰：「君但將往所得之處照之，看有何觀。」如其言而往，照見湖中無數甲兵。漁者大駭，復沈于水。僧亦失之。耆老相傳：「湖本牌州淪陷所致，圖籍亦無載焉。（按廣記不載出處）」

補江總白猿傳

不著撰人

據顧氏文房小說校錄

梁大同末，遣平南將軍蘭欽南征，至桂林，破李師古陳徹。別將歐陽紇略地至長樂，悉平諸洞，架入深阻。紇妻織白，甚美。其部人曰：『將軍何爲挈麗人經此地？有神，善竊少女，而美者尤所難免。宜謹護之。』紇甚疑懼，夜勒兵環其廬，匿婦密室中，謹閉甚固，而以女奴十餘伺守之。爾夕，陰風晦黑，至五更，寂然無聞。守者怠而假寐，忽若有物驚悟者，卽已失妻矣。關扃如故，莫知所出。出門山險，咫尺迷悶，不可尋逐。迨明，絕無其跡。紇大憤痛，誓不徒還。因辭疾，駐其軍，日往四遐，卽深凌險以索之。旣逾月，忽於百里之外叢篠上，得其妻繡履一隻，雖浸雨濡，猶可辨識。紇尤悽悼，求之益堅。選壯士三十人，持兵負糧，叢棲野食。又旬餘，遠所舍約二百里，南望一山，葱秀迥出。至其下，有深溪環之，乃編木以度。絕巖翠竹之間，時見紅

綵，聞笑語，音捫羅引緬，而陟其上，則嘉樹列植，間以名花，其下綠蕪豐軟，如毯清迥，岑寂杳然。殊境。東向石門有婦人數十，幘服鮮澤，嬉遊歌笑，出入其中。見人皆慢視遲立，至則問曰：『何因來此？』紇具以對，相視歎曰：『賢妻至此月餘矣。今病在牀，宜遣視之。』入其門，以木爲扉，中寬闊若堂者三四壁，設牀，悉施錦薦。其妻臥石榻上，重茵累席，珍食盈前。紇視之，回眸一睇，卽疾揮手令去。諸婦人曰：『我等與公之妻，比來久者十年。此神物所居，力能殺入，雖百夫操兵，不能制也。幸其未返，宜速避之。但求美酒兩斛，食犬十頭，麻數十斤，當相與謀殺之。其來必以正午。後慎勿太早，以十日爲期。』因促之去。紇亦遽退。遂求綵繆與麻犬，如期而往。婦人曰：『彼好酒，往往致醉，醉必驕力，俾吾等以綵練縛手足於牀，一踊皆斷。嘗紉三幅，則力盡不解。今麻隱帛中束之，度不能矣。遍體皆如鐵，唯臍下數寸，常護蔽之，此必不能禦兵刃。』指其傍一巖曰：『此其食廩，當隱於是，靜而伺之。酒置花下，犬散林中，待吾計成，招之卽出。』如其言，屏氣以俟。日晡，有物如匹練，自他山下透至，若飛徑入洞中。少選，有美髯丈夫長六尺餘，白衣曳杖，擁諸婦人而出。見犬，驚視，騰身執之，披裂吮咀，食之致

飽婦人競以玉杯進酒，諧笑甚歡。既飲數斗，則扶之而去。又聞嬉笑之音，良久，婦人出招之，乃持兵而入，見大白猿，縛四足於牀頭，顧人蹙縮，求脫不得，目光如電，競兵之，如中鐵石，刺其臍下，卽飲刃，血射如注。乃大嘆咤曰：『此天殺我，豈爾之能。然爾婦已孕，勿殺其子，將逢聖帝，必大其宗。』言絕乃死。搜其藏，寶器豐積，珍羞盈品，羅列按几。凡人世所珍，靡不充備。名香數斛，寶劍一雙。婦人三十輩，皆絕其色。久者至十年，云色衰必被捉去，莫知所置。又捕捉唯止其身，更無黨類。且盥洗，著帽，加白袷，被素羅衣，不知寒暑。遍身白毛，長數寸。所居常讀木簡，字若符篆，了不可識。已，則置石磴下，晴晝或舞雙劍，環身電飛，光圓若月。其飲食無常，喜嚼果栗，尤嗜犬，咀而飲其血。日始逾午，卽歛然而逝。半晝往返數千里，及晚必歸，此其常也。所須無不立得。夜就諸牀，颺戲，一夕皆周，未嘗寐。言語淹詳，華音會利。然其狀，卽猴獼類也。今歲木葉之初，忽愴然曰：『吾爲山神所訴，將得死罪，亦求護之於衆靈，庶幾可免。』前月哉生魄，石磴生火，焚其簡書，悵然自失曰：『吾已千歲，而無子，死期至矣。』因顧諸女，汎瀾者久，且曰：『此山複絕，未嘗有人至。上高而望，絕不見樵者。下多虎狼怪獸。今

能至者，非天假之何耶？紇即取寶玉珍及諸婦入以歸，猶有知其家者。紇妻周歲生一子，厥狀肖焉。後紇爲陳武帝所誅，素與江總善，愛其子聰悟絕人，常留養之，故免於難。及長，果文學善書，知名於時。

按太平廣記四百四十四引此傳，而題作歐陽紇，下注出續江氏傳。此據顧氏文房小說家藏宋本校錄，字句與廣記小有異同，較廣記爲勝。本傳，唐書藝文志箸錄子部小說家，不著撰人。宋志同。郡齋讀書志取以入史部傳記類，亦不著撰人，但云「述梁大同末歐陽紇妻爲猿所竊，後生子詢，崇文目以爲唐人惡詢者爲之。」直齋書錄解題小說類云：「歐陽紇者，詢之父也。詢貌獼猿，蓋常與長孫無忌互相嘲謔矣。此傳遂因其嘲廣之，以實其事。託言江總，必無名子所爲也。」云云。唐時風氣，往往心所不慊，輒託文字以相詬，如本傳及周秦行紀皆是已。李牛傾軋，或有所召，惟率更忠孝氣節，冠冕唐初，文章書法，顏頤虞李不知何以致此無妄之謗，斯足慨已。



後世魏道輔撰碧雲駢以毀范文正文潞國，且託名於梅堯臣，又其下焉者也。此文本無足取，前人辨之已詳。就文而言，妄亦可誦。特錄存之，而附錄本事詩四部正譌二則於後，俾便參證焉。

孟棻本事詩云：「國初長孫太尉見歐陽率更姿形麼陋，嘲之曰：「聳膊成山字，埋肩畏出頭。誰言麟閣上，畫此一獼猴。」詢亦酬之曰：「索頭連背暖，漫襠畏肚寒。祇緣心混混，所以面團團。」太宗聞之而笑曰：「詢此嘲曾不爲皇后耶？」按此則，又見劉餗隋唐嘉話卷中。

胡應麟四部正譌曰：白猿傳，唐人以謗歐陽詢者。詢狀頗瘦，類猿獠，故當時無名字，造言以謗之。此書本題補江總白猿傳，蓋僞撰者託總爲名，不爲誣詢，兼以誣總。噫！亦巧矣。率更世但貴其書，而不知其忠孝節義，學問文章，皆唐初冠冕，至今瞭然史策，豈此輩能污哉？率更子通，亦矯矯有父風，而皆爲書名所掩。余亦惜歐氏不在彼也。

又按本傳雖誇歐陽率更，然託意亦有所本。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引齊諧記一條云：「國步山有廟，又一亭。呂思與少婦投宿，失婦。思逐覓，見一大城廳事，一人紗帽馮几，左右競來擊之。思以刀斫，計當殺百餘人。餘者便乃大走，向人盡成死狸。看向廳事，乃是古始大冢。冢上穿，下甚明。見一羣女子，在冢裏，見其婦，如失性人。因抱出冢口。又入抱取於先女子，有數十。中有通身已生毛者，亦有毛脚面成狸者。須叟，天曉。將婦還亭。亭吏問之，具如此答。前後有失兒女者，零丁有數十。吏便斂此零丁，至冢口迎此羣女。隨冢遠近而報之。各迎取於此。後一二年，廟遂無靈。」唐初小說，尙未大行。造意遺辭，多沿往製。此文樸質，至初唐則渲染之，以成白猿傳。但易狸爲猿，又假猿以生子耳。然淵源固可沿溯也。

枕中記

沈既濟撰

據文苑英華校錄

開元七年，道士有呂翁者，得神仙術，行邯鄲道中，息邸舍，攝帽弛帶，隱囊而坐。俄見旅中少年，乃盧生也。衣短褐，乘青駒，將適于田，亦止於邸中，與翁共席而坐，言笑殊暢。久之，盧生顧其衣裝敝褻，乃長歎息曰：「大丈夫生世不諧，困如是也！」翁曰：「觀子形體，無苦無恙，談諧方適，而歎其困者，何也？」生曰：「吾此苟生耳，何適之謂？」翁曰：「此不謂適，而何謂適？」答曰：「士之生世，當建功樹名，出將入相，列鼎而食，選聲而聽，使族益昌而家益肥，然後可以言適乎。吾嘗志於學，富於游藝，自惟當年青紫可拾，今已壯適，猶勤畎畝，非困而何？」言訖，而目昏思寐。時主人方蒸黍，翁乃探囊中枕以授之，曰：「子枕吾枕，當令子榮適如志。」其枕青蓋，而竅其兩端。生俛首就之，見其竅漸大，明朝乃舉身而入，遂至其家。數月

娶清河崔氏女。女容甚麗，生資愈厚。生大悅，由是衣裝服馭，日益鮮盛。明年，舉進士，登第，釋褐秘校，應制，轉渭南尉。俄遷監察御史，轉起居舍人，知制誥。三載，出典同州，遷陝牧。生性好上功，自陝西鑿河八十里，以濟不通。邦人利之，刻石紀德。移節汴州，領河南道採訪使，徵爲京兆尹。是歲，神武皇帝方事戎狄，恢宏土宇。會吐蕃悉抹邏及燭龍莽布支攻陷瓜沙，而節度使王君奭新被殺，河湟震動。帝思將帥之才，遂除生御史中丞，河西道節度。大破戎虜，斬首七千級，開地九百里，築三大城以遮要害。邊人立石於居延山以頌之。歸朝冊勳，恩禮極盛。轉吏部侍郎，遷戶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時望清重，羣情翕習。大爲時宰所忌，以飛語中之，貶爲端州刺史。三年，徵爲常侍。未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與蕭中令嵩、裴侍中光庭同執大政十餘年，嘉謨密令，一日三接，獻替啓沃，號爲賢相。同列害之，復誣與邊將交結，所圖不軌。制下獄。府吏引從至其門而急收之。生惶駭不測，謂妻子曰：「吾家山東，有良田五頃，足以禦寒餒，何苦求祿而令及此。思衣短褐，乘青駒，行邯鄲道中，不可得也。引刃自刎。其妻救之，獲免。其罹者皆死，獨生爲中官保之，減罪死，投驪州。數年，帝知冤，復追爲中書令，封燕國公。」

恩旨殊異。生五子曰：儉、曰傳、曰位、曰侗、曰倚，皆有才器。儉進士登第，爲考功員外，傳爲侍御史；位爲太常丞，侗爲萬年尉，倚最賢，年二十八，爲左襄。其姻媾皆天下望族。有孫十餘人，兩竄荒微，再登台鉉，出入中外，徊翔臺閣，五十餘年，崇盛赫奕，性頗奢蕩，甚好佚樂，後庭聲色，皆第一綺麗。前後賜良田，甲第，佳人，名馬，不可勝數。後年漸衰邁，屢乞骸骨，不許。病中人候問，相踵於道，名醫上藥，無不至焉。將歿，上疏曰：「臣本山東諸生，以田圃爲娛，偶逢聖運，得列官鉉，過蒙殊獎，特秩鴻私，出擁節旌，入昇台輔。周旋中外，綿歷歲時，有忝天恩，無裨聖化，負乘貽寇，履薄增憂，日懼一日，不知老至。今年逾八十，位極三事，鐘漏並歇，筋骸俱耄，彌留沈頓，待時益盡，顧無成效，上答休明，空負深恩，永辭聖代，無任感戀之至。謹奉表陳謝。」詔曰：「卿以俊德，作朕元輔，出擁藩翰，入贊雍熙，昇平二紀，實卿所賴。比嬰疾疹，日謂痊平，豈斯沈痼，良用惘惘。今令驍騎大將軍高力士就第候省，其勉加鍼石，爲予自愛。猶冀無妄，期於有瘳。」是夕薨。盧生欠伸而悟，見其身方偃於邸舍，呂翁坐其傍，主人蒸黍未熟，觸類如故。生蹶然而興，曰：「豈其夢寐也？」翁謂生曰：「人生之適，亦如是矣。」生撫然良久，謝曰：

「夫寵辱之道，窮達之運，得喪之理，死生之情，盡知之矣。此先生所以窺吾欲也。敢不受教。」稽首再拜而去。

按沈氏此文，唐時已收入陳翰所編之異聞集。太平廣記八十二，即據異聞集錄入，而題爲呂翁者也。異聞集今已亡佚。據郡齋讀書志，以傳記所載唐朝奇怪事類爲一書。之語推之，則其書亦彙集一時通行之散篇傳奇，猶後世廣記類說之類。故字句間時有異竄，與他本互見者迥異。本篇據文苑英華校錄，與廣記探自異聞集者，頗有異同。如此篇主人方蒸黍句，廣記作主人蒸黃粱爲饌。後世相傳之黃粱夢一語，即本廣記。明人湯顯祖作邯鄲記劇本，傳誦一時，其事益顯。頗疑文苑英華所載，或猶是唐代通行之古本，而廣記所探自異聞集者，殆經陳翰改訂者也。又按唐時佛道思想，遍播士流，故文學受其感化，篇什尤多。本文於短夢中忽歷一生，其間榮悴悲歡，剎那而盡，轉念塵世實境，等類齊觀，出世之想，不覺自生。影響所

及逾於莊列矣。惟造意製辭，實本宋劉義慶幽明錄所記楊林一事，而唐人所記之櫻桃青衣（廣記二百八十一引不載出處）與李公佐之南柯太守記，皆與此篇命意相同。今南柯太守傳既已別錄，而楊林櫻桃青衣二事，與此篇情節正同。附錄於下，以便互參。

太平廣記二百八十三引幽明錄云：宋世焦湖廟有一柏枕，或云玉枕，枕有小坼，時單父縣人楊林爲賈客，至廟祈求。廟巫謂曰：「君欲好婚否？」林曰：「幸甚。」巫卽遣林近枕邊，因入坼中，遂見朱樓瓊室，有趙太尉在其中。卽嫁女與林，生六子，皆爲祕書郎。歷數十年，並無思歸之志。忽如夢覺，猶在枕旁。林愴然久之。（按太平寰宇記亦引此則，作干寶搜神記。今本搜神記無此條，當從廣記爲是。）

太平廣記二百八十一櫻桃青衣一條云：天寶初有范陽盧子在都應舉，頻年不第，嘗窘迫嘗暮乘驢遊行，見一精舍中有僧開講，聽徒甚衆。盧子方詣講筵，倦寢。夢至精舍門，見一青衣攜一籃櫻桃在下坐。盧子訪其誰家，因與青衣同食櫻桃。青衣云：

「娘子姓盧，嫁崔家。今孀居在城。」因訪近屬，即盧子再從姑也。青衣曰：「豈有阿姑同在一都，郎君不往起居？」盧子便隨之。過天津橋，入水南一坊，有一宅，門甚高大。盧子立於門下，青衣先入。少頃，有四人出門，與盧子相見，皆姑之子也。一任戶部中郎；一前任鄭州司馬；一任河南功曹；一任太常博士。二人衣緋，二人衣綠。形貌甚美。相見言敘，頗極歡暢。斯須，引入北堂拜姑。姑衣紫衣，年可六十許，言詞高朗，威嚴甚肅。盧子畏懼，莫敢仰視。令坐，悉訪內外，備譜氏族。遂訪兒婚姻未。盧子曰：「未。」姑曰：「吾有一外甥女子，姓鄭，早孤，遺吾妹鞠養，甚有容質，頗有令淑，當爲兒平章，計必允遂。」盧子遽即拜謝。乃遣迎鄭氏妹。有頃，一家並到，車馬甚盛。遂檢歷擇日，云後日大吉，因爲盧子定，謝。姑云：「聘財函信禮席，兒並莫憂，吾悉與處置。兒有在城何親故，並抄名姓，并具家第。」凡三十餘家，並在臺省及府縣官。明日下午，其夕成結。事事華盛，殆非人間。明日拜席，大會都城親表。拜席畢，遂入一院。院中屏帷牀席，皆極珍異。其妻年可十四五，容色美麗，宛若神仙。盧生心不勝喜，遂忘家屬。俄又



及秋試之時。姑曰：「禮部侍郎與姑有親，必合極力，更勿愛也。」明春遂擢第。又應宏詞。姑曰：「吏部侍郎與兒子弟當家連官，情分偏洽，令渠爲兒必取高第。」及榜出，又登甲科，授祕書郎。姑云：「河南尹是姑堂外甥，令渠奏畿縣尉。」數月，敕授王屋尉；遷監察，轉殿中；拜吏部員外郎，判南曹。銓畢，除郎中。餘如故。知制誥，數月，卽真。遷禮部侍郎。兩載，知舉，賞鑒平允，朝廷稱之。改河南尹。旋屬駕車還京，遷兵部侍郎。扈從到京，除京兆尹，改吏部侍郎。三年，掌銓，甚有美譽。遂拜黃門侍郎，平章事，恩渥綢繆，賞賜甚厚。作相五年，因直諫忤旨，改左僕射，罷知政事。數月，爲東都留守。河南尹，兼御史大夫。自婚媾後，至是經二十年。有七男三女，婚宦俱畢。內外諸孫十八。後因出行，却到昔年逢櫻桃青衣精舍門。復見其中有講筵，遂下馬禮謁。以故相之尊，處端揆居守之重，前後導從，頗極貴盛，高自簡貴，輝映左右。升殿禮佛，忽然昏醉，良久不起，耳中聞講僧唱云：「檀越何久不起？」忽然夢覺，乃見著白衫服飾如故。前後官吏，一人亦無。迴遑迷惑，徐徐出門。乃見小豎捉驢執帽，在門外立，謂盧曰：「人

驢並饑，郎君何久不出？」盧訪其時曰：「日向午矣。」盧子惘然歎曰：「人世榮華窮達富貴貧賤，亦當然也。而今而後，不更求官達矣。」遂尋仙訪道，絕跡人世矣。

又按盧生於邯鄲所遇之呂翁，湯玉茗所作之邯鄲記，以呂翁爲呂洞賓。其說沿宋人之誤，至今不改。實則洞賓以開成時下第入山，在開元後，時不相及。吳會能改齋漫錄，趙與峯賓退錄，皆辨之甚悉。胡應麟玉壺遐覽卷三，又證呂氏得道長生者，不僅趙氏所舉數人，皆能正流俗之誤，今錄於下：

吳會能改齋漫錄卷十八云：唐異聞集載沈既濟枕中記，云開元中道者呂翁經邯鄲道上邸舍中，以囊枕借盧生睡事，此之呂翁，非洞賓也。蓋洞賓嘗自序以爲呂渭之孫，渭仕德宗朝，今云開元中，則呂翁非洞賓無可疑者。而或者以爲開元，想是開成字，亦非也。開成雖文宗時，然洞賓度此時未可稱翁。案本朝國史，稱關中逸人呂洞賓年百餘歲，而狀貌如嬰兒，世傳有劍術，至陳搏室。若以國史證之，止云百歲。則非開元人明矣。雅言系述有呂洞賓傳，云：「關右人，咸通初舉進士不第，值巢賊爲

硬，攜家隱居終南，學老子法。」云。以此知洞賓乃唐末人。

趙與峇賓退錄云：吳虎臣辨唐異聞集所載開元中道者呂翁，經邯鄲道上，邸舍中，以囊中枕借盧生，歷事，謂呂翁非洞賓云云。（吳說，趙氏全錄已見前，今略去）此皆吳說。蕭東夫呂公洞詩云：「復此經過三十年，唯應巖谷故依然。城南老樹朽爲土，簷外稚松青拂天。枕上功名祇擾擾，指端變化又玄玄。刀圭乞與起衰病，稽首秋空一劍仙。」第五句誤用呂翁事。又唐逸史程鄉永樂兩縣連接，有呂生者居二邑間，爲童兒時，畏聞食氣，爲食黃精，日覺輕健，耐風寒，見文字及人語，率不忘。母及諸妹，每勸其食，不從，後以豬脂置酒中強使飲，生方固拒，已嘔吸其氣，忽一黃金人，長二寸許，自口出，卽仆臥，困憊移時，方起。先是生年近六十，鬢髮如漆，至是皓首。恨惋垂泣，再拜別母，去之茅山，不知所終。此又一人也，何神仙多呂氏乎？

胡應麟玉壺遐覽云：神仙家又有呂志真。又有呂恭，呂大郎俱得道長生。見仙鑑。蓋不止前數人也。又呂尙亦尸解，棺中惟六骸。見仙鑑。



## 任氏傳

沈既濟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任氏，女妖也。有韋使君者，名崑，第九信安王諱之外孫。少落拓，好飲酒。其從父妹塔曰鄭六，不記其名。早習武藝，亦好酒色，貧無家，託身於妻族。與崑相得，遊處不間。天寶九年夏六月，崑與鄭子偕行於長安陌中，將會飲於新昌里。至宣平之南，鄭子辭有故，請間去。繼至飲所。崑乘白馬而東，鄭子乘驢而南，入昇平之北門。偶值三婦人行於道中，中有白衣者，容色姝麗。鄭子見之，驚悅，策其驢，忽先之，忽後之，將挑而未敢。白衣時時盼睐，意有所受。鄭子戲之曰：『美豔若此，而徒行，何也？』白衣笑曰：『有乘不解相假，不徒行何爲？』鄭子曰：『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今輒以相奉，某得步從，足矣。』相視大笑。同行者更相眩誘，稍已狎暱。鄭子隨之東，至樂遊園，已昏黑矣。見一宅，土垣車門，室宇甚嚴。白衣將入，顧曰：『願少』

脚蹶」而入。女奴從者一人，留於門屏間，問其姓第。鄭子既告，亦問之。對曰：「姓任氏，第二十。」少頃，延入。鄭紮驢於門，置帽於鞍。始見婦人年三十餘，與之承迎，卽任氏姊也。列燭置膳，舉酒數觴。任氏更妝而出，酣飲極歡。夜久而寢，其妍姿美質，歌笑態度，舉措皆豔，殆非人世所有。將曉，任氏曰：「可去矣。某兄弟名係教坊，職屬南衙，晨與將出，不可淹留。」乃約後期而去。既行，及里門，門扇未發。門旁有胡人鬻餅之舍，方張燈熾爐。鄭子憩其簾下，坐以候鼓。因與主人言。鄭子指宿所，以問之曰：「自此東轉，有門者，誰氏之宅？」主人曰：「此墮墉棄地，無第宅也。」鄭子曰：「適過之，曷以云無？」與之固爭。主人適悟，乃曰：「吁！我知之矣。此中有一狐，多誘男子，偶宿，嘗三見矣。今子亦遇乎？」鄭子報而隱曰：「無。」質明，復視其所見土垣車門如故。窺其中，皆榛荒及廢圃耳。既歸，見崙，崙責以失期。鄭子不泄，以他事對。然想其豔冶，願復一見之心，嘗存之不忘。經十許日，鄭子遊入西市衣肆，瞥然見之，羸女奴從。鄭子遽呼之。任氏側身周旋於稠人中，以避焉。鄭子連呼前迫，方背立，以扇障其後，曰：「公知之何相近焉？」鄭子曰：「雖知之，何患？」對曰：「事可愧恥，難施面目。」鄭子曰：「勤想如

是忍相棄乎？」對曰：「安敢棄也，公懼之見惡耳。」鄭子發誓，詞旨益切。任氏乃迴眸去扇，光彩豔麗如初。謂鄭子曰：「人間如某之比者非一，公自不識耳，無獨怪也。」鄭子請之與殺歡。對曰：「凡某之流，爲人惡忌者，非他，爲其傷人耳。某則不然。若公未見惡，願終己以奉巾櫛。」鄭子許與謀棲止。任氏曰：「從此而東，大樹出於棟間者，門卷幽靜，可稅以居。前時自宣平之南，乘白馬而東者，非君妻之昆弟乎？其家多什器，可以假用。」是時崑伯叔從役於四方，三院什器皆貯藏之。鄭子如言訪其舍，而詣崑假什器。問其所用。鄭子曰：「新獲一麗人，已稅得其舍，假具以備用。」崑笑曰：「觀子之貌，必獲詭陋。何麗之絕也。」崑乃悉假帷帳榻席之具，使家僮之惠黠者，隨以覘之。俄而奔走返命，氣吁汗洽。崑迎問之：「有乎？」又問：「容若何？」曰：「奇怪也！天下未嘗見之矣。」崑姻族廣茂，且夙從逸遊，多識美麗。乃問曰：「孰若某美？」僮曰：「非其倫也！」崑遍比其佳者四五人，皆曰：「非其倫。」是時吳王之女有第六者，則崑之內妹，穠豔如神仙，中表素推第一。崑問曰：「孰與吳王家第六女美？」又曰：「非其倫也。」崑撫手大駭曰：「天下豈有斯人乎？」遽命汲水澡頸，巾首膏唇。

而往。既至，鄧子適出。崙入門，見小僮攤鐻方掃，有一女奴在其門，他無所見。徵於小僮。小僮笑曰：『無之。』崙周視室內，見紅裳出於戶下，迫而察焉。見任氏戩身匿於扇間。崙別出，就明而觀之，殆過於所傳矣。崙愛之發狂，乃擁而凌之，不服。崙以力制之，方急，則曰：『服矣。請少迴旋。』既從，則捍禦如初，如是者數四。崙乃悉力急持之。任氏力竭，汗若濡雨，自度不免，乃縱體不復抗拒，而神色慘變。崙問曰：『何色之不悅？』任氏長歎息曰：『鄭六之可哀也！』崙曰：『何謂？』對曰：『鄭生有六尺之軀，而不能庇一婦人，豈丈夫哉！且公少豪侈，多獲佳麗，遇某之比者衆矣。而鄭生窮賤耳，所稱愜者，唯某而已。忍以有餘之心，而奪人之不足乎？哀其窮餒，不能自立，衣公之衣，食公之食，故爲公所繫耳。若糠粃可給，不當至是。』崙豪俊有義烈，聞其言，遽置之。斂衽而謝曰：『不敢。』俄而鄧子至，與崙相視，哈樂。自是，凡任氏之薪粒牲餼，皆崙給焉。任氏時有經過，出入或車馬舉步，不常所止。崙日與之遊，甚歡。每相狎，無所不至，唯不及亂而已。是以崙愛之重之，無所慳惜；一食一飲，未嘗忘焉。任氏知其愛已，因言以謝曰：『愧公之見愛甚矣，願以陋質，不足以答厚意。且不能負鄭生，故不得遂公



歡。某，秦人也，生長秦城，家本伶倫，中表姻族，多爲人寵賤，以是長安狹斜，悉與之通。或有妹麗，悅而不得者，爲公致之可矣。願持此以報德。」峇曰：「幸甚！屬中有鬻衣之婦，曰張十五娘者，肌體凝潔，峇常悅之。因問任氏識之乎？對曰：「是某表姊妹，致之易耳。」旬餘，果致之。數月厭罷。任氏曰：「市人易致，不足以展効。或有幽絕之難謀者，試言之，願得盡智力焉。」峇曰：「昨者寒食，與二三子遊於千福寺。見刁將軍緬張樂於殿堂。有善吹笙者，年二八，雙鬢垂耳，嬌姿豔絕。當識之乎？」任氏曰：「此寵奴也。其母，卽妾之內姊也。求之可也。」峇拜於席下。任氏許之。乃出入刁家。月餘，峇促問其計。任氏願得雙縑以爲賂。峇依給焉。後二日，任氏與峇方食，而緬使蒼頭控青驪以逐任氏。任氏聞召，笑謂峇曰：「諧矣。」初，任氏加寵奴以病，針餌莫減。其母與緬憂之方甚，將徵諸巫。任氏密賂巫者，指其所居，使言從就爲吉。及視疾，巫曰：「不利在家，宜出居東南某所，以取生氣。」緬與其母詳其地，則任氏之第在焉。緬遂請居。任氏謬辭以徇狹，勸請而後許。乃葺服玩，并其母偕送於任氏。至，則疾愈。未數日，任氏密引峇以通之，經月乃孕。其母懼，遂歸以就緬，由是遂絕。他日，任氏謂鄭子曰：「公能

致錢五六千乎？將爲謀利。」鄭子曰：「可。」遂假求於人，獲錢六千。任氏曰：「鬻馬於市者，馬之股有疵，可買以居之。」鄭子如市，果見一人牽馬求售者，青在左股。鄭子買以歸。其妻昆弟皆嗤之，曰：「是棄物也。買將何爲？」無何，任氏曰：「馬可鬻矣，當獲三萬。」鄭子乃賣之，有酬二萬，鄭子不與。一市盡曰：「彼何苦而貴買，此何愛而不鬻？」鄭子乘之以歸，買者隨至其門，累增其估，至二萬五千也。不與，曰：「非三萬不鬻。」其妻昆弟聚而詬之。鄭子不獲已，遂賣登三萬。既而密伺買者，徵其由，乃昭應縣之御馬疵股者，死三歲矣，斯吏不時除籍。官徵其估，計錢六萬。設其以半買之，所獲尙多矣。若有馬以備數，則三年芻粟之估，皆吏得之。且所償蓋寡，是以買耳。任氏又以衣服故弊，乞衣於崑。崑將買，全綵與之。任氏不欲，曰：「願得成制者。」崑召市人張大爲買之，使見任氏，問所欲。張大見之，驚謂崑曰：「此必大人貴戚，爲郎所竊。且非人間所宜有者，願速歸之，無及於禍。」其容色之動人也如此。竟買衣之成者，而不自縫紉也，不曉其意。後歲餘，鄭子武調，授槐里府果毅尉，在金城縣。時鄭子方有妻室，雖晝遊於外，而夜寢於內，多恨不得專其夕。將之官，邀與任氏俱去。任氏不欲往，曰：

「旬月同行，不足以爲歡。請計給糧餼，端居以遲歸。」鄭子懇請，任氏愈不可。鄭子乃求崑資助。崑與更勸勉，且詰其故。任氏良久曰：「有巫者言某是歲不利西行，故不欲耳。」鄭子甚惑也，不思其他，與崑大笑曰：「明智若此，而爲妖惑，何哉！」固請之。任氏曰：「儻巫者言可徵，徒爲公死，何益？」二子曰：「豈有斯理乎？」懇請如初。任氏不得已，遂行。崑以馬借之，出祖於臨泉，揮袂別去。信宿，至馬嵬。任氏乘馬居其前，鄭子乘驢居其後，女奴別乘，又在其後。是時西門園人教獵狗於洛川，已旬日矣。適值於道，蒼犬騰出於草間。鄭子見任氏歛然墜於地，復本形而南馳。蒼犬逐之。鄭子隨走叫呼，不能止。里餘，爲犬所獲。鄭子銜涕出囊中錢贖以瘞之，削木爲記。迴視其馬，嚼草於路隅，衣服悉委於鞍上，履襪猶懸於鐙間，若蟬蛻然。唯首飾墜地，餘無所見。女奴亦逝矣。旬餘，鄭子還城。崑見之喜，迎問曰：「任子無恙乎？」鄭子泫然對曰：「歿矣。」崑聞之亦慟，相持於室，盡哀。徐問疾故。答曰：「爲犬所害。」崑曰：「犬雖猛，安能害人？」答曰：「非人。」崑駭曰：「非人，何者？」鄭子方述本末。崑驚訝歎息不能已。明日，命駕與鄭子俱適馬嵬，發瘞視之，長慟而歸。追思前事，唯衣不自製，與人頗異焉。其後鄭

子爲總監使，家甚富，有櫪馬十餘匹。年六十五卒。大歷中，沈既濟居鍾陵，嘗與峯遊，屢言其事，故最詳悉。後峯爲殿中侍御史，兼隴州刺史，遂歿而不返，嗟乎！異物之情也。有人焉，遇暴不失節，狗人以至死，雖今婦人，有不如者矣。惜鄭生非精人，徒悅其色而不徵其情性，向使淵識之士，必能揉變化之理，察神人之際，著文章之美，傳要妙之情，不止於賞翫風態而已。惜哉！建中二年，既濟自左拾遺於金吳，將軍裴冀，京兆少尹孫成，戶部郎中崔雷，右拾遺陸淳，皆適居東南，自秦徂吳，水陸同道。時前拾遺朱放，因旅遊而隨焉。浮穎涉淮，方舟沿流，晝讌夜話，各徵其異說。衆君子聞任氏之事，共深歎駭，因請既濟傳之，以志異云。沈既濟撰。

按太平廣記四百五十二引此文，而下注沈既濟撰。蓋宋初固嘗單行也。既濟，蘇州吳人，經學該博，以楊炎薦，召拜右拾遺史館修撰。貞元時，楊炎得罪，沈亦貶處州司戶參軍。後入朝，位吏部員外郎，卒。撰建中實錄十卷，人稱其能。唐書（一二二）有傳。既濟既以史才見稱於時，又時時出其緒餘，爲傳奇志怪之體，觀其「遇暴不失節，雖今婦人不如」之言，則寫譎異而不失于正，諷世之語，情見乎辭矣。

離魂記

陳芝祐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天授三年，清河張鑑，因官家於衡州。性簡靜，寡知友，無子，有女二人。其長女亡，幼女倩娘，端妍絕倫。鑑外甥太原王宙，幼聰悟，美容範。鑑常器重，每曰：「他時當以倩娘妻之。」後各長成，宙與倩娘常私感於寤寐，家人莫知其狀。後有賓寮之選者，求之，鑑許焉。女聞而鬱抑，宙亦深恚恨。託以當調，請赴京，止之不可，遂厚遣之。宙陰恨悲慟，決別上船。日暮，至山郭陂里。夜方半，宙不寐，忽聞岸上有一人行聲甚速，須臾至船。問之，乃倩娘。徒行跣足而至，宙驚喜發狂，執手問其從來。泣曰：「君厚意如此，寢夢相感。今將奪我，此志又知君深情不易，思將殺身奉報，是以亡命來奔。」宙非意所望，欣躍特甚。遂匿倩娘于船，連夜遁去。倍道兼行，數月至蜀。凡五年，生兩子，與鑑絕信。其妻常思父母，涕泣言曰：「吾曩日不能相負，棄大

義而來奔君。向今五年，恩慈間阻，覆載之下，胡顏獨存也？」宙哀之曰：「將歸，無苦。」遂俱歸衡州。既至，宙獨身先至鑑家，首謝其事。鑑曰：「倩娘病在閨中數年，何其詭說也！」宙曰：「見在舟中。」鑑大驚，促使人驗之。果見倩娘在船中，顏色怡暢，訊使者曰：「大人安否？」家人異之，疾走報鑑。室中女聞喜而起，飾裝更衣，笑而不語，出與相迎，翁然而合爲一體，其衣裳皆重。其家以事不正，祕之。惟親戚間有潛知之者。後四十年間，夫妻皆喪。二男並孝廉擢第，至承尉。事出陳玄祐離魂記云。（按以上九字疑衍）玄祐少常聞此說，而多異同，或謂其虛。大曆末，遇萊蕪縣令張仲規，因備述其本末。鑑則仲規堂叔，而說極備悉，故記之。

按倩女離魂事，太平廣記三百五十八已採入，而題爲王宙，下注出離魂記。本文至承尉句下，亦有「事出陳玄祐離魂記」九字，雖屬羨文，然本篇之原題與作者，固可藉以考見也。今卽據以改正。至陳玄祐生平，則無可考。據本文云，大曆末年，遇萊蕪縣令張仲規，備述本末，而爲此記。則陳固大歷時人矣。

又按此卽元人鄭德輝倩女離魂劇本之本事也。其事至怪，而乏理解。但古今豔稱詩歌引用，遂成典實。其實類此者，尙有數事，惟此獨傳耳。今酌錄數則：

幽明記龐阿一條：鉅鹿有龐阿者，美容儀。同郡石氏有女，會內視阿，心悅之。未幾，阿見此女來詣，阿妻極妬，聞之，使婢縛之，送還石氏家。中路遂化爲煙氣而滅。婢乃直詣石家說此事，石氏之父大驚曰：『我女都不出門，豈可毀謗如此。』阿父自是常加意伺察之。居一夜，方值女在齋中，乃自拘執以詣石氏。石氏父見之，愕怡曰：『我適從內來，見女與母共作，何得在此。』卽令婢僕於內喚女出。向所縛者，奄然滅焉。父疑有異，故遣其母詰之。女曰：『昔年龐阿來廳中，曾竊窺之，自爾彷彿，卽夢詣阿，及入戶，卽爲妻所縛。』石曰：『天下遂有如此奇事。』夫精情所感，靈神爲之冥著滅者，蓋其魂神也。旣而女誓心不嫁，經年阿妻忽得邪病，醫藥無徵。阿乃授幣石氏女爲妻。（廣記三百五十八）

靈怪錄鄭生一條云：鄭生者，天寶末應舉之京。至鄭西郊，日暮，投宿主人。主人問其

姓，鄭以實對。內忽使婢出，云：「娘子合是從姑。」須臾，見一老母自堂而下。鄭拜見，坐語久之。問其婚姻，乃曰：「姑有一外孫女在此，姓柳氏，其父現任淮陰縣令，與兒門地相埒。今欲將配君子，以爲何如？」鄭不敢辭。其夕成禮，極人世之樂。遂居之。數月，姑謂鄭生可將婦歸柳家。鄭如其言，挈其妻至淮陰。先報柳氏，柳舉家驚愕，柳妻意疑，令有外婦生女，怨望形言。俄頃，女家人視之，乃與家女無異。既入門下車，再再行中庭。內女聞之，笑出視，相值于庭中，兩女忽遂合爲一體。令即窮其事，乃是妻之母先亡，而嫁外孫女之魂焉。生復尋舊跡，都無所有。（廣記三百五十八）

獨異志韋隱一則云：大曆中將作少匠韓晉卿女，適尙衣奉御韋隱。隱奉使新羅，行及一程，愴然有思，因就寢，乃覺其妻在帳外，驚問之。答曰：「愍君涉海，志願奔而隨，人無知者。」隱即詐左右曰：「欲納一妓，將侍枕席。」人無怪者。及歸已二年，妻亦隨至。隱乃啓舅姑首其罪，而室中宛存焉。及相近，翕然合體。其從隱者，乃魂也。

（廣記三百五十八）



## 柳氏傳

許美佐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天寶中，昌黎韓翊有詩名，性頗落托，羈滯貧甚。有李生者，與翊友善，家累千金，負氣愛才。其幸姬曰柳氏，豔絕一時，喜談謔，善謳詠。李生居之別第，與翊爲宴歌之地。而館翊於其側。翊素知名，其所候問，皆當時之彥。柳氏自門窺之，謂其侍者曰：「韓夫子豈長貧賤者乎！」遂屬意焉。李生素重翊，無所慙惜。後知其意，乃具饜請翊飲酒酣，李生曰：「柳夫人容色非常，韓秀才文章特異，欲以柳薦枕於韓君，可乎？」翊驚慄，避席曰：「蒙君之恩，解衣輟食久之，豈宜奪所愛乎？」李堅請之。柳氏知其意誠，乃再拜，引衣接席。李坐翊於客位，引滿極歡。李生又以資三十萬，佐翊之費。翊仰柳氏之色，柳氏慕翊之才，兩情皆獲，喜可知也。明年，禮部侍郎楊度擢翊上第，屏居間歲。柳氏謂翊曰：「榮名及親，昔人所尙，豈宜以瀆滌之賤，藉

採蘭之美乎？且用器資物，足以待君之來也。」翊於是省家於清池，歲餘，乏食，鬻粧具以自給。天寶末，盜覆二京，士女奔駭。柳氏以豔獨異，且懼不免，乃剪髮毀形，寄跡法靈寺。是時候希逸自平盧節度淄青，素藉翊名，請爲書記。洎宣皇帝以神武反正，翊乃遣使間行求柳氏，以綉囊盛獄金，題之曰：「章臺柳，章臺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亦應攀折他人手。」柳氏捧金嗚咽，左右悽惘，答之曰：「楊柳枝，芳菲節，所恨年年贈離別，一葉隨風忽報秋，縱使君來豈堪折！」無何，有蕃將沙吒利者，初立功，竊知柳氏之色，却以歸第，寵之專房。及希逸除左僕射，入覲，翊得從行。至京師，已失柳氏所止，歎想不已。偶於龍首岡見蒼頭以駿牛駕輜轔，從兩女奴，翊偶隨之。自車中問曰：「得非韓員外乎？某乃柳氏也。」使女奴竊言失身沙吒利，阻同車者，請詰且幸相待於道政里門。及期而往，以輕素結玉合，實以香膏，自車中授之，曰：「當遂永訣，願實誠念。」乃回車，以手揮之，輕袖搖搖，香車磷磷，目斷意迷，失於驚塵。翊大不勝情，會淄青諸將合樂酒樓，使人請翊。翊強應之，然意色皆喪，音韻悽咽。有虞侯許俊者，以材力自負，撫劍言曰：「必有故願一効用。」翊不得已，具以告之。俊曰：

『請足下數字，當立致之。』乃衣縵胡，佩雙韃，從一騎，徑造沙吒利之第，候其出行里餘，乃被狂執轡，犯關排闥，急趨而呼曰：『將軍中惡，使召夫人。』僕侍辟易，無敢仰視。遂升堂，出翎札示柳氏，挾之跨鞍，馬逸塵斷，倏忽乃至。引裾而前曰：『幸不辱命。』四座驚歎。柳氏與翎執手涕泣，相與罷酒。是時沙吒利恩寵殊等，翎俊懼禍，乃詣希逸。希逸大驚曰：『吾平生所爲事，俊乃能爾乎？』遂獻狀曰：『檢校尙書金部員外郎兼御史韓翎，久列參佐，累彰勳效，頃從鄉賦。有妾柳氏，阻絕凶寇，依止名尼。今文明撫運，遐邇率化。將軍沙吒利兇姿撓法，憑恃微功，驅有志之妾，干無爲之政。臣部將兼御史中丞許俊，族本幽薊，雄心勇決，卻奪柳氏，歸於韓翎。義切中抱，雖昭感激之誠，事不先聞，因乏訓齊之令。』尋有詔，柳氏宜還韓翎。沙吒利賜錢二百萬。柳氏歸翎，翎後累遷至中書舍人。然卽柳氏志防閑而不克者，許俊慕感激而不達者也。向使柳氏以色選，則當熊辭葢之誠可繼；許俊以才舉，則曹柯灑池之功可建。夫事由跡彰，功待事立。惜鬱堙不偶，義勇徒激，皆不入於正。斯豈變之正乎？蓋所遇然也。

按堯佐，唐貞元中儒臣許康佐之弟。新唐書儒學許康佐傳稱堯佐擢進士第，又舉宏辭，爲太子校書八年，康佐繼之。堯佐位諫議大夫。全唐文六百三十三，錄其文六篇，而此傳不載。廣記四百八十五雜傳記類，始收之，而下題許堯佐撰。宋初文籍獨盛，當有所本。至篇中所敘柳氏事，唐時盛傳。孟榮本事詩亦載之。文異事同。惟韓任汴職以下，爲堯佐傳所無耳。末云開成中在梧州，聞之太梁，夙將趙唯，乃其目擊。此又有唐一代之嘉話也。錄存於后：

孟榮本事詩情感第一云：韓翊少負才名。天寶末，舉進士。孤貞靜默，所與遊皆當時名士，然而華門圭竇，室唯四壁。隣有李將，失名妓柳氏，李每至必邀韓同飲。韓以李豁落大丈夫，故常不逆。既久愈狎。柳每以暇日隙壁窺韓所居，卽蕭然葭艾，聞客至，必名人。因乘間語李曰：『韓秀才窮甚矣！然所與遊，必聞名人，是必不久貧賤，宜假借之。』李深領之。間一日，具饌邀韓，酒酣，謂韓曰：『秀才當今名士，柳氏當今名

色，以名色配名士，不亦可乎？」遂命柳從坐接韓。韓殊不意，懇辭不敢當。李曰：「大丈夫相遇杯酒間，一言道合，尚相許以死。况一婦人，何足辭也。卒授之，不可拒。」又謂韓曰：「夫子居貧，無以自振，柳資數百萬，可以取濟。柳，淑人也，宜事夫子，能盡其操。」卽長揖而去。韓追讓之，顧况然自疑曰：「此豪達者，昨暮備言之矣，勿復致訝。」俄就柳居。來歲，成名。後數年，淄青節度使侯希逸奏爲從事。以世方擾，不敢以柳自隨。置之都下，期至而逐之。連三歲，不果逐。因以良金買練囊中寄之。題詩曰：「章臺柳，往日依依今在否？縱使長條似舊垂，亦應攀折他人手。」柳復書答詩曰：「楊柳枝，芳菲節，可恨年年贈離別。一葉隨風忽報秋，縱使君來豈堪折。」柳以色顯，獨居恐不自免，乃落髮爲尼，居佛寺。後翊隨侯希逸入朝，尋訪不得，已爲立功番將沙吒利所劫，寵之專房。翊悵然不能割。會入中書，至子城東南角，逢犢車，緩隨之。車中間曰：「得非青州韓員外耶？」曰：「是。」遂披簾曰：「某柳氏也。失身沙吒利，無從自脫。明日尙此路邊，願更一來取別。」韓深感之。明日，如期而往。犢車尋至，車中投一

紅巾，苞小合子，實以香膏，嗚咽言曰：『終身永訣。』車如電逝，韓不勝情，爲之雪涕。是日，臨淄大校，致酒於都市酒樓，邀韓，韓赴之。悵然不樂。座人曰：『韓員外風流談笑，未嘗不適，今日何慘然耶？』韓具語之。有虞侯將許俊，年少被酒，起曰：『寮嘗以義烈自許，願得員外手筆數字，當立置之。』座人皆激贊。韓不得已，與之。俊乃急裝，乘一馬，牽一馬而馳，逕趨沙吒利之第。會吒利已出，卽以入曰：『將軍墜馬，且不救，遣取柳夫人。』柳驚出，卽以韓札示之，挾上馬，絕馳而去。座未罷，卽以柳氏授韓曰：『幸不辱命。』一座驚嘆。時吒利初立功，代宗方優借，大懼禍作。闔座同見希逸，白其故。希逸扼腕奮髯曰：『此我往日所爲也，而俊復能之。』立修表上聞，深罪沙吒利。代宗稱歎良久，御批曰：『沙吒利宜賜絹二千匹，柳氏却歸韓翃。』後事罷，閑居將十年。李相勉鎖夷門，又署爲幕吏。時韓已遲暮，同職皆新進後生，不能知韓，舉目爲惡。詩韓翃，翃殊不得意，多辭疾在家。唯末職韋巡官者，亦知名士，與韓獨善。一日，夜半，韋叩門急，韓出見之，賀曰：『員外除駕部郎中，知制誥。』韓大愕然曰：『必無此事，』

定誤矣。』韋就座曰：『留邱狀報，制誥闕人，中書兩進名，御筆不點出；又請之，且求聖旨所與。』德宗批曰：『與韓翃。』時有與翃同名姓者，爲江淮刺史。又具二人同進，御筆復批曰：『春城無處不飛花，寒食東風御柳斜，日暮漢宮傳蠟燭，輕烟散入五侯家。』又批曰：『與此韓翃。』韋又賀曰：『此非員外詩耶？』韓曰：『是也。是知不誤矣。』實明，而李與僚屬皆至。時建中初也，自韓復爲汴職以下，開成中，余罷梧州。有大梁夙將趙唯爲嶺外刺史，年將九十年矣，耳目不衰。過梧州，言大梁往事，述之可聽。云：『此皆目擊之。』故因錄於此也。





李章武傳

李景亮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李章武字飛，其先中山人。生而敏博，遇事便了。工文學，皆得極至。雖弘道自高，惡爲潔飾，而容貌閑美，卽之溫然。與清河崔信友善。信亦雅士，多聚古物。以章武精敏，每訪辨論，皆洞達玄微，研究原本。時人比晉之張華。貞元三年，崔信任華州別駕，章武自長安詣之。數日出行，於市北街見一婦人，甚美。因給信云：『須州外與親故知聞。』遂賃舍於美人家。主人姓王，此則其子婦也。乃悅而私焉。居月餘日，所計用直三萬餘。子婦所供費倍之。旣而兩心克諧，情好彌切。無何，章武繁事，告歸長安，殷勤餞別。章武留交頸鴛鴦綺一端，仍贈詩曰：『鴛鴦綺，知結幾千絲。別後尋交頸，應傷未別時。』子婦答白玉指環一，又贈詩曰：『捻指環相思，見環重相憶。願君永持玩，循環無終極。』章武有僕楊果者，子婦齎錢一千，以獎其

敬事之勤。既別，積八九年。章武家長安，亦無從與之相聞。至貞元十一年，因友人張元宗寓居下邳縣，章武又自京師與元會。忽思曩好，乃迴車涉渭而訪之。日暝，達華州，將舍於王氏之室。至其門，則闕無行跡，但外有賓榻而已。章武以爲下里，或廢業卽農，暫居郊野；或親賓邀聚，未始歸復。但休止其門，將別適他舍。見東鄰之婦，就而訪之。乃云：王氏之長老，皆捨業出遊，其子婦沒已再周矣。又詳與之談，卽云：『某姓楊，第六，爲東鄰妻。』復訪卽何姓。章武具語之。又云：『曩曾有儻姓楊名果乎？』曰：『有之。』因泣告曰：『某爲里中婦，五年，與王氏相善。嘗云：「我夫室猶如傳舍，閱人多矣。其於往來見調者，皆殫財窮產，甘辭厚誓，未嘗動心。頃歲有李十八郎，曾舍於我家。我初見之，不覺自失。後遂私侍枕席，實蒙歡愛。今與之別累年矣。思慕之心，或竟日不食，終夜無寢。我家人故不可託。復被彼夫東西，不時會遇。脫有至者，願以物色名氏求之。如不參差，相託祇奉，并語深意。但有僕夫楊果，卽是。」不二三年，子婦寢疾。臨終，復見託曰：「我本寒微，曾辱君子厚顧，心常感念。久以成疾，自料小治。曩所奉託，萬一至此，願申九泉啣恨，千古睽離之歎。仍乞留止此，冀神會于髣髴之中。」』章武乃求

鄰婦爲開門，命從者市薪芻食物。方將具綈席，忽有一婦人，持箒，出房掃地。鄰婦亦不之識。章武因訪所從者，云是舍中人。又逼而詰之，卽徐曰：「王家亡婦，感郎恩情深，將見會。恐生怪怖，故使相聞。」章武許諾。云：「章武所由來者，正爲此也。雖顯晦殊途，人皆忌憚，而思念情至，實所不疑。」言畢，執箒人口然而去，逡巡映門，卽不復見。乃具飲饌，呼祭。自食飲畢，安寢。至二更許，燈在床之東南，忽爾稍暗，如此再三。章武心知有變，因命移燭背牆，置室東西隅。旋聞室北角悉窣有聲，如有人形冉冉而至。五六步，卽可辨其狀。視衣服，乃主人子婦也。與昔見不異，但舉止浮急，音調輕清耳。章武下床，迎擁攜手，款若平生之歡。自云：「在冥錄上，來都忘親戚。但思君子之心，如平昔耳。」章武倍與狎暱，亦無他異。但數請令人視明星，若出，當須還，不可久住。每交歡之暇，卽懇託在鄰婦楊氏，云：「非此人，誰遂幽恨？」至五更，有人告可還。子婦泣下床，與章武連臂出門，仰望天漢，遂嗚咽悲怨，却入室，自於裙帶上解錦囊，囊中取一物以贈之。其色紺碧，質又堅密，似玉而冷，狀如小葉。章武之識也。子婦曰：「此所謂「鞞鞞寶」，出崑崙玄圃中。彼亦不可得。妾近於西岳與玉京夫人戲，見此物在衆。」

寶。端。上。愛。而。訪。之。夫。人。遂。假。以。相。授。云。『洞。天。羣。仙。每。得。此。一。寶。皆。爲。光。榮。』以。郎。奉。玄。道。有。精。識。故。以。投。獻。常。願。寶。之。此。非。人。間。之。有。遂。贈。詩。曰。『河。漢。已。傾。斜。神。魂。欲。超。越。願。郎。更。迴。抱。渺。天。從。此。訣。』章。武。取。白。玉。寶。簪。一。以。酬。之。并。答。詩。曰。『分。從。幽。顯。隔。豈。謂。有。佳。期。甯。辭。重。重。別。所。歎。去。何。之。』因。相。持。泣。良。久。子。婦。又。贈。詩。曰。『昔。辭。懷。後。會。今。別。便。終。天。新。悲。與。舊。恨。千。古。閉。窮。泉。』章。武。答。曰。『後。期。杳。無。約。前。恨。已。相。尋。別。路。無。行。信。何。因。得。寄。心。』款。曲。敘。別。訖。遂。却。赴。西。北。隅。行。數。步。猶。回。顧。拭。淚。云。『李。郎。無。捨。念。此。泉。下。人。』復。哽。咽。佇。立。視。天。欲。明。急。趨。至。角。卽。不。復。見。但。空。室。杳。然。寒。燈。半。滅。而。已。章。武。乃。促。裝。却。自。下。邽。歸。長。安。武。定。堡。下。邽。郡。官。與。張。元。宗。攜。酒。宴。飲。既。酣。章。武。懷。念。因。卽。事。賦。詩。曰。『水。不。西。歸。月。暫。圓。令。人。惆。悵。古。城。邊。蕭。條。明。早。分。歧。路。知。更。相。逢。何。歲。年。』吟。畢。與。郡。官。別。獨。行。數。里。又。自。諷。誦。忽。聞。空。中。有。歎。賞。音。調。悽。惻。更。審。聽。之。乃。王。氏。子。婦。也。自。云。『冥。中。各。有。地。分。今。於。此。別。無。日。交。會。知。郎。思。眷。故。冒。陰。司。之。責。遠。來。奉。送。于。萬。自。愛。』章。武。愈。惑。之。及。至。長。安。與。道。友。隴。西。李。助。話。亦。感。其。誠。而。賦。曰。『石。沉。遼。海。關。劍。別。楚。天。長。會。合。知。無。日。離。心。滿。夕。陽。』

章武既事東平丞相府，因閑，召玉工視所得鞞鞞寶，工亦知，不敢雕刻。後奉使大梁，又召玉工，鑑能辨乃因其形，雕作檠葉象。奉使上京，每以此物貯懷中。至市東街，偶見一胡僧，忽近馬叩頭云：「君有寶玉在懷，乞一見爾。」乃引於靜處，開視，僧捧玩移時，云：「此天上至物，非人間有也。」章武後往來華州，訪遺楊六娘，至今不絕。

按太平廣記三百四十引此文，而下注「出李景亮為作傳」七字，則此文在唐時固單篇別行矣。唐會要，景亮貞元十年詳明政術可以理人科擢第。他無可考。此文敘述婉曲，悽豔感人，蒲氏誌異專學此種。

又按唐稗志鬼異者，篇章頗多。此篇尤能摹寫婉曲，故盛傳於時。此外尚有太平廣記三百三十二引幽通記唐重手記一篇，亦最有名。雖不必同出一源，然其敘述曲折，哀婉動人，固同一機軸也。今附錄於此，俾便互參。

廣記三百三十二引幽通記唐重手記云：唐重者，晉昌人也。其姑適張恭，即安定張

軌之後，隱居滑州衛南，人多重之。有子三人，進士擢第。女三人，長適辛氏，次適梁氏，小女姑鍾念，習以詩禮，頗有令德。開元中，父亡，哀毀過禮。恒常慕之，及終制，乃娶焉。而留之衛南莊。開元十八年，恒以故入洛，累月不得歸。夜宿主人夢，其妻隔花泣，俄而窺井笑，及覺，心惡之。明日就占者問之，曰：『隔花泣者，顏隨風謝，窺井笑者，喜於泉路也。』居數日，果有凶信。恒悲慟倍常。後數歲，方得歸衛南，追其陳迹，感而賦詩曰：『寢室悲長簾，粧樓泣鏡臺。獨悲桃李節，不共夜泉開。魂兮若有感，髣髴夢中來。』又曰：『常時華堂靜，笑語度更籌。恍惚人事改，冥寞委荒邱。陽原歌薤露，陰壑悼藏舟。清夜莊臺月，空想畫眉愁。』是夕，風露清虛，恒耿耿不寐。更深，悲吟前悼亡詩，忽聞暗中者泣聲，初遠漸近。恒驚惻，覺有異。乃祝之曰：『倘是十娘子之靈，何惜一相見。敝也勿以幽冥隔礙宿昔之愛。』須臾，聞言曰：『兒卽張氏也，聞君悲吟相念，雖處陰冥，實所惻愴。媿君誠心，不以沉魂可棄，每所記念，是以此夕與君相聞。』恒驚嘆流涕，嗚咽曰：『在心之事，卒難申敘，然須得一見顏色，死不恨矣。』答曰：『隱顯

道隔，相見殊難。亦慮君亦有疑心，妾非不欲盡也。」暉詞益懇，誓無疑貳。俄而聞喚羅敷，先出前拜，言：「娘子欲敘夙昔，正期與七郎相見。」暉問羅敷曰：「我開元八年，與汝與仙州康家，聞汝已於康家死矣，今何得在此？」答曰：「被娘子贖來，今看阿美。」阿美，即暉之亡女也。暉又惻然，須臾，命燈燭立於阼階之北。暉趨前泣而拜，妻答拜。暉乃執手敘以平生，妻亦流涕。謂暉曰：「陰陽道隔，與君久別，雖冥冥無據，至於相思，嘗不去心。今六合之日，冥官感君誠懇，放兒暫來。千年一遇，悲喜兼集。又美娘又小，囑付無人。今夕何夕，再遂申款。」暉乃命家人列拜起居，徙燈入室，施布帷帳，不肯先坐。乃曰：「陰陽尊卑，以生人爲貴，君可先坐。」暉卽如言。笑謂暉曰：「君情既不易平生。然聞已再婚，君新人在淮南，吾亦知甚平善。」因語：「人生修短，固有定乎？」答曰：「必定矣。」又問佛與道，孰是非？答曰：「同源異派耳。別有太極仙品總靈之司，出入無之化，其道大哉。其餘悉如人間所說，今不合具言，彼此爲累。」暉懼不敢復問。因問欲何膳？答曰：「冥中珍羞亦備，唯無漿水粥，不可致耳。」

暉卽令備之。既至，索別器，擗之而食，向口如盡。及徹之，粥宛然。暉悉飯其從者。有老  
 嫗，不肯同坐。妻曰：「倚是舊人，不同羣小。」謂暉曰：「此是紫菊嫗，豈不識耶？」暉方  
 記念別席飯。其餘侍者，暉多不識。聞呼名字，乃是暉從京迴日，多剪紙人奴婢所題  
 之名。問妻，妻曰：「皆君所與者。」乃知錢財奴婢，無不得也。妻曰：「往日常弄一金鏤  
 合子，藏于堂屋西北斗拱中，無有人知處。」暉取，果得。又曰：「豈不欲見美娘乎？今已  
 長成。」暉曰：「美娘亡時襁褓，地下豈受歲乎？」答曰：「無異也。」須臾，美娘至，可五  
 六歲。暉撫之而泣。妻曰：「莫抱，驚兒。」羅敷却抱，忽不見。暉令下簾帷，申繯縷，宛如  
 平生狀。惟手足呼吸冷耳。又問冥中居何處？答曰：「在舅姑左右。」暉曰：「娘子神  
 靈如此，何不還返生？」答曰：「人死之後，魂魄異處，皆有所錄，杳不關形骸也。君何  
 不驗夢中，安能記其身也。兒亡之後，都不記死時，亦不知殯葬之處。錢財奴婢，君與  
 則知。至如形骸，實總不管。」既而縹緲，夜深。暉曰：「同穴不遠矣。」妻曰：「曾聞合葬  
 之禮，蓋同形骸，至精神，實都不見，何煩此言也。」暉曰：「婦人沒地，不亦有再適乎？」



答曰：『死生同流，真邪各異。且兒亡，堂上欲奪兒志，嫁與北庭都護鄧乾觀姪明遠，兒誓志確然，上下矜閱，得免。』暉聞，撫然感懷，而贈詩曰：『嶧陽桐半死，延津劍一洗。如何宿昔內，空負百年心。』妻曰：『方見君情，輒欲留答，可乎？』暉曰：『曩日不屬文，何以爲詞？』妻曰：『文詞素慕，慮君嫌猜，而不爲言志之事。今夕何爽。』遂裂帶題詩曰：『不分殊幽顯，那堪異古今。陰陽途自隔，聚散兩難心。』又曰：『蘭階兔月斜，銀燭半含花。自憐長夜客，泉露以爲家。』暉含涕言敘，悲喜之間，不覺天明。須臾，聞扣門聲，翁婆使丹參傳語：『令催新婦，恐天明，冥司奪責。』妻泣而起，與暉別。暉修啓狀以附之，整衣，聞香郁然，不與世同。『此香何方得？』答言：『韓壽餘香兒來，堂上見賜。』暉執手曰：『何時再一見。』答曰：『四十年耳。』留一羅帛子，與暉爲念。暉答一金鈿合子。卽曰：『前途日限，不可久留。自非四十年內，若於墓祭祀，都無益，必有相饗，但於月盡日黃昏時，於野田中，或於河畔，呼名字，兒盡得也。忽忽不果，久語，願自愛。』訖。登車而去，揚被久之，方滅。舉家皆見。事見唐暉手記。



柳毅

李朝慶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儀鳳中，有儒生柳毅者，應舉下第，將還湘濱。念鄉人有客於涇陽者，遂往告別。去至六  
 七里，鳥起馬驚，疾逸道左。又六七里，乃止。見有婦人，牧羊於道畔。毅怪視之，乃殊色也。然而  
 蛾臉不舒，巾袖無光，凝聽翔立，若有所伺。毅詰之曰：「子何苦而自辱如是？」婦始笑而謝，  
 終泣而對曰：「賤妾不幸，今日見辱問於長者。然而恨貫肌骨，亦何能媿避，幸一聞焉。妾，洞  
 庭龍君小女也。父母配嫁涇川次子，而夫婿樂逸，為婢僕所惑，日以厭薄。既而將訴於舅姑，  
 舅姑愛其子，不能禦。逮訴頻切，又得罪舅姑。舅姑毀黜，以至此。」言訖，歎歎流涕，悲不自勝。  
 又曰：「洞庭於茲，相遠不知其幾多也。長天茫茫，信耗莫通。心目斷盡，無所知哀。聞君將還  
 吳，密邇洞庭。或以尺書，寄託侍者，未卜將以為可乎？」毅曰：「吾義夫也。聞子之說，氣血俱

動，恨無毛羽，不能奮飛。是何可否之謂乎！然而洞庭，深水也。吾行塵間，甯可致意邪？唯恐道塗顯晦，不相通達，致負誠託，又乖懇願。子有何術，可導我邪？」女悲泣且謝曰：「負載珍重，不復言矣。脫獲凶耗，雖死必謝。君不許，何敢言。既許而問，則洞庭之與京邑，不足爲異也。」

毅請聞之。女曰：「洞庭之陰，有大橘樹焉。鄉人謂之社橘。君當解去茲帶，束以他物。然後叩棗三發，當有應者。因而隨之，無有礙矣。幸君子書敍之外，悉以心誠之語倚託，千萬無渝。」

毅曰：「敬聞命矣。」女遂于襦間解書，再拜以進，東望愁泣，若不自勝。毅深爲之感，乃置書囊中，因復問曰：「吾不知子之牧羊，何所用哉？神祇豈宰殺乎？」女曰：「非羊也，雨工也。」

「何爲雨工？」曰：「雷霆之類也。」毅顧視之，則皆矯翮怒步，飲齧甚異。而大小毛角，則無別羊焉。毅又曰：「吾爲使者，他日歸洞庭，幸勿相避。」女曰：「甯止不避，當如親戚耳。」語竟，引別。東去不數十步，迴望。女與羊俱亡所見矣。其夕，至邑而別其友。月餘到鄉，還家，乃訪於洞庭。洞庭之陰，果有社橘。遂易帶向樹，三擊而止。俄有武夫出于波間，再拜請曰：「貴客將自何所至也？」毅不告其實，曰：「走謁大王耳。」武夫揭水指路，引毅以進。謂毅曰：「當

閉目，數息可達矣。」毅如其言，遂至其宮。始見臺閣相向，門戶千萬，奇草珍木，無所不有。夫止毅，停於大室之隅，曰：「客當居此以伺焉。」毅曰：「此何所也？」夫曰：「此靈虛殿也。」諦視之，則人間珍寶，畢盡於此。柱以白璧，砌以青玉，牀以珊瑚，簾以水精，雕琉璃於翠楣，飾琥珀於虹棟。奇秀深香，不可殫言。然而王久不至。毅謂夫曰：「洞庭君安在哉？」曰：「吾君方幸玄珠閣，與太陽道士講火經，少選當畢。」毅曰：「何謂火經？」夫曰：「吾君，龍也。龍以水爲神，舉一滴可包陵谷。道士，乃人也。人以火爲神聖，發一燈可燎阿房。然而靈用不同，玄化各異。太陽道士精於人理，吾君邀以聽焉。」語畢而宮門闕。景從雲合，而見一人，披紫衣，執青玉。夫躍曰：「此吾君也！」乃至前以告之。君望毅而問曰：「豈非人間之人乎？」毅對曰：「然。」毅而設拜，君亦拜，命坐於靈虛之下。謂毅曰：「水府幽深，寡人暗昧，夫子不遠千里，將有爲乎？」毅曰：「毅，大王之鄉人也。長於楚，遊學于秦。昨下第，閑驅涇水之涘，見大王愛女牧羊于野，風鬟雨鬢，所不忍視。毅因詰之，謂毅曰：『爲夫壻所薄，舅姑不念，以至於此。』悲泗淋漓，誠怛人心。遂託書於毅，許之，今以至此。」因取書進之。洞庭君覽畢，以袖掩面。

而泣曰：『老父之罪，不診鑿聽，坐貽孽，使閨窗孺弱，遠羅構害。公乃陌上人，而能急之，幸被齒髮，何敢負德！』詞畢，又哀咤良久。左右皆流涕。時有宦人密侍君者，君以書授之，令達宮中。須臾，宮中皆慟哭。君驚謂左右曰：『疾告宮中，無使有聲，恐錢塘所知。』毅曰：『錢塘，何人也？』曰：『寡人之愛弟，昔爲錢塘長，今則致政矣。』毅曰：『何故不使知？』曰：『以其勇過人耳。昔堯遭洪水九年者，乃此子一怒也。近與天將失意，塞其五山。上帝以寡人有薄德於古今，遂寬其同氣之罪。然猶糜繫於此，故錢塘之入，日來候焉。』語未畢，而大聲忽發，天柝地裂，宮殿擺簸，雲煙沸湧。俄有赤龍長千餘尺，電目血舌，朱鱗火鬣，項掣金鎖，鎖牽玉柱，千雷萬霆，激繞其身，霰雪雨雹，一時皆下。乃擘青天而飛去。毅恐蹶仆地。君親起持之，曰：『無懼。固無害。毅良久稍安，乃獲自定。因告辭曰：『願得生歸，以避復來。』君曰：『必不如此。其去則然，其來則不然。幸爲少盡繼繼。』因命酌互舉，以款人事。俄而祥風慶雲，融融怡怡，幢節玲瓏，簫韶以隨。紅粧千萬，笑語熙熙，中有一人，自然蛾眉，明璫滿身，綃縠參差，迫而視之，乃前寄辭者。然而若喜若悲，零淚如絲。須臾紅烟蔽其左，紫氣舒其右，香氣環旋，入

於宮中，君笑謂毅曰：「涇水之囚人至矣。」君乃辭歸宮中。須臾，又聞怨苦，久而不已。有頃，君復出，與毅飲食。又有一人，披紫裳，執青圭，貌聳神溢，立於君左。君謂毅曰：「此錢塘也。」毅起，趨拜之。錢塘亦盡禮相接，謂毅曰：「女姪不幸，為頑童所辱，賴明君子信義昭彰，致達遠冤。不然，也是為涇陵之士矣。」毅德懷恩，詞不悉心。毅攜退辭謝，俯仰唯唯。然後回告兄曰：「向者辰發靈虛，已至涇陽，午戰於彼，未還於此。中間馳至九天，以告上帝。帝知其冤，而宥其失，前所譴責，因而獲免。然而剛腸激發，不遑辭候。驚擾宮中，復忤賓客，愧傷慚懼，不知所失。」因退而再拜。君曰：「所殺幾何？」曰：「六十萬。」「傷稼乎？」曰：「八百里。」「無情郎安在？」曰：「食之矣。」君撫然曰：「頑童之為是心也，誠不可忍。然汝亦太草草。賴上帝靈聖，諒其至冤。不然者，吾何辭焉。從此已去，勿復如是。」錢塘復再拜。是夕，遂宿毅于凝光殿。明日，又宴毅於凝碧宮。會友戚，張廣樂，具以醴，羅以甘潔。初，笛角鼓，旌旗劍戟，舞萬夫于其右。中有一夫，前曰：「此錢塘陣樂。」旌鏗傑氣，顧驥悍懷，坐客視之，毛髮皆豎。復有金石絲竹，羅綺珠翠，舞千女。其左中有一女，前進曰：「此貴主還宮樂。」清音宛轉，如訴

如慕，坐客聽之，不覺淚下。二舞既畢，龍君大悅，錫以絨綺，頒於舞人。然後密席貫坐，縱酒極娛。酒酣，洞庭君乃擊席而歌曰：『大天蒼蒼兮，大地茫茫。人各有志兮，何可思量。狐神鼠聖兮，薄社依牆。雷霆一發兮，其孰敢當。荷真人兮，信義長。令骨肉兮，還故鄉。齊言慚愧兮，何時忘！』洞庭君歌罷，錢塘君再拜而歌曰：『上天配合兮，生死有塗。此不當婦兮，彼不當夫。腹心辛苦兮，涇水之隅。風霜滿鬢兮，雨雪纏纒。賴明公兮，引素書。令骨肉兮，家如初。永言珍重兮，無時無。』錢塘君歌闕，洞庭君俱起，奉觴于毅，飲訖，復以二觴奉二君。乃歌曰：『碧雲悠悠兮，涇水東流。傷美人兮，雨泣花愁。尺書遠達兮，以解君憂。哀冤果雪兮，還處其休。荷和雅兮，感甘羞。山家寂寞兮，難久留。欲將辭去兮，悲綢繆。』歌罷，皆呼萬歲。洞庭君因出碧玉箱，貯以開水犀。錢塘君復出紅珀盤，貯以照夜珠，皆起進毅。毅辭謝而受。然後宮中之人，咸以綃綵珠璧，投于毅。側重疊煥赫，須臾埋沒前後。毅笑語四頰，媿揖不暇。泊酒闌歡極，毅辭起，復宿于凝光殿。翌日，又宴毅於清光閣。錢塘因酒作色，踞謂毅曰：『不聞猛石可裂不可捲，義士可殺不可羞邪？愚有衷曲，欲一陳於公。如可，則俱履雲霄；如不可，則皆



夷糞壤。足下以爲何如哉？毅曰：「請聞之。」錢塘曰：「涇陽之妻，則洞庭君之愛女也。淑性茂質，爲九姻所重。不幸見辱於匪人。今則絕矣。將欲求託高義，世爲親戚，使受恩者知其所歸，懷愛者知其所付，豈不爲君子始終之道耶？」毅肅然而作，欷然而笑曰：「誠不知錢塘君辱困如是！毅始聞誇九州，懷五嶽，洩其憤，怒復見斷鎖，金掣玉柱，赴其急難，毅以爲剛決明直，無如君者。蓋犯之者不避其死，感之者不愛其生，此真丈夫之志。奈何蕭管方洽，親賓正和，不顧其道，以威加人，豈僕之素望哉！若遇公于洪波之中，玄山之間，鼓以鱗鬣，被以雲雨，將迫毅以死，毅則以禽獸視之，亦何恨哉。今體被衣冠，坐談禮義，盡五常之志性，窮百行之微旨，雖人世豪傑，有不如者。况江河靈類乎？而欲以蠢然之軀，悍然之性，乘酒假氣，將迫於人，豈近直哉！且毅之質，不足以藏王一甲之間，然而敢以不伏之心，勝王不道之氣，惟王籌之！」錢塘乃遂巡致謝曰：「寡人生長宮房，不聞正論，向者詞述疎狂，妄突高明，退自循顧，戾不容責。幸君子不爲此垂問可也。」其夕，復歡宴，其樂如舊。毅與錢塘遂爲知心友。明日，毅辭歸。洞庭君夫人別宴毅於潛景殿。男女僕妾等，悉出預會。夫人泣謂毅曰：「骨肉

受君子深恩，恨不得展魏戴，遂至睽別。使前涇陽女當席拜毅，以致謝。夫人又曰：「此別豈有復相遇之日乎？」毅始雖不諧，錢塘之請，然當此席，殊有歎恨之色。宴罷辭別，滿宮悽然。贈遺珍寶，怪不可述。毅於是復循塗出江岸，見從者十餘人，擔囊以隨，至其家而辭去。毅因適廣陵寶肆，鬻其所得。百未發一，財已盈兆。故淮右富族，咸以爲莫如。遂娶于張氏，亡。又娶韓氏，數月，韓氏又亡。徙家金陵。常以鰥曠多感，或謀新匹。有媒氏告之曰：「有盧氏女，范陽人也。父名曰浩，嘗爲清流宰。晚歲好道，獨遊雲泉，今則不知所在矣。母曰鄭氏，前年適清河，張氏不幸而張夫早亡。母憐其少，惜其慧美，欲擇德以配焉。不識何如？」毅乃卜日就禮。既而男女二姓，俱爲豪族，法用禮物，盡其豐盛。金陵之士，莫不健仰。居月餘，毅因晚入戶，視其妻，深覺類於龍女，而逸豔豐厚，則又過之。因與話昔事，妻謂毅曰：「人世豈有如是之理乎？」經歲餘，有一子。毅益重之。既產，踰月，乃禮飾換服，召親戚相會之間，笑謂毅曰：「君不憶余之於昔也？」毅曰：「夙爲洞庭君傳書，至今爲憶。」妻曰：「余卽洞庭君之女也。涇川之冤，君使得白。衝君之恩，誓心求報。泊錢塘，季父論親不從，遂至睽違，天各一方，不能相問。」

父母欲配嫁於濯錦小兒某。惟以心誓難移，親命難背，既爲君子棄絕，分無見期。而當初之  
 寃，雖得以告諸父母，而誓報不得其志，復欲馳白于君子。值君子累娶，當娶於張，已而又娶  
 于韓。迨張韓繼卒，君卜居于茲，故余之父母乃喜余得遂報君之意。今日獲奉君子，感喜終  
 世，死無恨矣。』因嗚咽，泣涕交下。對毅曰：『始不言者，知君無重色之心。今乃言者，知君有  
 感余之意。婦人匪薄，不足以確厚永心，故因君愛子，以託相生。未知君意如何？愁懼兼心，不  
 能自解。君附書之日，笑謂妾曰：「他日歸洞庭，慎無相避。」誠不知當此之際，君豈有意於  
 今日之事乎？其後季父請於君，君固不許。君乃誠將不可邪，抑忿然邪？君其話之。』毅曰：『似  
 有命者，僕始見君於長涇之隅，枉抑憔悴，誠有不平之志。然自約其心者，達君之寃，餘無及  
 也。以言慎勿相避者，偶然耳，豈有意哉。洎錢塘逼迫之際，唯理有不可直，乃激人之怒耳。夫  
 始以義行爲之志，甯有殺其培而納其妻者邪？一不可也。某素以操真爲志，尙甯有屈於己  
 而伏于心者乎？二不可也。且以率肆胸臆，辭紛綸，唯直是圖，不遑避害。然而將別之日，見  
 君有依然之容，心甚恨之。終以人事扼束，無由報謝。吁，今日君盧氏也，又家於人間，則吾始

心未爲惑矣。從此以往，永奉歡好，心無纖慮也。妻因深感嬌泣，良久不已。有頃，謂毅曰：「勿以他類，遂爲無心，固當知報耳。夫龍壽萬歲，今與君同之。水陸無往不適，君不以爲妄也。」

毅嘉之曰：「吾不知國客乃復爲神仙之餌。」乃相與觀洞庭。既至，而賓主盛禮，不可具紀。後居南海，僅四十年，其邸第與馬珍鮮服玩，雖侯伯之室，無以加也。毅之族咸遂濡澤。以其春秋積序，容狀不衰，南海之人，靡不驚異。泊開元中，上方屬意於神仙之事，精索道術。毅不得安，遂相與歸洞庭。凡十餘歲，莫知其跡。至開元末，毅之表弟薛嘏爲京畿令，謫官東南。經洞庭，晴晝長望，俄見碧山出於遠波，舟人皆側立曰：「此本無山，恐水怪耳。」指顧之際，山與舟相逼，乃有彩船自山馳來，迎問於嘏。其中有一人呼之曰：「柳公，來候耳。」嘏省然記之，乃促至山下，攝行疾上。山有宮闕如人世，見毅立於宮室之中，前列絲竹，後羅珠翠，物玩之盛，殊倍人間。毅詞理益玄，容顏益少。初迎嘏於砌，持嘏手曰：「別來瞬息，而髮毛已黃。」嘏笑曰：「兄爲神仙，弟爲枯骨，命也。」毅因出藥五十九遺嘏，曰：「此藥一丸，可增一歲耳。歲滿復來，無久居人世，以自苦也。」歡宴畢，嘏乃辭行。自是已後，遂絕影響。嘏常以是事告

於人世。殆四紀，緞亦不知所在。隴西李朝威，敍而歎曰：五蟲之長，必以靈者，別斯見矣。人，裸也，移信鱗蟲。洞庭含吐大直，錢塘迅疾磊落，宜有承焉。緞詠而不載，獨可鄰其境。愚義之，爲斯文。

按此文，太平廣記四百十九，引異聞集，題曰柳毅，無傳字。後人以異聞集爲編集，唐人單篇傳奇而作，遂增一傳字，其實無關宏旨也。作者隴西李朝威，生平無可考。就本文開元末毅表弟薛緞謫官東南，經洞庭見毅，殆四紀，緞亦不知所往等句觀之。則李固掇拾傳聞，其筆諸篇籍，恐亦在貞元元和之間矣。他無可徵，殊難稿定。至柳毅事盛傳於時，唐末復有本此文而作靈應傳。元尚仲賢更演爲柳毅傳書劇本。翻案而爲張生煮海。李好古亦有張生煮海。明黃說仲又有龍簫記。勾吳梅花墅又卷蒲浦記。皆推原此文而益爲傳會者也。明人胡應麟論詩，極尊弇洲，不喜用唐宋事，並惡及此文。曾云：「唐人小說如柳毅傳書、洞庭事，極妄誕不根，文士亟當唾去，而

詩人往往好用之。夫詩中用事，本不論虛實，然此事特誑而不情。造言者至此，亦橫議可誅者也。何仲默每戒人用唐宋事，而有「舊井潮深柳毅祠」之句，亦大鹵莽。今特拈出，以爲學詩之鑒。黎惟敬本學仲默詩，而與余遊西山玉龍洞，有「封書誰識洞庭君」之句，暗用柳毅而不露，而語獨奇俊，得詩家三昧。總之不如不用爲善。然二君用事，偶經意不經意耳。」（二西拾遺卷中）然胡應麟又嘗云：「唐人傳奇小傳，如柳毅陶岷紅綫虬髯客諸篇，撰述濃至，有范曄李延壽之所不及。」（少室山房類彙）一人議論，而矛盾若此。蓋論詩則鄙棄唐宋事實而不用，語文則尊說部而抑史家。門戶客氣之論，詎得謂之公允哉。

按唐稗取材，于仙怪狐鬼以外，尤喜言龍女靈異之事。此文既盛傳於中唐以後，後人受其影響，別出機軸，演爲長篇者，尙有著撰人之靈應傳，亦最有名。觀其鋪陳九娘子之貞潔，鄭承符之智勇，振奇可喜，而布局振采，全不相襲。則固唐宋末嗜異能文者所爲也。靈應傳本足與此篇並傳，然篇中竟及涇陽錢塘之事，固宜附此並存。

俾誦柳穀傳者，得連類肆及焉。

太平廣記四百九十二引靈應傳云：涇州之東二十里，有故薛舉城。城之隅有善女，湫廣袤數里，叢葭叢翠，古木蕭疎。其水湛然而碧，莫有測其淺深者。水族靈怪，往往見焉。鄉人立祠於旁，曰九娘子神。歲之水旱被禳，皆得祈請焉。又州之西二百餘里，朝那鎮之北有湫神，因地而名，曰朝那神。其於靈應，則居善女之右矣。乾符五年，節度使周寶有鎮日，自仲夏之初，數數有雲氣，狀如奇峯者，如美女者，如鼠如虎者，由二湫而興。至於激迅風，震雷電，發屋拔樹，數刻而止。傷人害稼，其數甚多。寶責躬勵已，謂爲政之未敷，致陰靈之所譴也。至六月五日，府中視事之暇，昏然思寐，因解巾就枕。寢猶未熟，見一武士，冠鍪被鎧，持鉞而立於階下，曰：「有女客在門，欲申參謁，故先聽命。」寶曰：「爾爲誰乎？」曰：「某卽君之閹者，效役有年矣。」寶將詰其由，已見二青衣，歷階而昇，長跪于前，曰：「九娘子自郊暨特來告謁，故先使下執事致命於明公。」寶曰：「九娘子非吾通家親戚，安敢造次相面乎？」言猶未終，而見

祥雲細雨，異香襲人。俄有一婦人，年可十七八，衣襟素淡，容質窈窕，憑空而下，立庭廡之間。容儀綽約，有絕世之貌。侍者十餘輩，皆服飾鮮潔，有如妃主之儀。顧步徊翔，漸及臥所。寶將少避之，以候其意。侍者趨進而言曰：「貴主以君之高義，可申誠信之託，故將冤抑之懷，訴諸明公。明公忍不救其急難乎？」寶遂命昇階相見。賓主之禮，頗甚肅恭。登榻而坐，祥煙四合，紫氣充庭，斂態低鬟，若有憂戚之貌。寶命酌醴設饌，厚禮以待之。俄而斂袂離席，逡巡而言曰：「妾以寓止郊園，綿歷多祀，醉酒飽德，蒙惠誠深。雖以孤枕寒牀，甘心沒齒。榮餐有託，負荷逾多。但以顯晦殊途，行止乖互。今乃迫於情禮，豈暇緘藏。倘鑒幽情，當敢披露。」寶曰：「願聞其說，所冀識其宗系。苟可展分，安敢以幽顯爲辭。君子殺身以成仁，狗其毅烈，蹈赴湯火，旁雪不平。乃寶之志也。」對曰：「妾家世會稽之鄞縣，卜築於東海之潭。桑榆墳隴，百有餘代。其後遭世不造，瞰室貽災。五百人皆遭庾氏焚豕之禍，纂紹幾絕。不忍戴天，潛遁幽巖。沈寃莫雪。至梁天監中，武帝好奇，召入通龍宮，入枯桑島，以燒燕奇味，結好於洞庭。君寶



藏主第七女，以求異寶。尋聞家仇，庚毗羅自鄴縣白水郎棄官解印，欲承命請，陰懷不道，因使得入龍宮，假以求貨，覆吾宗嗣。賴杰公敏鑒，知渠挾私請行，欲肆無辜之害。慮其反貽伊戚，辱君之命，言于武帝，武帝遂止。乃令合浦郡落黎縣歐越羅子春代行。姜之先宗，羞共戴天，慮其後患，乃率其族，韜光滅跡，易姓變名，避仇於新平真甯縣安村。披榛鑿穴，築室於茲。先人敵愾，殆成胡越。今三世卜居，先爲靈應君，尋受封應聖侯。後以陰靈普濟，功德及民，又封普濟王。威德臨人，爲世所重。姜卽王之第九女也。笄年配於象郡石龍之少子。良人以世襲猛烈，血氣方剛，憲法不拘，嚴父不禁，殘虐視事，禮教蔑聞。未及暮年，果貽天譴，覆宗絕嗣，削跡除名。唯姜一身，僅以獲免。父母抑遣再行，姜終違命。王侯致聘，接軫交轅。誠願既堅，遂欲自剗。父母怒其剛烈，遂遣屏居於茲十之別邑。晉問不通，於今三紀。雖慈顏未復，溫清久違，離羣索居，甚爲得志。近年爲朝那小龍，以季弟未婚，潛行禮聘。甘言厚幣，峻阻復來。滅性毀形，殆將不可。朝那遂遁，好於家君，欲成其事。遂使其季弟權徙居于王畿之西，將貨

於我王，以成姻好。家君知妾之不可奪，乃令朝那縱兵相逼。妾亦率其家僮五十餘人，付以兵仗，逆戰郊原。衆寡不敵，三戰三北。師徒倦弊，犄角無怙。將欲收拾餘燼，背城借一，而慮晉陽水急，臺城火炎，一旦攻下，爲頑童所辱。縱沒於泉下，無面石氏之子。故詩云：「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髮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此衛世子孀婦自誓之詞。又云：「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此邵伯聽訟，衰亂之俗興，貞信之教微，強暴之男不能侵凌貞女也。今則公之教可以精通顯，貽範古今。貞信之教，故不爲姬奭之下者。幸以君之餘力，少假兵鋒，挫彼兇狂，存其鰥寡。成賤妾終天之誓，彰明公赴難之心。輒具志誠，幸無見阻。實心雖許之，訝其辭博，欲拒以他事，以觀其詞。乃曰：「邊徼事繁，煙塵在望。朝廷以西陲陷虜，蕪沒者三十餘州。將議舉戈，復其土壤。曠夕恭命，不敢自安。匪夕伊朝，前茅卽舉。空多憤排，未暇承命。」對曰：「昔者楚昭王以方城爲城，漢水爲池，澆有荊蠻之地，藉父兄之資，強國外連，三良內助。而吳兵一舉，鳥迸

雲奔，不暇嬰城，迫于走免。寶玉遷徙，宗社凌夷。萬乘之靈，不能庇先王之朽骨。至申  
 胥乞師於嬴氏，血淚汚於秦庭，七日長號，晝夜靡息。秦伯憫其禍敗，竟爲出師，復楚  
 退吳，僅存亡國。况芊氏爲春秋之強國，申胥乃衰楚之大夫，而以矢盡兵窮，委身折  
 節，肝腦塗地，感動於強秦。矧姜一女子，父母斥其孤貞，狂童凌其寡弱，綴旒之急，安  
 得不少動仁之心乎？寶曰：九娘子靈宗異派，呼吸風雲，蠢爾黎元，固在掌握。又  
 焉得示聖於世俗之人，而自困如是者哉？對曰：姜家族望海內，咸知只如彭蠡  
 洞庭，皆外祖也。陵水羅水，皆中表也。內外昆季，百有餘人，散居吳越之間，各分地土。  
 咸京八水，半是宗親。若以遣一介之使，飛咫尺之書，告彭蠡洞庭，召陵水羅水，率維  
 揚之輕銳，徵八水之鷹揚。然後檄馮夷，說巨靈，鼓子胥之波濤，混陽侯之鬼怪，鞭驅  
 列缺，指揮豐隆，扇疾風，灑暴浪，百道俱進，六師鼓行。一戰而成功，則朝那一鱗，立爲  
 齋粉。涇城千里，坐變污滌。言下可觀，安敢謬矣。頃者涇陽君與洞庭外祖世姻，成  
 後以琴瑟不調，棄擲少婦，遭錢塘之一怒，傷生害稼，懷山襄陵，涇水窮鱗，尋斃外祖。

之。牙。齒。今。溼。上。車。輪。馬。跡。猶。在。史。傳。具。存。固。非。謬。也。妾。又。以。夫。族。得。罪。於。天。未。蒙。上。帝。昭。雪。所。以。銷。聲。避。影。而。自。困。如。是。君。若。不。悉。誠。款。終。以。多。事。爲。詞。則。向。者。之。言。不。敢。避。上。帝。之。責。也。」寶。遂。許。諾。卒。爵。撤。饌。再。拜。而。去。寶。及。晡。方。寤。耳。聞。目。覽。恍。然。如。在。冥。日。遂。遣。兵。士。一。千。五。百。人。戍。于。湫。廟。之。側。是。月。七。日。雞。初。鳴。寶。將。晨。興。疎。牖。尙。暗。忽。於。帳。前。有。一。人。經。行。於。帷。幌。之。間。有。若。侍。巾。櫛。者。呼。之。命。燭。竟。無。酬。對。遂。駭。而。叱。之。乃。言。曰：「幽。明。有。隔。幸。不。以。燈。燭。見。迫。也。」寶。潛。知。異。乃。屏。氣。息。音。徐。謂。之。曰：「得。非。九。娘。子。乎？」對。曰：「某。卽。九。娘。子。之。執。事。者。也。昨。日。蒙。君。假。以。師。徒。救。其。危。患。但。以。幽。顯。事。別。不。能。驅。策。苟。能。存。其。始。約。幸。再。思。之。」俄。而。紗。窗。漸。白。注。目。視。之。悄。無。所。見。寶。良。久。思。之。方。達。其。義。遂。呼。吏。命。按。兵。籍。選。亡。沒。者。名。得。馬。軍。五。百。人。步。卒。一。千。五。百。人。數。內。選。押。衙。孟。遠。充。行。營。都。虞。候。牒。送。善。女。湫。神。是。月。十。一。日。抽。迴。成。廟。之。卒。見。於。廳。事。之。前。轉。旋。之。際。有。一。甲。士。仆。地。口。動。目。瞬。問。無。所。應。亦。不。似。暴。卒。者。遂。置。于。廊。廡。之。間。天。明。方。悟。遂。使。人。詰。之。對。曰：「某。初。見。一。人。衣。青。袍。自。東。而

來，相見甚有禮。謂某曰：「貴主蒙公莫大之恩，拯其焚溺，然亦未盡誠款。假爾明敏，再通幽情，幸無辭勉也。」某危以他詞拒之。遂以袂相牽，惘然顛仆。但覺與青衣者繼踵偕行，俄至其廟。促呼連步，至于帷薄之前。見貴主謂某云：「昨蒙相公憫念孤危，俾爾戍於敝邑。往返途路，得無勞止？余近蒙相公再借兵師，深懼誠願。觀其士馬精強，衣甲銛利。然都虞侯孟遠才輕位下，甚無機略。今月九日，有遊軍三千餘，來掠我近郊。遂令孟遠領新到將士，邀擊于平原之上。設伏不密，反為彼軍所敗。甚思一權謀之將。俾爾速歸，達我情素。」言訖，拜辭而出，昏然似醉。餘無所知矣。寶驗其說，與夢相符。意欲質前事，遂差制勝關使鄭承符以代孟遠。是月三日晚，衙于後穰，瀝酒焚香，牒請九娘子神收管。至十六日，制勝關申云：「今月十三日夜三更已來，關吏暴卒。寶驗歎息，使人馳視之。至則果卒。唯心背不冷，暑月停尸，亦不敗壞。其家甚異之。忽一夜，陰風慘冽，吹砂走石，發屋拔樹，禾苗盡偃，及曉而止。雲霧四布，連夕不解。至暮，有迅雷一聲，劃如天裂。承符忽呻吟數息，其家剖棺視之，良久復蘇。是

夕，親鄰咸聚，悲喜相仍，信宿如故。家人詰其由，乃曰：「余初見一人，衣紫綬，乘驪駒，從者十餘人。至門，下馬，命吾相見。揖讓周旋，手捧一牒授吾云：『貴主得吹塵之夢，知君負命世之才，欲尊南陽故事，思殄邦仇。使下臣持茲禮幣，聊展敬於君子，而冀再康國步，幸不以三顧爲勞也。』余不暇他辭，唯稱不敢。酬酢之際，已見聘幣羅於階下，鞍馬器甲錦綵服翫囊韉之屬，咸布列于庭。吾辭不獲免，遂再拜受之。卽相促登車。所乘馬異常駿偉，裝飾鮮潔，僕御整肅。倏忽行百餘里，有甲馬三百騎已來，迎候驅殿，有大將軍之行李，余亦頗以爲得志。指顧間，望見一大城，其雉堞穹崇，溝洫深濬。余恍惚不知所自。俄於郊外備帳樂，設享。讌罷入城，觀者如堵。傳呼小吏，交錯其間。所經之門，不記重數。及至一處，如有公署。左右使余下馬易衣，趨見貴主。貴主使人傳命，請以賓主之禮見。余自謂既受公文器甲臨戎之具，卽是臣也。遂堅辭，其戎服入見。貴主使人復命，請去囊韉，賓主之間，降殺可也。余遂捨器仗而趨入，見貴主坐于廳上。余拜謁，一如君臣之禮。拜訖，連呼登階。余乃再拜，昇自西階。見紅氍毹，翠

眉，蟠龍髻，鳳而侍立者，數十餘輩。彈絃握管，穠花異服而執役者，又數十輩。腰金拖紫，曳紺攢簪而趨隅者，又非止一人也。輕裘大帶，白玉橫腰，而森羅於階下者，其數甚多。次命女客五、六人，各有侍者十數輩，差肩接跡，累累而進。余亦低視長揖，不敢施拜。坐定，有大校數人，皆令預坐。舉樂進酒，至，貴主斂袂舉觴，將欲與詞，敝向來徵聘之意。俄聞烽燧四起，叫噪喧呼云：「朝那賊步騎數萬人，今日平明攻破堡塞，尋已入界。數道齊進，煙火不絕。請發兵救應。」侍坐者相顧失色。諸女不及敝別，狼狽而散。及諸校降階拜謝，佇立聽命。貴主臨軒謂余曰：「吾受相公非常之惠，憫其孤惻，繼發師徒拯其患難。然以車甲不利，權略是思。今不棄弊陋，所以命將軍者，正爲此危急也。幸不以幽僻爲辭，少匡不造。」遂別賜戰馬二匹，黃金甲一副，旌旗旄鉞珍寶器用，充庭溢目，不可勝計。彩女二人給以兵符，錦賚甚豐。余拜捧而出，傳呼諸將指揮部伍，內外響應。是夜出城，相次探報，皆云：「賊勢漸雄。」余素諳其山川地，里形勢孤虛。遂引軍夜出去城百餘里，分布要害。明懸賞罰，號令三軍。設三伏以

待之遲明，排布已畢。賊汰其前功，頗甚輕進，猶謂孟遠之統衆也。余自引輕騎，登高視之。見煙塵四合，行陣整肅。余先使輕騎搦戰，示弱以誘之。接以短兵，且戰且行。金革之聲，天裂地拆。余引兵詐北，彼亦盡銳前趨。鼓噪一聲，伏兵盡起。千里轉戰，面四夾攻。彼軍敗績，死者如麻。再戰再奔，朝那狡童漏刃而去。從亡之卒，不過十餘人。余選健馬三十騎，追之，果生置於麾下。由是血肉染草木，脂膏潤原野，腥穢蕩空，戈甲山積。賊帥以輕車馳送於貴主，貨主登平朔樓受之。舉國士民咸來會集，引於樓前，以禮責問。唯稱「死罪」，竟絕他詞。遂令押赴都市，腰斬。臨刑，有一使乘傳來自王所，持急詔，令促赦之。曰：「朝那之罪，吾之罪也。汝可赦之，以輕吾過。」貴主以父母再通音問，喜不自勝，謂將曰：「朝那妄動，卽父之命也。今使赦之，亦父之命也。昔吾違命，乃貞節也。今若又違，是不祥也。」遂命解縛，使單騎送歸。未及朝那，包羞而卒於路。余所克敵之功，大被寵錫，尋備拜平難大將軍，食朔方一萬三千戶。別賜第宅，輿馬，寶器，衣服，婢僕，園林，邸第，旌旛，鎧甲。次及諸將，賞賚有差。明日，大宴，預坐者不



過五六人前者六七女皆來侍坐風姿態度愈更動人竟夕酣飲甚歡酒至貴主捧觴而言曰「妾之不幸少處空閨天賦孤貞小從嚴父之命屏居于此三紀矣蓬首灰心未得其死鄰童迫脅幾至顛危若非相公之殊恩將軍之雄武則息國不言之婦又爲朝那之囚耳永言期惠終天不忘」遂以七寶鍾酌酒使人持送鄧將軍余因避席再拜而飲余自是頗動歸心詞理懇切遂許給假一月宴罷出明日辭謝訖擁其麾下三十餘人返于來路所經之處但聞雞犬頗甚酸辛俄頃到家見家人聚泣靈帳儼然麾下一人令余促入棺縫之中余欲前而爲左右所簪俄聞震雷一聲醒然而悟「承符自此不事家產唯以後事付妻孥果經一月無疾而終其初欲暴卒時告其所親曰『余本機鈴入用效節戎行雖奇功蔑聞而薄效相立洎遭覆累遺謫于茲平生志氣鬱而未申丈夫終當扇長風灌巨浪舉太山以壓卵決東海以沃瑩奮其鷹犬之心爲人雪不平之事吾朝夕當有所受與子分襟固不久矣』」其月十三日有人自薛舉城晨發十餘里天初平曉忽見前有車塵競起旌旗煥赤甲

馬數百人。中擁一人，氣慨洋洋，然而視之，鄭承符也。此人驚訝移時，因佇於路左。見警如風雲，抵善女湫，俄頃，悄無所見。

又按太平廣記四百九十二引此文。不著撰人。明人有題爲于遜者，殊不足據。今不取。周寶，字上珪，平州盧龍人。黃巢據宣歙，乃徙鎮海軍節度使，兼西南招討使。後爲錢鏐所殺。有傳在唐書一百八十六。本傳稱乾符五年節度使周寶。則撰者固僖宗昭宗時人也。

## 霍小玉傳

蔣防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大歷中，隴西李生名益，年二十，以進士擢第。其明年拔萃，俟試於天官。夏六月，至長安，舍於新昌里。生門族清華，少有才思，麗詞嘉句，時謂無雙。先達丈人，翕然推伏。每自矜風調，思得佳偶，博求名妓，久而未諧。長安有媒鮑十一娘者，故薛駙馬家青衣也，折券從良，十餘年矣。性便辟，巧言語，豪家戚里，無不經過，追風挾策，推爲渠帥。常受生誠託厚賂，意頗德之。經數月，李方閒居舍之南亭，中未閒，忽聞扣門甚急，云是鮑十一娘至。攝衣從之，迎問曰：「鮑卿今日何故忽然而來？」鮑笑曰：「蘇姑子作好夢也未？有一仙人，謫在下界，不邀財貨，但慕風流。如此色目，共十郎相當矣。」生聞之驚躍，神飛體壯，引鮑手且拜且謝曰：「一生作奴，死亦不譚。」因問其名居。鮑具說曰：「故霍王小女，字小玉，王甚愛之。母曰淨持，淨持卽

王之寵婢也。王之初薨，諸弟兄以其出自賤，不甚收錄。因分與資財，遣居於外，易姓爲鄭氏。人亦不知其王女。妾質穠豔，一生未見，高情逸態，事事過人，音樂詩書，無不通解。昨遣某求一好兒郎，格期調稱者。某具說十郎，他亦知有李十郎名字，非常歡懣。住在勝業坊古寺曲，甫上車門，宅是也。已與他作期約。明日午時，但至曲頭覓柱子，卽得矣。鮑旣去，生便備行計。遂令家僮秋鴻，於從兄京兆參軍尙公處假青驪駒，黃金勒。其夕，生澣衣沐浴，修飾容儀，喜臨交并，通夕不寐。遲明，巾幘引鏡自照，惟懼不諧也。徘徊之間，至於亭午。遂命駕疾驅，直抵勝業。至約之所，果見青衣立候，迎問曰：「莫是李十郎否？」卽下馬，令牽入屋底，急急鎖門。見鮑果從內出來，遙笑曰：「何等兒郎，造次入此？」生調謂未畢，引入中門。庭間有四櫻桃樹，西北懸一鸚鵡籠，見生入來，卽語曰：「有人入來，急下簾者！」生本性雅淡，心猶疑懼，忽見鳥語，愕然不敢進。逡巡，鮑引淨持下階相迎，延入對坐。年可四十餘，綽約多姿，談笑甚媚。因謂生曰：「素聞十郎才調風流，今又見儀容雅秀，名下固無虛士。某有一女子，雖拙教訓，顏色不至醜陋，得配君子，頗爲相宜。頻見鮑十一娘說意旨，今亦便令承奉箕箒。」生

謝曰：『鄙拙庸愚，不意顧盼，倘垂採錄，生死爲榮。遂命酒饌，卽令小玉自堂東閣子中而出。生卽拜迎。但覺一室之中，若瓊林玉樹，互相照耀，轉盼精彩射人。旣而遂坐母側。母謂曰：『汝嘗愛念「開簾風動竹，疑是故人來。」卽此十郎詩也。爾終日吟想，何如一見。』玉乃低鬟微笑，細語曰：『見面不如聞名。才子豈能無貌？』生遂連起拜曰：『小娘子愛才，鄙夫重色。兩好相映，才貌相兼。』母女相顧而笑，遂舉酒數巡。生起，請玉唱歌。初不肯，母固強之。發聲清亮，曲度精奇。酒闌及暝，鮑引生就西院憩息。閑庭邃宇，簾幕甚華。鮑令侍兒桂子浣沙，與生脫靴解帶。須臾，玉至，言敍溫辭，氣宛媚。解羅衣之際，態有餘妍。低幃枕極其歡愛。生自以爲巫山洛浦，不過也。中宵之夜，玉忽流涕。顧生曰：『妾本倡家，自知非匹。今以色愛，托其仁質。但慮一旦色衰，恩移情替，使女蘿無托，秋扇見捐，極歡之際，不覺悲至。』生聞之，不勝感歎。乃引臂替枕，徐謂玉曰：『平生志願，今日獲從，粉骨碎身，誓不相捨。夫人何發此言！請以素縑著之盟約。』玉因收淚，命侍兒櫻桃、襄幄執燭，授生筆研。玉管絃之暇，雅好詩書。篋箱筆研，皆王家之舊物。遂取繡囊，出越姬烏絲欄素縑三尺，以授生。生素多才思，援筆

成。章。引。諭。山。河。指。誠。日。月。句。句。懇。切。聞。之。動。人。染。畢。命。藏。於。寶。篋。之。內。自。爾。婉。孌。相。得。若。翡翠。之。在。雲。路。也。如。此。二。歲。日。夜。相。從。其。後。年。春。生。以。書。判。拔。萃。登。科。授。鄆。縣。主。簿。至。四。月。將。之。官。便。拜。慶。於。東。洛。長。安。親。戚。多。就。筵。餞。時。春。物。尚。餘。夏。景。初。麗。酒。闌。賓。散。離。思。縈。懷。玉。謂。生。曰。『以。君。才。地。名。聲。人。多。景。慕。願。結。婚。媾。固。亦。衆。矣。况。堂。有。嚴。親。室。無。冢。婦。君。之。此。去。必。就。佳。姻。盟。約。之。言。徒。虛。語。耳。然。妾。有。知。願。欲。輒。指。陳。永。委。君。心。復。能。聽。否？』生。驚。怪。曰。『有。何。罪。過。忽。發。此。辭。試。說。所。言。必。當。敬。奉。』玉。曰。『妾。年。始。十。八。君。纔。二。十。有。二。迨。君。壯。室。之。秋。猶。有。八。歲。一。生。歡。愛。願。畢。此。期。然。後。妙。選。高。門。以。諧。秦。晉。亦。未。爲。晚。妾。便。捨。棄。人。事。剪。髮。披。緇。夙。昔。之。願。於。此。足。矣。』生。且。媿。且。感。不。覺。涕。流。因。謂。玉。曰。『皎。日。之。誓。死。生。以。之。與。卿。偕。老。猶。恐。未。愜。素。志。豈。敢。輒。有。二。三。固。請。不。疑。但。端。居。相。待。至。八。月。必。當。卻。到。華。州。尋。使。奉。迎。相。見。非。遠。』更。數。日。生。遂。訣。別。東。去。到。任。旬。日。求。假。往。東。都。覲。親。未。至。家。日。太。夫。人。已。與。商。量。表。妹。盧。氏。言。約。已。定。太。夫。人。素。踴。毅。生。遂。巡。有。敢。辭。讓。遂。就。禮。謝。便。有。近。期。盧。亦。甲。族。也。嫁。女。於。他。門。聘。財。必。以。百。萬。爲。約。不。滿。此。數。義。在。不。行。生。家。素。貧。事。須。求。貸。便。托。假。故。遠。

投親知，涉歷江淮，自秋及夏，生自以孤貧盟約，大愆回期，寂不知聞，欲斷其望，遂託親故，不遣漏言。玉自生逾期，數訪音信，虛詞詭說，日日不同。博求師巫，遍詢卜筮，懷憂抱恨，周歲有餘，羸臥空閨，遂成沈疾。雖生之書題竟絕，而玉之想望不移，賂遺親知，使消息尋求，既切資用，屢空，往往私令侍婢潛賣篋中服玩之物，多託於西市寄附鋪候景先家貨賣。曾令侍婢浣沙將紫玉釵一隻，詣景先家貨之。路逢內作老玉工，見浣沙所執，前來認之曰：「此釵吾所作也。昔歲霍王小女將欲上鬻，令我作此，酬我萬錢。我嘗不忘。汝是何人，從何而得？」浣沙曰：「我小娘子，即霍王女也。家事破散，失身於人。夫婿昨向東都，更無消息。悒悒成疾，今欲二年，令我賣此，賂遺於人，使求音信。」玉工悽然下泣曰：「貴人男女，失機落節，一至於此。我殘年向盡，見此盛衰，不勝傷感。」遂引至延先公主宅，具言前事。公主亦爲之悲歎良久，給錢十二萬焉。時生所定盧氏女在長安，生既畢於聘財，還歸鄭縣。其年臘月，又請假入城就親。潛卜靜居，不令人知。有明經崔允明者，生之中表弟也。性甚長厚，昔歲常與生同飲於鄭氏之室，盃盤笑語，曾不相聞。每得生信，必誠告於玉。玉常以薪芻衣服，資給於崔。

頗感之。生既至，崔具以誠告玉。玉恨歎曰：『天下豈有是事乎！』遍請親朋，多方召致。生自以愆期負約，又知玉疾候洗，慚恥忍割，終不肯往。晨出暮歸，欲以迴避。玉日夜涕泣，都忘寢食。期一相見，竟無因。由冤憤益深，委頓牀枕。自是長安中稍有知者，風流之士，共感玉之多情。豪俠之倫，皆怒生之薄行。時已三月，人多春遊。生與同輩五六人，詣崇敬寺，翫牡丹花，步於西廊，遞吟詩句。有京兆韋夏卿者，生之密友，時亦同行。謂生曰：『風光甚麗，草木榮華，傷哉！卿御冤空室，足下終能棄置，實是忍人。丈夫之心，不宜如此。足下宜爲思之！』歎讓之際，忽有一豪士，衣輕黃紵衫，挾弓彈，丰神雋美，衣服輕華，唯有一剪頭胡雛從後，潛行而聽之。俄而揖生曰：『公非李十郎者乎？某族本山東，姻連外戚，雖乏文藻，心營樂質。仰公聲華，常思觀止。今日幸會，得親清揚，莫之敵居，去此不遠，亦有聲樂，足以娛情。妖姬八九人，駁馬十數匹，唯公所欲，但願一過。』生之儕輩，共聆斯語，更相歎美。因與豪士策馬同行，疾轉數坊，遂至勝業。生以近鄭之所止，意不欲過，便託事故，欲回馬首。豪士曰：『敝居咫尺，忍相棄乎？』乃輓挾其馬，牽引而行。遷延之間，已及鄭曲。生神情恍惚，韉馬欲回。豪士遽命奴



僕數人抱持而進。疾走推入車門，使令鎖卻，報云：「李十郎至也！」一家驚喜，聲聞於外。先此一夕，玉夢黃衫丈夫抱生來，至席，使玉脫鞋，驚寤而告母。因自解曰：「鞋者諧也。夫婦再合脫者，解也。既合而解，亦當永訣。由此徵之，必遂相見，相見之後，當死矣。」凌晨，請母梳粧，母以其久病，心意惑亂，不甚信之，憫勉之間，強爲粧梳。粧梳纔畢，而生果至。玉沈綿日久，轉側須人。忽聞生來，欽然自起，更衣而出，恍若有神。遂與生相見，含怒凝視，不復有言。羸質嬌姿，如不勝致。時復掩袂，返顧。李生感物傷人，坐皆欷歔。頃之，有酒餚數十盤，自外而來。一座驚視，遽問其故。悉是豪士之所致也。因遂陳設，相就而坐。玉乃側身轉面，斜視生良久，遂舉杯酒酬地曰：「我爲女子，薄命如斯。君是丈夫，負心若此。韶顏稚齒，飲恨而終。慈母在堂，不能供養。綺羅絃管，從此永休。徵痛黃泉，皆君所致。李君李君，今當永訣！我死之後，必爲厲鬼，使君妻妾終日不安！」乃引左手握生臂，擲於地，長慟號哭，數聲而絕。母乃舉尸，寘於生懷，令喚之，遂不復蘇矣。生爲之縞素，旦夕哭泣甚哀，將葬之夕，生忽見玉繡帷之中，容貌妍麗，宛若平生。着石榴裙，紫襦襜褕，紅綠帳子，斜身倚帷，手引繡帶，顧謂生曰：「媿君相送，尚有

餘情幽冥之中，能不感歎。言畢，遂不復見。明日，葬於長安御宿原。生至墓所，盡哀而返。後月餘，就禮於盧氏。傷情感物，鬱鬱不樂。夏五月，與盧氏偕行，歸於鄆縣。至縣旬日，生方與盧氏寢，忽帳外叱叱作聲。生驚視之，則見一男子，年可二十餘，姿狀溫美，藏身曠幔，連招盧氏。生惶遽走起，透幔數匝，條然不見。生自此心懷疑惡，猜忌萬端，夫妻之間，無聊生矣。或有親情，曲相勸喻，生意稍解。後旬日，生復自外歸，盧氏方鼓琴於床，忽見自門拋一斑犀鈿花合子，方圓一寸餘，中有輕絹，作同心結，墜於盧氏懷中。生開而視之，見相思子二，叩頭蟲一，發殺菁一，驢駒媚少許。生當時憤怒叫吼，聲如豺虎，引琴撞擊其妻，詰令實告。盧氏亦終不自明。爾後往往暴加捶楚，備諸毒虐，竟訟於公庭而遣之。盧氏既出，生或侍婢媵妾之屬，暨同枕席，便加妬忌。或有因而殺之者。生嘗遊廣陵，得名姬曰營十一娘者，容態潤媚，生甚悅之。每相對坐，嘗謂營曰：『我嘗於某處得某姬，犯某事，我以某法殺之。』日日陳說，欲令懼己，以肅清閨門。出則以浴解覆營於牀，週迴封署，歸必詳視，然後乃開。又畜一短劍，甚利，願謂侍婢曰：『此信州葛溪鐵，唯斷作罪過頭！』凡生所見婦人，輒加猜忌，至於三娶，率皆如初焉。

按此湯臨川紫釵記之本事也。胡應麟曰：『唐人小說紀閨閣事，綽有情致。此篇尤爲唐人最精采動人之傳奇，故傳誦弗衰。』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七雜傳記類，收入此篇，而下題蔣防撰，不載出自何書，當屬單篇別行。惟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八稱異聞集霍小玉傳云云，則異聞集固嘗收入。然異聞集本爲類說之體，與自爲之書不同。且廣記既列入雜傳，則單篇別出久矣。李益，字君虞，系出隴西，姑藏人。肅宗朝，宰相李揆之族子。長於詩歌，貞元末，與宗人賀相埒。每一篇成，樂工爭以賂求取之，被聲歌，供奉天子。至征人早行等篇，天下皆施之闔繪。累遷右散騎常侍。太和初，以禮部尚書致仕。見唐書李華傳（二百三）其友韋夏卿，字雲客，京兆萬年人。兩唐書並有傳。（舊書一百六十五新書一百六十二）惟同時有兩李益，而同出於姑藏。因話錄云：『李尚書益，與宗人庶子李益同名，俱出於姑藏。』時人謂尚書爲文章李益，庶子爲門戶李益。本傳李十郎，當爲右虞李肇國史補卷中云：『散騎常侍』

李益少有疑病。唐書亦云：益少癡而忌克，防閑妻妾苛嚴，世謂妒癡爲李益疾。據此，則是本傳所稱猜忌萬端，夫婦之間無聊生者，或爲當日流傳之事實。小說多喜附會，復舉薄倖之事以實之，而十郎薄行之名，永垂千古矣。至宋姚寬西溪叢話謂：蔣防作霍小玉傳，有豪士衣輕黃衫，挾李至，霍遂死。杜甫少年行句云：「黃衫年少宜來數，不見堂前東逝波。」大歷中甫正在蜀，是時想有好事者傳去，遂作此詩。云云。此亦字面偶合，不能卽指此爲咏本文黃衫豪士之證也。

又按全唐文卷七百十九錄蔣防文一卷，而不收此篇。蔣防，字子徵，義興人，澄之後。年十八，父友令作秋河賦，援筆立就。于簡因妻以女。官右拾遺。元和中，李紳卽席令賦韞上鷹詩云：「幾欲高飛天上去，誰人爲解綠絲纜。」紳識其意，薦之，以司封郎知制誥，進翰林學士。長慶中，李逢吉出紳，防亦貶汀州刺史，尋改連州。見舊唐書敬宗紀及唐詩紀事、萬姓統譜、常州志、全唐文等。防此文敘述委曲，在唐人小說中當推作者，全唐文以其猥瑣誕妄，擯斥不錄，已於全書凡例見之矣。

又按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五云：「唐李益竹窗聞風早發，寄司空曙詩云：「微風驚暮坐，窗牖思悠悠。開門復動竹，疑是故人來。時滴枝上露，稍霑階上苔。幸當一入幌，爲拂綠琴埃。」異聞集霍小玉傳作「開籠風動竹」，改一風字，遂失詩意。然此句乃襲樂府華山畿詞耳。詞云：「夜相思，風吹窗戶動，言是所歡來。」通典云：「江南以情人爲歡。」此一條可與本傳互參。

又按升庵詩話卷五云：「李益集有樂府雜體一首云：「藍葉鬱重重，藍花石榴色。少女歸少年，光華自相得。愛如寒爐火，棄若秋風扇。山岳起面前，相看不相見。春至草亦生，誰能無別情。殷勤展心素，見新莫忘故。遙望孟門山，殷勤報君子。既爲隨陽雁，勿學西流水。」此詩比興有古樂府之風。唐人解及。或云：非益詩，乃無名氏代霍小玉寄益之詩也。」云云。按李益集原題雜曲，凡二十九韻，詩不只此。升庵摘此數語，以附益霍小玉事，或霍小玉寄益之詩，可備一說。



### 南柯太守傳

李公佐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東平淳于棼，吳楚游俠之士。嗜酒使氣，不守細行。累巨產，養豪客。曾以武藝補淮南軍裨將，因使酒忤帥，斥逐落魄，縱誕飲酒爲事。家住廣陵郡東十里，所居宅南有大古槐一株，枝幹修密，清陰數畝。淳于生日與羣豪大飲其下。貞元七年九月，因沈醉致疾。時二友人於坐扶生歸家，臥於堂東廡之下。二友謂生曰：『子其寢矣！余將餽馬濯足，俟子小愈而去。』生解巾就枕，昏然忽忽，髣髴若夢。見二紫衣使者，跪拜生曰：『槐安國王遣小臣致命奉邀。』生不覺下榻整衣，隨二使至門。見青油小車，駕以四牡，左右從者七八，扶生上車，出大戶，指古槐穴而去。使者即驅入穴中。生意頗甚異之，不敢致問。忽見山川風候草木道路，與人世甚殊。前行數十里，有郭郭城環。車與人物，不絕於路。生左右傳車者傳呼甚嚴，行者亦爭關

於左右。又入大城，朱門重樓，樓上有金書，題曰：「大槐安國。」執門者趨拜奔走。旋有一騎傳呼曰：「王以駟馬遠降，令且息東華館。」因前導而去。俄見一門洞開，生降車而入。影檻雕楹，華木珍果，列植於庭下；几案茵褥，簾幃殺膳，陳設於庭上。生心甚自悅。復有呼曰：「右相且至。」生降階祇奉。有一人紫衣象簡前趨，賓主之儀敬盡焉。右相曰：「寡君不以弊國遠僻，奉迎君子，託以姻親。」生曰：「某以賤劣之軀，豈敢是望。」右相因請生同詣其所。行可百步，入朱門。矛戟斧鉞，布列左右，軍吏數百，辟易道側。生有平生酒徒周弁者，亦趨其中。生私心悅之，不敢前問。右相引生升廣殿。御衛嚴肅，若至尊之所。見一人長大端嚴，居正位，衣素練服，簪朱華冠。生戰慄，不敢仰視。左右侍者令生拜。王曰：「前奉賢尊命，不棄小國，許令次女瑤芳，奉事君子。」生但俯伏而已，不敢致詞。王曰：「且就賓宇，續造儀式。」有旨，右相亦與生偕還館舍，生思念之意，以為父在邊將，因歿虜中，不知存亡。將謂父北蕃交遜，而致茲事，心甚迷惑，不知其由。是夕，羔雁幣帛，威容儀度，妓樂絲竹，殺膳燈燭，車騎禮物之用，無不咸備。有羣女，或稱華陽姑，或稱青溪姑，或稱上仙子，或稱下仙子，若是者數輩，皆侍從。



數千，冠翠鳳冠，衣金霞帔，碧金釧，目不可視。遨遊戲樂，往來其門，爭以淳于郎爲戲弄。風態妖麗，言詞巧豔，生莫能對。復有一女，謂生曰：『昨上巳日，吾從靈芝夫人過禪智寺，於天竺院觀右延舞婆羅門。吾與諸女坐北牖石榻上，時君少年，亦解騎來看。君獨強來親洽，言調笑謔，吾與窮英妹結絳巾，拄於竹枝上，君獨不憶念之乎？又七月十六日，吾於孝感寺悟上真子聽契玄法師講觀音經。吾於講下捨金鳳釵兩隻，上真子捨水犀合子一枚，時君亦講筵中於師處請釵合視之，賞歎再三，嗟異良久。顧余輩曰：『人之與物，皆非世間所有。』或問吾氏，或訪吾里，吾亦不答。情意戀戀，囑盼不捨。君豈不思念之乎？』生曰：『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羣女曰：『不意今日與君爲眷屬。』復有三人，冠帶甚偉，前拜生曰：『奉命爲駙馬相者。』中一人與生且故。生指曰：『子非馮翊山子華乎？』田曰：『然。』生前執手敘舊久之。生謂曰：『子何以居此？』子華曰：『吾放遊，獲受知於右相武成侯段公，因以棲託。』生復問曰：『周弁在此，知之乎？』子華曰：『周生，貴人也，職爲司隸，權勢甚盛。吾數蒙庇護。』言笑甚歡。俄傳聲曰：『駙馬可進矣。』三子取劍佩冕服，更衣之。子華曰：『不意今日獲親

盛禮，無以相忘也。有仙姬數十，奏諸異樂，婉轉清亮，曲調悽悲，非人間之所聞聽，有執燭引導者，亦數十。左右見金翠步障，彩碧玲瓏，不斷數里。生端坐車中，心意恍惚，甚不自安。出子華數言，以解之。向者羣女姊妹，各乘鳳翼，亦往來其間。至一門，號「修儀宮」。羣仙姊妹亦紛然在側，令生降車，瑩拜，揖讓升降，一如人間。徹障去扇，見一女子，云號金枝公主。年可十四五，儼若神仙。交歡之禮，頗亦明顯。生自爾情義日洽，榮耀日盛。出入車服，遊宴賓御，次於王者。王命生與羣寮備武衛，大獵於國西靈龜山。山阜峻秀，川澤廣遠，林樹豐茂，飛禽走獸，無不蓄之。師徒大獲，竟夕而還。生因他日，啓王曰：「臣頃結好之日，大王云奉臣父之命。臣父頃佐邊將，用兵失利，陷沒胡中。爾來絕書信十七八歲矣。王既知所在，臣請一往拜觀。」王遽謂曰：「親家翁職守北土，信問不絕。卿但具書狀知聞，未用便去。」遂命妻致饋賀之禮，一以遺之。數夕還答。生驗書本意，皆父平生之跡，書中憶念教誨，情意委曲，皆如昔年。復問生親戚存亡，閭里興廢。復言路道乖遠，風煙阻絕。詞意悲苦，言語哀傷。又不令生來觀，云「歲在丁丑，當與女相見。」生捧書悲咽，情不自堪。他日，妻謂生曰：「子豈不思爲

政乎？」生曰：「我放蕩不習政事。」妻曰：「卿但爲之，余當奉贊。」妻遂白於王，翌日，謂生曰：「吾南柯政事不理，太守黜廢，欲藉卿才，可曲屈之，便與小女同行。」生敦授教命。王遂勅有司備太守行李。因出金玉錦繡，箱奩僕妾車馬，列於廣衢，以餞公主之行。生少遊俠，曾不敢有望，至是甚悅。因上表曰：「臣將門餘子，素無藝術，猥當大任，必敗朝章。自慙負乘，坐致覆餗。今欲廣求賢哲，以贊不逮。伏見司隸潁川周弁，忠亮剛直，守法不回，有毗佐之器。處士馮翊田子華，清慎通變，達政化之源。二人與臣有十年之舊，備知才用，可託政事。周請署南柯司憲，田請署司農。庶使臣政績有聞，憲章不紊也。」王並依表以遣之。其夕，王與夫人餞於國南。王謂生曰：「南柯國之大郡，土地豐壤，人物豪盛，非惠政不能以治之。况有周田二贊，卿其勉之，以副國念。」夫人戒公主曰：「淳于郎性剛好酒，加之少年，爲婦之道，貴乎柔順。爾善事之，吾無愛矣。」南柯雖封境不遙，晨昏有問，今日睽別，寧不沾巾。」生與妻拜首南去，登車擁騎，言笑甚歡。累夕，遂郡。郡有官吏僧道耆老，音樂車壘，武衛鑾鈴，爭來迎奉。人物闐咽，鐘鼓喧譁，不絕十數里。見雉堞臺觀，佳氣鬱鬱，入大城門，門亦有大榜，題以金字，曰

『南柯郡城』見朱軒柴戶，森然深邃。生下車省風俗，瘠病苦政事，委以周田郡中大理，自守郡二十載，風化廣被，百姓歌謠，建功德碑，立生祠宇。王甚重之，賜食邑，錫爵位，居台輔，周田皆以政治著聞，遞遷大位，生有五男二女，男以門蔭授官，女亦娉於王族。榮耀顯赫，一時之盛，代莫比之。是歲，有檀羅國者，來伐是郡。王命生練將訓師以征之，乃表周弁將兵三萬，以拒賊之衆於瑤臺城。弁剛勇輕敵，師徒敗績，弁單騎裸身潛遁。夜歸城，賊亦收輜重，鎧甲而還。生因囚弁以請罪。王並捨之。是月，司憲周弁疽發背，卒。生妻公主遘疾，旬日又薨。生因請罷郡，護喪赴國。王許之，便以司農田子華行南柯太守事。生哀慟發引，威儀在途，男女叫號，人吏奠饌，攀轅遮道者不可勝數。遂達於國。王與夫人素衣哭於郊，候靈輿之至。諡公主曰『順儀公主』。備儀仗羽葆鼓吹，葬於國東十里盤龍岡。是月，故司憲子榮信亦讓喪赴國。生久鎮外藩，結好中國，貴門豪族，靡不是洽。自罷郡還國，出入無恆，交遊賓從，威福日盛。王意疑憚之。時有國人上表云：『玄象譎見，國有大恐。都邑遷徙，宗廟崩壞。豎起他族，事在蕭牆。』時議以生侈僭之應也。遂奪生待衛，禁生遊從，處之私第。生自恃守郡多年，曾無敗

政流言怨悖，鬱鬱不樂。王亦知之，因命生曰：「姻親二十餘年，不幸小女夭枉，不得與君子偕老，良用痛傷。」夫人因留孫自鞠育之。又謂生曰：「卿離家多時，可暫歸本里，一見親族。諸孫留此，無以爲念。後三年，當令迎生。」生曰：「此乃家矣，何更歸焉？」王笑曰：「卿本人間，家非在此。」生忽若惛睡，膏然久之，方乃發悟。前事遂流涕請還。王顧左右以送。生再拜而去，復見前二紫衣使者從焉。至大戶外，見所乘車甚劣，左右親使御僕，遂無一人，心甚歎異。生上車，行可數里，復出大城，宛是昔年東來之途。山川原野，依然如舊。所送二使者，甚無威勢。生逾快快。生問使者曰：「廣陵郡何時可到？」二使謳歌自若，久乃答曰：「少頃卽至。」俄出一穴，見本里閭巷，不改往日，潛然自悲，不覺流涕。二使者別生下車，入其門，升其階，已身臥於堂。桌廡之下，生甚驚畏，不敢前近。二使因大呼生之姓名數聲，生遂寤。寤如初見家之僮僕，擁篲於庭。二客濯足於榻，斜日未隱於西垣，餘樽尚湛於東牖。夢中倏忽，若度一世矣。生感念嗟歎，遂呼二客而語之，驚駭，因與生出外，尋槐下穴。生指曰：「此卽夢中所經入處。」二客將謂狐狸木媚之所爲祟，遂命僕夫荷斤斧，斷擁腫，折杏棊，尋穴究源。旁可

袤丈有大穴，根洞然明，可容一榻，上有積土，壤以爲城郭臺殿之狀。有蟻數斛，隱聚其中。中有小臺，其色若丹。二大蟻處之，素翼朱首，長可三寸。左右大蟻數十輔之，諸蟻不敢近。此其王矣。卽槐安國都也。又窮一穴，直上南枝，可四丈，宛轉方中，亦有土城小樓，羣蟻亦處其中。卽生所領南柯郡也。又一穴，西去二丈，磅礴空圻，嵌崿異狀。中有一腐龜殼，大如斗，積雨浸潤，小草叢生，繁茂翳蒼，掩映振殼，卽生所獵靈龜山也。又窮一穴，東去丈餘，古根盤屈，若龍虺之狀。中有小土壙，高尺餘，卽生所葬妻盤龍岡之墓也。追想前事，感歎於懷，披閱窮跡，皆符所夢。不欲二客壞之，遽令掩塞如舊。是夕，風雨暴發，旦視其穴，遂失羣蟻，莫知所去。故先言『國有大恐，郡邑遷徙。』此其驗矣。復念檀羅征伐之事，又請二客訪跡於外宅東一里，有古澗，澗側有大檀樹一株，藤蘿擁織，上不見日。旁有小穴，亦有羣蟻隱聚其間。檀羅之國，豈非此耶？嗟乎！蟻之靈異，猶不可窮。况山藏木伏之大者，所變化乎？時生酒徒周弁，田子華並居六合縣，不與生過從旬日矣。生遽遣家僮疾往候之。周生暴疾已逝，田子華亦寢疾於牀。生感南柯之虛浮，悟人世之倏忽，遂棲心道門，絕棄酒色。後三年，歲在丁丑，亦終於家。

時年四十七，將符宿契之限矣。公佐貞元十八年秋八月，自吳之洛，暫泊淮浦，偶覲淳于生，夢詢訪遺跡，翻覆再三，事皆摭實，輒編錄成傳，以資好事。雖稽神語怪事，涉非經，而籍位著生，冀將為戒。後之君子，幸以南柯為偶然，無以名位驕於天壤間云。

前華州參軍李肇贊曰：

貴極祿位，權傾國都，達人視此，蟻聚何殊。

按此文造意製辭，與沈既濟枕中記大略從同，皆受道家思想所感化者也。唐時道佛思想，最為普遍。其影響於文學者，隨處可見。以短夢中歷盡一生，此二篇足為代表，其他皆可略也。太平廣記四百七十五引此文，而題為淳于芬，下注云出異聞集。惟李肇國史補則稱李公佐南柯太守。則是此傳雖收入異聞集，在唐時固亦嘗單篇別行矣。撰人李公佐，史不詳其生平。據本傳及謝小娥傳、馮媼傳、古嶽續經等篇，大約為貞元元和間人。杜光庭神仙感遇傳（見道藏恭字七號）卷三，有李公佐

一條云：「李公佐舉進士，後爲鍾陵從事。有僕夫，自布衣執役勤瘁，晝夕恭謹，迨三十年，公佐不知其異人也。一旦告去，留詩一章。其辭曰：「我有衣中珠，不嫌衣上塵。我有長生理，不厭有生身。江南神仙窟，吾當混其真。不嫌市井諠，來救人間人。蘇子跡已往，（注云：蘇耽是也。）顓蒙事可親。（注云：公佐，字顓蒙。）莫言東海變，天地有長春。」自是而去，出門，不知所之。隣里見其距躍凌空而去。」全唐詩末卷，收李公佐僕詩，卽本於此，而不載其所出。然據此，可知公佐，字顓蒙，嘗爲鍾陵從事。鍾陵卽今江西南昌進賢地，亦與謝小娥傳所云「元和八年春余罷江西從事」正合也。至唐書七十宗室系表，太祖大鄭王房，有千牛備身公佐，爲河東節度使李說子。太子遙事舍人公敏，靈鹽朔方節度使公度之弟。此公佐或另爲一人，又宣宗本紀，二年，御史臺奏據三司，推勘吳湘獄，謹具逐人罪狀，有前揚府錄事參軍李公佐，是否卽爲顓蒙，無從取證。使宣紀所稱揚府錄事參軍李公佐，果爲本傳之撰人，則公佐或生於代宗之朝，至宣宗大中之初，固嘗健在。其年蓋幾八十餘矣。公佐既有



此僕，留詩仙去，則以受其薰化之故，應有此文。惟事出幽渺，當爲設辭。廣陵行錄（與地紀勝三十七，淮南東路，引此書。）至謂揚州有南柯太守墓，以實其事。明人湯顯祖又據此文，以作南柯記。衆口流傳，遂成典實，則文人好異之過也。



謝小娥傳

李公佐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小娥，姓謝氏，豫章人，估客女也。生八歲，喪母。嫁歷陽俠士段居貞。居貞負氣重義，交遊豪俊。小娥父畜巨產，隱名商賈間，常與段壻同舟貨，往來江湖。時小娥年十四，始及笄。父與夫俱爲盜所殺，盡掠金帛。段之弟兄，謝之生姪，與童僕輩數十，悉沉於江。小娥亦傷胸折足，漂流水中，爲他船所獲，經夕而活。因流轉乞食至上元縣，依妙果寺尼淨悟之室。初，父之死也，小娥夢父謂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數日，復夢其夫謂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小娥不自解悟，當書此語，廣求智者辨之，歷年不能得。元和八年春，余罷江西從事，扁舟東下，淹泊建業，登瓦官寺閣。有僧齊物者，重賢好學，與余善。因告余曰：『有孀婦名小娥者，每來寺中，示我十二字謎語，某不能辨。』余遂請齊公書於紙。乃憑楹書空，凝思默慮。

坐客未倦，子悟其文，令寺童疾召小娥前至，詢訪其由。小娥嗚咽良久，乃曰：「我父及夫，皆爲賊所殺。邇後嘗夢父告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又夢夫告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歲久無人悟之。」余曰：「若然者，吾審詳矣。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且車中猴，車字去上下各一畫是申字，又申屬猴，故曰車中猴。草下有門，門中有東，乃蘭字也。又禾中走是穿田過，亦是申字也。一日夫者，夫上一畫，下有日，是春字也。殺汝父是申蘭，殺汝夫是申春，足可明矣。」小娥慟哭再拜，書申蘭申春四字於衣中，誓將訪殺二賊，以復其冤。

娥因問余姓氏官族，垂涕而去。爾後小娥便爲男子服，備保於江湖間。歲餘，至潯陽郡，見竹戶上有紙勝子，云「召傭者」。小娥乃應召詣門，問其主。乃申蘭也，蘭引歸，娥心憤貌順，在蘭左右，甚見親愛。金帛出入之數，無不委娥。已二歲餘，竟不知娥之女人也。先是謝氏之金寶錦繡衣物器具，悉掠在蘭家，小娥每執舊物，未嘗不暗泣。移時，蘭與春宗昆弟也。時春一家往大江北獨樹浦，與蘭往來密洽。蘭與春同去經月，多獲財帛而歸。每留娥與蘭妻蘭氏同守家室，酒肉衣服，給娥甚豐。或一日，春攜文鯉兼酒詣蘭，娥私歎曰：「李君精悟玄鑿，皆

符夢言，此乃天啓其心，志將就矣。」是夕，蘭與春會羣賊，畢至酣飲，蟹諸兇既去，春沉醉，臥於內室，蘭亦露寢於庭。小娥潛鑲春於內，抽佩刀先斷蘭首，呼號鄰人並至，春擒於內，蘭死於外，獲贓收貨，數至千萬，初，閩春有黨數十，暗記其名，悉擒就戮。時潯陽太守張公，善其志行，爲具其事上旌表，乃得免死。時元和十二年夏歲也。復父夫之讎，畢歸故里，見親屬，里中豪族爭求聘，娥誓心不嫁。遂剪髮被褐，訪道於牛頭山，師事大士尼將律師。娥志堅行苦，霜春雨，不倦筋力。十三年四月，始受具戒於泗州開元寺，竟以小娥爲法號，不忘本也。其年夏月，余始歸長安，途經泗濱，過善義寺，謁太德尼令，操戒新見者數十，淨髮鮮帔，威儀雍容，列侍師之左右。中有一尼問師曰：「此官豈非洪州李判官二十三郎者乎？」師曰：「然。」曰：「使我獲報家仇，得雪冤恥，是判官恩德也。」願余悲泣。余不之識，詢訪其由。娥對曰：「某名小娥，頃乞食孀婦也。判官時爲辨申蘭申春二賊名字，豈不憶念乎？」余曰：「初不相記，今卽悟也。」娥因泣，具寫記申蘭申春，復父夫之仇，志願和畢，經營終始艱苦之狀。小娥又謂余曰：「報判官恩，當有日矣。」豈徒然哉！嗟呼！余能辨二盜之姓名，小娥又能竟復父

夫之讎冤。神道不昧，昭然可知。小娥厚貌深辭，聰敏端特，鍊指跋足，膏求真如。爰自入道，衣無絮帛，齋無鹽酪，非律儀禪理，口無所言。後數日，告我歸牛頭山，扁舟汎淮，雲遊南國，不復再遇。君子曰：『誓志不捨，復父夫之仇，節也。備保雜處，不知女人，貞也。女子之行，唯貞與節。能終始全之而已。如小娥，足以儆天下逆道亂常之心，足以觀天下貞夫孝婦之節。』余備詳前事，發明隱文，暗與冥會，符於人心。知善不錄，非春秋之義也。故作傳以旌美之。

按謝小娥事，在唐人小說中，差爲近實。新唐書（二百五）即據此文，採入列女傳。文簡事省，未足以寫小娥也。李復言續玄怪錄有尼妙寂一則，（太平廣記一百二十及引）即記此事，而略有異同。皆足與公佐此傳互爲取證也。此事既出於義烈，頗爲後世所傳。如明凌濛初既演之爲拍案驚奇平話，王夫之復演之爲龍舟會雜劇，並皆原本此篇，而益加鋪張，信乎義烈之感人深矣。惟與地紀勝江南西路有謝小娥事，亦出於此，而時地多不符。則宋後傳聞之誤也。今但錄續玄怪錄新唐書二則。

以備考云。

李復言續玄怪錄尼妙寂云：『尼妙寂，姓葉氏，江州潯陽人也。初嫁任華，潯陽之賈也。父昇與華往復長沙廣陵間。唐貞元十一年春，之潭州，不復過期數月，妙寂忽夢父被髮裸形，流血滿身，泣曰：「吾與汝夫湖中遇盜，皆已死矣。以汝心似有志者，天許報讎，但幽冥之意，不欲顯言，故吾隱語報汝，誠能思而復之，吾亦何恨。」妙寂曰：「隱語云何？」昇曰：「殺我者，車中猴，門東草。」俄而見其夫形狀若父，泣曰：「殺我者，禾中走，一日夫。」妙寂撫膺而哭，遂爲女弟所呼覺，泣告其母，闔門大駭。念其隱語，杳不可知。訪於鄰叟及鄉閭之有知者，皆不能解。秋，詣上元縣舟楫之所交處，四方士大夫，多往憩焉。而又邑有瓦棺寺，寺上有閣，倚山瞰江，萬里在目，亦江湖之極境。遊人弭棹，莫不登眺，吾緇縵服，其間伺可問者，必有醒吾惑者。於是褐衣上元，捨身瓦棺寺。日持箕帚，掃閣下，閒則徒倚欄檻，以伺識者。見高冠博帶，吟嘯而來者，必拜而問。居數年，無能辨者。十七年，歲在辛巳，有李公佐者，罷嶺南從事而來。攬

衣登閣，神彩倩逸，頗異常倫。妙寂前拜，且以前事問之。公佐曰：「吾平生好爲人解疑，况子之冤懇而神告如此，當爲子思之。」默行數步，喜招妙寂曰：「吾得之矣。殺汝父者是申蘭，殺汝夫者申春耳。」妙寂悲喜嗚咽，拜問其說。公佐曰：「夫猴，申生也。車字去兩頭而言猴，故申字也。草而門，門而東，非蘭字耶？禾中走者，穿過田也。此亦申字也。一日又加夫，蓋春字耳。鬼神欲惑人，故交錯其言。」妙寂悲喜，若不自勝。久而掩涕拜謝曰：「賊名旣彰，雪冤有路，苟或釋惑，誓報深恩。婦人無他，唯潔誠奉佛，祈增福海。」初，泗州普光王寺有梵氏戒壇，人之爲僧者必由之。四方輻輳，僧尼繁會，觀者如市焉。公佐自楚之秦，維舟而往觀之。有一尼，眉目朗秀，若舊識者，每遇必凝視公佐，若有意而未言者久之。公佐將去，其尼遽呼曰：「侍御貞元中不爲南海從事乎？」公佐曰：「然。」然則記小師乎？公佐曰：「不記也。」妙寂曰：「昔瓦棺寺閣求解車中猴者也。」公佐悟曰：「竟獲賊否？」對曰：「自悟夢言，乃男服，易名士寂，泛傭於江湖之間。數年，聞蘄黃之間，有申村，因往焉。流轉周星，乃聞其村



西北隅，有名蘭者，默往求備，輒賤其價。蘭喜召之。俄又聞其從父弟有名春者，於是勤恭執事，晝夜不離，見其可爲者，不顧輕重而爲之，未嘗待命。蘭家器之，晝與羣僮苦作，夜寢他席，無知其非丈夫者。逾年，益自勤幹。蘭逾敬念，視士寂，卽自視其子不若也。蘭或農或商，或畜貨於武昌，關鑠啓閉悉委焉。因驗其櫃中，半是已物，亦見其父及夫常所服者，垂涕而記之。而蘭春叔出季處，未嘗偕出，慮其擒一而驚逸也。銜之數年，永貞年重陽，二盜飲既醉，士寂奔告於州，乘醉而獲，一問而辭伏，就法。得其所喪以歸，盡奉母，而請從釋教師。洪州天宮寺尼洞微，卽昔時受教者也。妙寂，一女子也。血誠復仇，天亦不奪，遂以夢寐之言，獲悟於君子，與其離者得不同天。碎此微軀，豈酬明哲。梵宇無他，唯虔誠法象以報効耳。公佐大異之，遂爲作傳。太和庚戌歲，隴西李復言遊巴南，與進士沈田會於蓬州。田因話奇事，持以相示，一覽而復之。錄怪之日，遂纂於此焉。

唐書列女傳云：「段居貞妻謝，字小娥，洪州豫章人。居貞本歷陽僮，少年重氣決，娶

歲餘，與謝父同賈江湖上，並爲盜所殺。小娥赴江流，傷腦拆足，人救以免，轉側丐食，至上元。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爲十二言，持向內外姻，莫能曉。隴西李公佐隱占，得其意，曰：「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以是求之。」小娥泣謝。諸申乃名盜亡命者也。小娥詭服爲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於江州，春於獨樹浦。蘭與春，從兄弟也。小娥託傭蘭家，日以謹信自效，蘭寢倚之，雖包直無不委。小娥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出入二期，伺其便。它日，蘭盡集羣偷，釀酒，蘭與春醉臥廬。小娥閉戶，拔佩刀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嚮救，擒春，得賊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白觀察使，使不爲請。還豫章，人爭聘之，不許。祝髮事浮屠道，垢衣糲飯終身。』

廬江馮媪傳

作公佐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馮媪者，廬江里中耆夫之婦，窮寡無子，爲鄉民賤棄。元和四年，淮楚大歉，媪遂食於舒，途經牧犢墅。值風雨，止於桑下，忽見路隅一室，燈燭熒熒。媪因詣求宿。見一女子，年二十餘，容服美麗。攜三歲兒，倚門悲泣。前，又見老叟與媪據牀而坐，神氣慘戚，言語咕囁，有若徵索財物，迫逐之狀。見媪至，叟媪默然捨去。女久乃止泣，入戶備饌食，理牀榻，邀媪食息焉。媪問其故。女復泣曰：『此兒父，我之夫也。明日別娶。』媪曰：『向者二老人，何人也？於汝何求，而發怒？』女曰：『我舅姑也。今嗣子別娶，徵我筐篋刀尺祭祀舊物，以授新人。我小忍與，是有斯責。』媪曰：『汝前夫何在？』汝曰：『我淮陰令梁倩女，適董氏七年，有二男一女，男皆隨父，女卽此也。今前邑中董江，卽其人也。江官爲鄴丞，家累巨產。』發言不勝嗚咽。媪不之

異；又久困寒餓，得美食甘寢，不復言。女泣至曉。媼辭去，行二十里，至桐城縣。縣東有甲第，張簾帷，具羔鴈，人物紛然，云：「今夕有官家禮事。」媼問其郎，郎曰：「董江也。」媼曰：「董有妻，何更娶焉？」邑人曰：「董妻及女亡矣。」媼曰：「昨宵我遇雨，寄宿董妻梁氏舍，何得言亡？」邑人詢其處，即董妻墓也。詞其二老容貌，即董江之先父母也。董江，本舒州人，里中之人皆得詳之。有告董江者，董以妖妄罪之，令部者迫逐媼去。媼言於邑人，邑人皆爲感嘆。是夕，董竟就婚焉。元和六年夏五月，江淮從事李公佐使至京，回次漢南，與渤海高鉞，天水趙儼，河南宇文鼎會於傳舍。宵話徵異，各盡見聞。鉞具道其事，公佐爲之傳。

按太平廣記三百四十三引此文，下注出異聞集。廣記無傳字，今據文末數語加。段成式酉陽雜俎十四諧舉記，有李公佐大歷中在廬江，有書吏王庚夜行遇冥官一條，此事亦出廬江，則出於公佐無疑也。

李娃傳

白行簡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中，有常州刺史榮陽公者，略其名氏，不書。時望甚崇，家徒甚殷。知命之年，有一子，始弱冠矣，儁朗有詞藻，迥然不羣，深為時輩推伏。其父愛而器之，曰：『此吾家千里駒也。』應鄉賦秀才舉，將行，乃盛其服，玩車馬之飾，計其京師薪儲之費，謂之曰：『吾覺爾之才，當一戰而霸。今備二載之用，且豐爾之給，將為其志也。』生亦自負，視上第如指掌。自毗陵發，月餘抵長安，居於布政里。嘗游東市，還，自平康東門入，將訪友於西南。至鳴珂曲，見一宅，門庭不甚廣，而室宇巋邃。闔一扉，有娃，方凭一雙鬢青衣，立妖姿，粟妙，絕代未有。生忽見之，不覺停驂。久之，徘徊不能去。乃詐墜鞭於地，候其從者，勅取之。累問於娃，娃回眸凝睇，情甚相慕。竟不敢措

辭而去。生自爾意若有失，乃密徵其友遊長安之熟者，以訊之。友曰：「此狹邪女李氏宅也。」  
 曰：「娃可求乎？」對曰：「李氏頗贍，前與通之者多貴戚豪族，所得甚廣。非累百萬，不能動其志也。」生曰：「苟患其不諧，雖百萬何惜？」他日，乃潔其衣服，盛賓從，而往扣其門。俄有待兒啓扇。生曰：「此誰之第耶？」待兒不答，馳走大呼曰：「前時遺策郎也！」娃大悅曰：「爾姑止之。吾當整粧易服而出。」生聞之私喜，乃引至蕭牆間，見一姥垂白上僂，卽娃母也。生跪拜前致詞曰：「聞茲地有隙院，願稅以居，信乎？」姥曰：「懼其淺陋湫隘，不足以辱長者所處，安敢言直耶。」延生於選賓之館，館宇甚麗，與生偶坐，因曰：「某有女嬌小，技藝薄劣，欣見賓客，願將見之。」乃命娃出，明眸皓腕，舉步豔冶。生遽驚起，莫敢仰視。與之拜畢，敘寒煖，鱗類妍媚，目所未覩。復坐，烹茶斟酒，器用甚潔。久之，日暮，鼓聲四動。姥訪其居遠近。生給之曰：「在延平門外數里。」冀其遠而見留也。姥曰：「鼓已發矣，當速歸，無犯禁。」生曰：「幸接歡笑，不知日之云夕，道里遼闊，城內又無親戚，將若之何？」娃曰：「不見責辭，爾方將居之，宿何害焉？」生數日，姥曰：「唯唯。」生乃召其家僮，持雙縑，請以備一宵之餽。娃

笑而止之曰：「賓主之儀，且不然也。今夕之費，願以貧窶之家，隨其粗糲以進之。其餘以俟他辰。」固辭，終不許。俄徙坐西堂，幃幙簾榻，煥然奪目。粧奩衾枕，亦皆侈麗。乃張燭進饌，品味甚盛。徹饌，姥起。生娃談話方切，談諧調笑，無所不至。生曰：「前偶過卿門，遇卿適在屏間。厥後心常勤念，雖寢與食，未嘗或捨。」娃答曰：「我心亦如之。」生曰：「今之來，非直求居而已。願償平生之志，但未知命也若何？」言未終，姥至，詢其故，具以告。姥笑曰：「男女之際，大欲存焉。情苟相得，雖父母之命，不能制也。女子固陋，曷足以薦君子之枕席？」生遂下階，拜而謝之曰：「願以己爲廝養。」姥遂目之爲郎，飲酣而散。及旦，盡徙其囊橐，因家於李之第。自是生屏跡戡身，不復與親知相聞。日會倡優儕類，狎戲遊宴。囊中盡空，乃鬻駿乘，及其家童。歲餘，資財僕馬蕩然。邇來姥意漸怠，娃情彌篤。他日，娃謂生曰：「與郎相知一年，尙無孕嗣。常聞竹林神者，報應如響，將致薦醮求之，可乎？」生不知其計，大喜。乃賃衣於肆，以備牢醴，與娃同謁祠宇而禱祝焉，信宿而返。策驢而後，至里北門，娃謂生曰：「此東轉小曲中，某之姨宅也。將憩而覲之，可乎？」生如其言，前行不踰百步，果見一車門。窺其際，甚弘敞。其

青衣自車後止之曰：『至矣。』生下適有一人出訪曰：『誰？』曰：『李娃也。』乃入告。俄有一嫗至，年可四十餘，與生相迎，曰：『吾甥來否？』娃下車，嫗迎訪之曰：『何久疏絕？』相視而笑。娃引生拜之。既見，遂偕入西戟門偏院中。有山亭，竹樹葱蒨，池樹幽絕。生謂娃曰：『此姨之私第耶？』笑而不答，以他語對。俄獻茶果，甚珍奇。食頃，有一人控大宛汗流馳至，曰：『姥遇暴疾，頗甚，殆不識人。宜速歸。』娃謂姨曰：『方寸亂矣。某騎而前去，當令返乘，便與郎偕來。』生擬隨之。其姨與侍兒偶語，以手揮之，令生止於戶外，曰：『姥且歿矣。當與之議喪事，以濟其急。奈何遽相隨而去？』乃止。其計其凶儀齋祭之用。日晚，乘不至。姨言曰：『無復命，何也？』郎驟往覘之，某當繼至。』生遂往，至舊宅，門扃甚密，以泥緘之。生大駭，詰其隣人。鄰人曰：『李本稅此而居，約已周矣。第主自收。姥徙居，而且再宿矣。』徵『徙何處？』曰：『不詳其所。』生將馳赴宣陽，以詰其姨，日已晚矣，計程不能達。乃弛其裝服，質僕而食，質榻而寢。生恚怒方甚，自昏達旦，目不交睫。質明，乃策蹇而去。既至，連扣其扉，食頃無人應。生大呼數四，有宦者徐出。生遽訪之：『姨氏在乎？』曰：『無之。』生曰：『昨暮在此，何故匿之？』訪



其誰氏之第。曰：「此崔尚書宅。昨者有一人稅此院，云遲中表之遠至者。未暮去矣。生惶惑發狂，罔知所措，因返訪市政舊邸。邸主哀而進膳。生怨懣，絕食三日，遭疾甚篤，旬餘愈甚。邸主懼其不起，徙之於凶肆之中，綿綴移時，合肆之人共傷歎而互飼之。後稍愈，杖而能起，由是凶肆日假之，令執總帷，獲其直以自給。累月，漸復壯，每聽其哀歌，自歎不及逝者，輒嗚咽流涕，不能自止。歸則效之，生聰敏者也。無何，曲盡其妙，雖長安無有倫比。初二肆之傭凶器者，互爭勝負。其東肆車輦皆奇麗，殆不敵。唯哀挽劣焉。其東肆長知生妙絕，乃釐錢二萬索願焉。其黨者舊共較其所能者，陰教生新聲，而相讚和。累旬，人莫知之。其二肆長相謂曰：『我欲各閱所傭之器於天門街，以較優劣。不勝者罰直五萬，以備酒饌之用，可乎？』二肆許諾。乃邀立符契，署以保證，然後閱之。士女大和會，聚至數萬。於是里胥告於賊曹，賊曹聞於京尹。四方之士，盡赴趨焉。巷無居人。自旦閱之，及亭午，歷舉輦輦威儀之具，西肆皆不勝，師有慚色。乃置屑榻於南隅，有長髯者擁鐸而進，翊衛數人，於是奮臂揚眉，扼腕頓顙而登，乃歌白馬之詞，待其夙勝，顧眄左右，旁若無人。齊聲讚揚之，自以爲獨步一時，不可得而屈也。

有頃，東肆長於北隅，上設連榻，有烏巾少年，左右五六人，乘鑿而至，卽生也。整衣服，俯仰甚徐，申喉發調，容若勝。乃歌，雍之章，舉聲清越，響振林木，曲度未終，聞者歛歎。泣。西肆長爲衆所誦，益慚恥。密置所輸之直於前，乃潛遁焉。四坐愕胎，莫之測也。先是，天子方下詔，俾外方之牧，歲一至闕下，謂之入計。時也，適遇生之父在京師，與同列者易服章，竊往觀焉。有老豎，卽生乳母婿也，見生之舉措辭氣，將認之而未敢，乃泫然流涕。生父驚而詰之。因告曰：「歌者之貌，酷似卽之亡子。」父曰：「吾子以多財爲盜所害，奚至是耶？」言訖，亦泣。及歸，豎間馳往，訪於同黨曰：「向歌者誰？若斯之妙歟？」皆曰：「某氏之子。」徵其名，且易之矣。豎凜然大驚，徐往，迫而察之。生見豎色動，回翔將匿於衆中。豎遂持其袂曰：「豈非某乎？」相持而泣，遂載以歸。至其室，父責曰：「志行若此，污辱吾門，何施面目，復相見也。」乃徒行出，至曲江西杏園東，去其衣服，以馬鞭鞭之數百。生不勝其苦而斃，父棄之而去。其師命相狎，曠者陰隨之，歸告同黨，共加傷歎。令二人齋葦席，瘞焉。至，則心下微溫，舉之良久，氣稍通。因共荷而歸，以葦筒灌勺飲，經宿乃活。月餘，手足不能自舉。其楚撻之處，皆潰爛，穢甚。同輩患

之。一夕，棄於道周。行路咸傷之，往往投其餘食，得以充腸。十旬，方杖策而起。被布裘，裘有百結，襪襪如懸鶉。持一破甌，巡於閭里，以乞食爲事。自秋徂冬，夜入於糞壤窟室，晝則周遊塵肆。一旦大雪，生爲凍餒所驅，冒雪而出，乞食之聲甚苦。聞見者莫不悽惻。時雪方甚，人家外戶多不發。至安邑東門，循理垣北轉第七八，有一門獨啓，左扉，卽娃之第也。生不知之，遂連聲疾呼。『饑凍之甚，音響悽切，所不忍聽。』娃自閣中聞之，謂侍兒曰：『此必生也，我辨其音矣。』連步而出，見生枯瘠疥厲，殆非人狀。娃意感焉，乃謂曰：『豈非某郎也？』生憤懣絕倒，口不能言，頷頤而已。娃前抱其頸，以繒襦擁而歸於西廂，失聲長慟曰：『令子一朝及此，我之罪也！』絕而復蘇。姥大駭，奔至曰：『何也？』娃曰：『某郎。』姥遽曰：『當逐之，奈何令至此？』娃斂容却睇曰：『不然。此良家子也。當昔驅高車，持金裝，至某之室，不踰期而蕩盡。且互設詭計，捨而逐之，殆非人。令其失志，不得齒於人倫。父子之道，天性也，使其情絕，殺而棄之，又困躓若此。天下之人盡知爲某也。生親戚滿朝，一旦當權者熟察其本末，禍將及矣。況欺天負人，鬼神不祐，無自貽其殃也。』某爲姥子，迄今有二十歲矣。計其貲，不啻直千金。

嫖年六十餘，願計二十年衣食之用，以贖身，當與此子別。所詣所詣非遙，晨昏得以溫清。某願足矣。嫖度其志不可奪，因許之。給嫖之餘，有百金。北隅因五家稅一隙院，乃與生沐浴，易其衣服，爲湯粥，通其腸，次以酥乳潤其臟。旬餘，方薦水陸之饌。頭巾履襪，皆取珍異者衣之。未數月，肌膚稍腴，卒歲，平愈如初。異時，娃謂生曰：『體已康矣，志已壯矣。淵思寂慮，默想曩昔之藝業，可溫習乎？』生思之曰：『十得二三耳。』娃命車出遊，生騎而從。至旗亭南偏門，醫墳典之肆，令生揀而讀之，計費百金，盡載以歸。因令生斥棄百慮，以志學，俾夜作畫，孜孜矻矻。娃常偶坐，宵分乃寐。伺其疲倦，卽諭之綴詩賦。二歲而業大就，海內文籍莫不該覽。生謂娃曰：『可策名試藝矣。』娃曰：『未也。』令精熟，以俟百戰。』更一年，曰：『可行矣。』於是遂一上登甲科，聲振禮闈。雖前輩見其文，罔不斂衽敬羨，願友之而不可得。娃曰：『未也。』今秀士苟獲擢一科第，則自謂可以取中朝之顯職，擅天下之美名。子行穢鄙，不侔於他士，嘗冀淬利器，以求再捷。方可以連衡多士，爭繡羣英。』生由是益自勤苦，聲價彌甚。其年，遇大比，詔徵四方之雋，生應直言極諫科，策名第一，授成都府參軍。三事以降，皆其友也。

將之官，娃謂生曰：『今之復子本軀，某不相負也。願以殘年，歸養老姥。君當結媛鼎族，以奉蒸嘗。中外婚媾，無自黷也。勉思自愛。某從此去矣。』生泣曰：『子若棄我，當自剄以就死。』娃固辭不從，生勤請彌懇。娃曰：『送子涉江，至於劍門，當令我回。』生許諾。月餘，至劍門。未及發而除書至，生父由常州詔入，拜成都尹，兼劍南採訪使。浹辰，父到。生因投刺，謁於郵亭。父不敢認，見其祖父官諱，方大驚，命登階，撫背慟哭移時，曰：『吾與爾父子如初。』因詰其由，具陳其本末。大奇之，詰娃安在，曰：『送某至此，當令復還。』父曰：『不可。』翌日，命駕與生先之成都，留娃於劍門，築別館以處之。明日，命媒氏通二姓之好，備六禮以迎之，遂如秦晉之偶。娃既備禮，歲時伏臘，婦道甚修，治家嚴整，極爲親所眷。向後數歲，生父母偕歿，持孝甚至。有靈芝產於倚廬，一穗三秀。本道上聞，又有白鷺數十，巢其層臺。天子異之，寵錫加等。終制，累遷清顯之任。十年間，至數郡。娃封汧國夫人。有四子，皆爲大官，其卑者猶爲太原尹。弟兄姻媾，甲門內外隆盛，莫之與京。嗟乎，倡蕩之姬，節行如是，雖古先烈女，不能踰也。焉得不爲之歎息哉！子伯祖嘗牧晉州，轉戶部，爲水陸運使，三任皆與生爲代，故暗詳其事。貞

元中，予與隴四公佐話婦人操烈之品格，因遂述汧國之事。公佐附掌竦聽，命予爲傳。乃握管濡翰，疏而存之。時乙亥歲秋八月，太原白行簡云。

按白行簡，兩唐書皆附見居易傳。行簡，字知退，居易弟也。貞元末，登進士第。元和十五年，授左拾遺，累遷司門員外郎，主客郎中。寶曆二年，冬，病卒。有集二十卷。今不存。此傳收入太平廣記（四百八十四）而下注出異聞集，惟廣記四百八十四以下九卷，爲雜傳記類。其中所收，皆屬單篇，則是此傳雖收入異聞集，在宋初以前，固嘗單行也。近頗有疑爲僞託者。然行簡辭賦精鍊，文辭亞於居易。且與李公佐友善，此傳亦受公佐之敦促，則一時與到傳奇之作，亦無庸疑也。元人石君寶作李亞仙花酒曲江池，明人薛近兗作繡襦記二劇本，皆本此。

又按俞正燮癸巳存稿十四，有李娃傳一條云：『太平廣記李娃傳，文筆極工。所云常州刺史榮陽公及其子姓宦，劉後村詩，而以爲鄭亞。鄭敗，然稽之唐書，宰相世

系表鄭氏榮陽房中，無有合者，蓋故錯隱之。開元天寶遺事記，長安妓劉國容使女僕送天長簿，郭昭述至咸陽，小說所言地勢，多不相應。此傳所言坊曲，頗合事理。長安圖志平康爲朱雀街東第三街之第八坊，其第九坊，卽宣陽。以丹鳳門街言，則第五坊平康第六坊宣陽。傳云，「平康里北門東轉小曲」卽宣陽。是平康宣陽路皆直南北，其街則直東西。傳又云，「日暮計程不能達」則作傳者信筆漫書之，非實情也。布政里，則在朱雀街西第三街，去平康甚近。其詭云延秋門外，則西城城外。託詞最有情理。又峯北里志云：「平康入北門，東迴三曲，卽諸妓所居，又其南曲中者，門前通十字街。」益宣陽平康，南北俱有曲可通，不必外街。阮籍詠懷詩云：「捷徑從狹路，僮俯趨荒淫。」古所謂狹斜，乃此之謂。」此條據長安圖志及北里志，以證本傳所言坊曲，頗資參考。小說家言，雖不無依託，然亦足以資考證矣。





## 三夢記

白行簡撰

據明鈔原本說郭校錄

人之夢，異於常者有之。或彼夢有所往，而此遇之者，或此有所爲，而彼夢之者，或兩相通夢者。天后時，劉幽求爲朝邑丞，常奉使夜歸，未及家有十餘里，適有佛堂院，路出其側。聞寺中歌笑歡洽，寺垣短缺，盡得窺其中。劉俯身窺之，見十數人兒女雜坐，羅列盤饌，環繞之而共食。見其妻在坐中語笑。劉初愕然，不測其故久之，且思其不當至此，復不能捨之。又熟視容止言笑，無異。將就察之，寺門閉不得入。劉擲瓦擊之，中其壘沈，破迸走散，因忽不見。劉踰垣直入，與從者同視，殿廡皆無人，寺局如故。劉訝益甚，遂馳歸。比至其家，妻方寢。聞劉至，乃敝寒噓訖，妻笑曰：『向夢中與數十人同遊一寺，皆不相識，會食於殿庭。有人自外以瓦礫投之，杯盤狼藉，因而遂覺。』劉亦具陳其見，蓋所謂彼夢有所往，而此遇之也。

元和四年，河南元微之爲監察御史，奉使劍外。去踰旬，子與仲兄樂天，隴西李杓直同遊曲江。詣慈恩佛舍，徧歷僧院，淹留移時。日已晚，同詣杓直修行里第，命酒對酬，甚歡暢。兄停杯久之，曰：『微之當達梁矣。』命題一篇於屋壁。其詞曰：『春來無計破春愁，醉拆花枝作酒籌。忽憶故人天際去，計程今日到梁州。』實二十一日也。十許日，會梁州使適至，獲微之書一函，後寄紀夢詩一篇，其詞曰：『夢君兄弟曲江頭，也入慈恩院裏遊。屬吏喚人排馬去，覺來身在古梁州。』日月與遊寺題詩日月率同。蓋所謂此有所爲而彼夢之者矣。

貞元中扶風竇質與京兆韋旬同自毫入秦，宿潼關逆旅。竇夢至華岳祠，見一女巫，黑而長，青裙素襦，迎路拜揖，請爲之祝神。竇不獲已，遂聽之。問其姓，自稱趙氏。及覺，具告於韋。明日，至祠下，有巫迎客，容質妝服，皆所夢也。顧謂韋曰：『夢有徵也。』乃命從者視囊中，得錢二鐲，與之。巫撫掌大笑，謂同輩曰：『如所夢矣！』韋驚問之，對曰：『昨夢二人從東來，一髻而短者祝醮，獲錢二鐲焉。及旦，乃徧述於同輩。今則驗矣。』竇因問巫之姓氏，同輩曰：『趙氏。』自始及末，若合符契。蓋所謂兩相通夢者矣。

行簡曰：春秋及子史，言夢者多，然未有載此三夢者也。世人之夢亦衆矣，亦未有此三夢。豈偶然也，抑亦必前定也？予不能知。今備記其事，以存錄焉。

行簡云：長安市帛肆，有販粥求利而爲之平者，姓張，不得名。家富於財，居光德里。其女，國色也。嘗因晝寢，夢至一處，朱門大戶，繁節森然。由門而入，望其中堂，若設燕張樂之爲，左右廊皆施幃幄。有紫衣吏引張氏於西廊幃，次見少女如張等輩十許人，皆花容綽約，釵鈿照耀。既至，吏促張妝飾，諸女迭助之埋澤傅粉。有頃，自外傳呼：「侍郎來！」自隙間窺之，見一紫綬大官，張氏之兄，嘗爲其小吏，識之，乃言曰：「吏部沈公也。」俄又呼曰：「尙書家！」又有識者，并帥王公也。遂巡復連呼曰：「某來！某來！」皆郎官以上，六七個坐廳前。紫衣吏曰：「可出矣。」羣女旋進，金石絲竹鏗鏘，震響中署。酒酣，并州見張氏而視之，尤屬意。謂之曰：「汝習何藝能？」對曰：「未嘗學聲音。」使與之琴，辭不能。曰：「第操之！」乃撫之而成曲。予之箏，亦然。琵琶，亦然。皆平生所不習也。王公曰：「恐汝或遺。」乃令口受詩：「鬢梳嫌俏學宮妝，獨立。

闕庭納夜涼。手把玉簪敲砌竹，清歌一曲月如霜。張曰：「且歸辭父母，異日復來。」忽驚啼，寤，手捫衣帶，謂母曰：「尙書詩遺矣！」索筆錄之。問其故，泣對以所夢，且曰：「殆將死乎？」母怒曰：「汝作鬻爾，何以爲辭？乃出不祥言如是！」因臥病累日。外親有持酒肴者，又有將食來者。女曰：「且須膏沐澡瀦。」母聽良久，豔妝盛色而至。食畢，乃徧拜父母及坐客，曰：「時不留，某今往矣。」因授衾而寢。父母環伺之，俄爾遂卒。會昌二年六月十五日也。

按白氏所紀三夢，洵奇矣。劉幽求一事，尤爲唐人所豔稱，故祖述其意，別製篇章者，頗不乏人。如河東記所記獨孤遐叔，太平廣記二百八十一引纂異記所載之張生（太平廣記二百八十二引）二事，皆與劉幽求所遇相同。雖詳略互異，其同出一源，則無疑也。慈恩夢遊，孟棗本事詩亦載之，且見諸酬答，當非幻設。比類而參，亦異苑之偉觀也。此文不載太平廣記。今從明鈔本說郛校錄如右。惟說郛本三夢記後，

尚綴行簡附記張氏女夢遊一篇，既出於三夢之外，而其事爲會昌二年六月。其時行簡已早卒，當爲後人附記，非行簡本文。故附存之，而著其說於此云。

河東記獨孤遐叔一則云：貞元中進士獨孤遐叔，家於長安崇賢里，新娶白氏女，家貧下第，將遊劍南，與其妻訣曰：『遲可周歲歸矣。』遐叔至蜀，羈栖不偶，逾二年乃歸。至鄂縣西，去城尚百里，歸心迫速，取是夕及家。趨斜徑疾行，人畜既殆。至金光門五六里，天已暝，絕無逆旅，唯路隅有佛堂，遐叔止焉。時近清明，月色如晝。繫驢於庭外，入空堂中，有桃杏十餘株。夜深，施衾轉於西窗下偃臥。方思明晨到家，因吟舊詩曰：『近家心轉切，不敢問來人。』至夜分不寐，忽聞牆外有十餘人相呼聲，若里胥田叟，將有供待迎接。須臾有夫役數人，各持春餉箕箒，於庭中糞除訖，復去。有頃，又持牀席牙盤臘炬之類，及酒具樂器，闐咽而至。遐叔意謂貴族賞會，深慮爲其斥逐，乃潛伏屏氣於佛堂梁上伺之。鋪陳既畢，復有公子女郎共十數輩，青衣黃頭亦十數人，步月徐來，言笑宴宴。遂於筵中間坐，獻酬縱橫，履舄交錯。中有一女郎，姿傷摧

悴，側身下坐，風韻若似遐叔之妻。窺之，大驚。卽下屋，襟袖稍於暗處，迫而察焉，乃真是妻也。方一見少年，舉盃囑之曰：「一人向隅，滿坐不樂，小人竊不自量，願聞金玉之聲。」其妻冤抑悲愁，若無所控訴而強置於坐也。遂舉金雀，敗泣而歌曰：「今夕何夕，存耶！沒耶！良人去兮，天之涯，園樹傷心兮，三見花。」滿坐傾聽，諸女郎轉面揮涕。一人曰：「良人非遠，何天涯之謂乎？」少年相顧大笑。遐叔驚憤久之，計無所出，乃就階陛間捫一大磚，向坐飛擊，磚纔至地，悄然亦無所有。遐叔悵然悲惋，謂其妻死矣，速驚而歸，前望其家，步步悽咽。比平明，至其所居，使蒼頭先入，家人並無恙。遐叔乃驚愕，疾走入門。青衣報娘子夢歷方寤。遐叔至寢，妻臥猶未興。良久乃曰：「向夢與姊妹之黨，相與玩月，出金光門外，向一野寺，忽爲凶暴者脅與雜坐飲酒。」又語夢中聚會言語，與遐叔所見並同。又云：「方飲次，忽見大磚飛墜，因遂驚覺殆絕，纔寤而君至。」豈幽憤之所感耶？

又纂異記張生一則云有張生者，家在汴州中牟縣東北赤城坂。以饑寒，一旦別妻

子，遊河朔，五年，方還。自河朔還汴州，晚出鄭州門，到板橋，已昏黑矣。乃下道取陂中，逕路而歸。忽於草莽中見燈火熒煌，賓客五六人，方宴飲次，生乃下驢以詣之。相去十餘步，見其妻亦在坐中，與賓客語笑方洽。生乃蔽形於白楊樹間以窺之。見有長鬚者持盃，請措大夫人歌。生之妻，文學之家，幼學詩書，甚有篇詠。欲不爲唱，四座勸請。乃歌曰：『歎。衰。草。絡。緯。聲。切。切。良。人。一。去。不。復。還。今。夕。坐。愁。鬢。如。雪。』長鬚云：『勞歌一盃。』飲訖，酒至白面年少，復請歌。張妻曰：『一之謂甚，其可再乎。』長鬚持一籌筓云：『請置觥，有拒請歌者，飲一鍾。歌舊詞中笑語，准此罰。』於是張妻又歌曰：『勸君酒，君莫辭。落花徒繞枝，流水無返期。莫恃少年時，少年能幾時。』酒至紫衣者，復持盃請歌。張妻不悅，沈吟良久，乃歌曰：『怨空閨，秋日亦難暮。夫婿斷音書，遙天鴈空度。』酒至黑衣胡人，復請歌。張妻連唱三四曲，聲氣不續，沈吟未唱間，長鬚拋觥云：『不合推辭，乃酌一鍾。』張妻涕泣而飲，復唱送胡人酒曰：『切切夕風急，露滋庭草濕。良人去不回，焉知掩閨泣。』酒至綠衣少年，持盃曰：『夜已久，恐不得

從容，即當際案。無辭一曲，便望歌之。」又唱云：「螢火穿白楊，悲風入荒草。疑是夢中遊，愁迷故園道。」酒至張妻，長鬚歌以送之曰：「花前始相見，花下又相送。何必言夢中，人生盡如夢。」酒至紫衣胡人，復請歌云：「須有豔意。」張妻低頭未唱間，長鬚又拋一觥。於是張生怒，捫足下得一瓦，擊之，中長鬚頭，再發一瓦，中妻額。闕然無所見。張君謂其妻已卒，慟哭，連夜而歸。及明至門，家人驚喜出迎。君問其妻，婢僕曰：「娘子夜來頭痛。」張君入室，問其妻病之由。曰：「昨夜夢草莽之處，有六七八人，遍令飲酒，各請歌。孛凡歌六七曲。有長鬚者，頻拋觥。方飲次，外有發瓦來，第二中孛額。因驚覺，乃頭痛。」張君因知昨夜所見，乃妻夢也。

孟榮本事詩徵異第五云：元相公稹爲御史，鞠獄梓潼。時白尙書在京，與名輩遊慈恩，小酌花下，爲詩寄元曰：「花時同醉破新愁，醉折花枝作酒籌。忽憶故人天際去，計程今日到梁州。」元果及褒城，亦寄夢遊詩曰：「夢君兄弟曲江頭，也向慈恩院裏遊。驛吏喚人排馬去，忽驚身在古梁州。」千里神交，若合符契。友朋之道，不期至歟。



### 東城父老傳

陳鴻撰

據太平廣記校錄

老父，姓賈名昌，長安宣陽里人。開元元年癸丑生。元和庚寅歲，九十八年矣。視聽不衰，言甚安徐，心力不耗，語太平事歷歷可聽。父忠，長九尺，力能倒曳牛，以材官爲中宮幕士。景龍四年，持幕竿隨玄宗入大明宮，誅韋氏，奉睿宗朝羣后，遂爲景雲功臣，以長刀備親衛。詔徙家東雲龍門。昌生七歲，趨捷過人，能搏柱乘梁，善應對，解鳥語音。玄宗在藩邸時，樂民間清明節鬥雞戲。及卽位，治雞坊於兩宮間。索長安雄雞，金毫鐵距，高冠昂尾，千數，養於雞坊。選六軍小兒五百人，使馴擾教飼。上之好之，民風尤甚。諸王世家，外戚家，貴主家，侯家，傾帑破產市雞，以償雞直。都中男女，以弄雞爲事；貧者，弄假雞。帝出遊，見昌弄木雞於雲龍門道旁，召入，爲雞坊小兒，衣食右龍武軍。三尺童子，入雞羣，如狎羣小，壯者，弱者，怯者，怯者，水穀

之時，疾病之候，悉能知之。舉二雞，雞畏而馴，使令如人。護雞坊中謁者王承恩言於玄宗，召試殿庭，皆中玄宗意。即日爲五百小兒長，加以忠厚謹密，天子甚愛幸之。金帛之賜，日至其家。開元十三年，籠雞三百，從封東岳。父忠死太山下，得子禮奉尸歸葬雍州。縣官爲葬器喪車，乘傳洛陽道。十四年三月，衣門雞服，會玄宗於溫泉。當時天下號爲『神雞童』。時人爲之語曰：『生兒不用識文字，鬥雞走馬勝讀書。賈家小兒年十三，富貴榮華代不如。能令金距期勝負，白羅繡衫隨軟輦。父死長安千里外，差夫持道輓喪車。』昭成皇后之在和王府，誕聖於八月五日。中興之後，制爲千秋節。賜天下民牛酒樂三日，命之曰酺，以爲常也。大合樂於宮中，歲或酺於洛。元會與清明節，率皆在驪山。每至是日，萬樂具舉，六宮畢從。昌冠鷩翠金華冠，錦袖繡襦袴，執鐸拂道，羣雞敝立於廣場，顧眄如神，指揮風生。樹毛振翼，礪吻磨距，抑怒待勝，進退有期，隨鞭指低昂不失。昌度勝負既決，強者前，弱者後，隨昌鴈行，歸於雞坊。角觥萬夫，跳劍尋撞，蹴毬踏繩，舞於竿顛者，索氣沮色，逡巡不敢入，豈教猱撥龍之徒歟？二十三年，玄宗爲取梨園弟子潘大同女，男服珮玉，女服繡襦，皆出御府。昌男至信至德。

天寶中，妻潘氏以歌舞重幸於楊貴妃。夫婦席寵四十年，恩澤不渝，豈不敏於伎，謹於心乎？上生于乙酉雞辰，使人朝服鬥雞，兆亂於太平矣。上心不悟，十四載，胡羯陷洛，潼關不守。大駕幸成郡，奔衛乘轡。夜出便門，馬蹊道，穿傷足，不能進，杖入南山。每進雞之日，則向西南大哭。祿山往年朝於京師，識昌於橫門外。及亂二京，以千金贖昌。長安洛陽市，昌變姓名，依於佛舍，除地擊鐘，施力於佛，泊太上皇歸興慶宮，肅宗受命於別殿，昌還舊里，居室爲兵掠，家無遺物。布衣駟領，不復得入禁門矣。明日復出長安南門，道見妻兒於招國里，菜色黯焉。兒荷薪，妻負故絮。昌聚哭，訣於道。遂長逝。息長安佛寺，學大師佛旨。大歷元年，依資聖寺大德僧運平住東市海池，立陁羅尼石幢。書能紀姓名，讀釋氏經，亦能了其深義至道，以善心化市井人。建僧房佛舍，植美草甘木。晝把土擁根，汲水灌竹，夜正觀於禪室。建中三年，僧運平入壽盡。服禮畢，奉舍利塔于長安東門外鎮國寺東偏，手植松柏百株，構小舍，居於塔下。朝夕焚香灑掃，專師如生。順宗在東宮，捨錢三十萬，爲昌立大師影堂及齋舍。又立外屋，居游民，取傭給。昌因日食粥一杯，漿水一升，臥草席，絮衣。過是，悉歸於佛。妻潘氏後亦不知所往。

貞元中，長子至信，衣并州甲，隨大司徒燧入覲，省昌於長壽里。昌如已不生，絕之使去。次子至德歸，販緇洛陽市，來往長安間，歲以金帛奉昌，皆絕之。遂俱去，不復來。元和中，潁川陳洪福攜友人出春明門，見竹柏森然，香煙聞於道，下馬覲昌於塔下，聽其言，忘日之暮。宿鴻祖於齋舍，話身之出處，皆有條貫。遂及王嗣鴻祖問開元之理亂。昌曰：「老人少時，以門籬求媚於上，上借陵畜之家於外宮，安足以知朝廷之事。然有以爲吾子言者，老人見黃門侍郎杜暹出爲嶺西節度，攝御史大夫，始假風憲以威遠。見哥舒翰之鎮涼州也，下石堡戍青海城，出白龍逾葱嶺，界巖關，總管河左道，七命始攝御史大夫。見張說之領幽州也，每歲入關，輒長轅輓輻車，登河間、蘄州、備、調、繪、布、駕、犍、連、輒、盆入關門，輒於王府、江淮、綺、緞、巴、蜀、錦、繡、後宮玩好而已。河州燉煌道歲屯田，實邊食，餘粟轉輸靈州，漕下黃河入太原倉，備關中凶年。關中粟米藏於百姓。天子幸五嶽，從官千乘萬騎，不食於民。老人歲時伏臘，得歸休，行都市間，見有賣白衫白疊布，行隣比廳間，有人禳病，法用皂布一匹，持重價不克致，竟以幞頭羅代之。近者，老人扶杖出門，闔街衢中，東西南北視之，見白衫者不滿百。豈天下之人皆執

兵乎？開元十二年，詔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郎官缺，先求曾任縣令者。及老人見四十三省郎吏，有理刑才名大者，出刺郡，小者鎮縣。自老人居大道旁，任往有郡太守，休馬於此，皆慘然不樂朝廷。沙汰使治郡，開元取士孝弟理人而已。不聞進士宏詞拔萃之爲，其得人。大略如此。」因泣下。復言曰：「上皇北臣穹廬，東臣雞林，南臣滇池，西臣昆夷，三歲一來會朝，覲之禮容，臨照之恩澤，衣之錦絮，餉之酒食，使展事而去，都中無留外國賓。今北胡與京師雜處，娶妻生子，長安中少年有胡心矣。吾子視首飾韞服之制，不與向同，得非物妖乎？」鴻祖默不敢應而去。

按唐書藝文志，子部小說類，載陳鴻開元升平源一卷，不載此傳。宋史藝文志史部傳記類，著錄陳鴻東城老父傳一卷。傳末語及開元理亂之源，有不勝今昔低徊之感。則是陳鴻此篇，固猶開元升平源意也。惟資治通鑑考異十二，曾引吳兢升平源一文，乃述姚元崇藉騎射邀恩獻納十事，遂得奉命作相之始末。陳水辨正，以爲好

事依託魏名，難以盡信。則是開元升平源之撰人，爲吳兢，爲陳鴻，在宋初固有兩說也。兩唐書無陳鴻傳。唐志著錄開元升平源一卷，注云：『字大亮，貞元主客郎中。』全唐文（六百十二）陳鴻小傳云：『太和三年，官尚書主客郎中。』又唐文粹（九十五）載陳鴻大統紀序有云：『臣少學乎史氏，志在編年。貞元丁酉歲，（按貞元無丁酉，或爲丁卯丁丑之誤。）登太常第，始閉居遂志，迺修大紀三十卷。七年書就，故絕筆於元和六年辛卯。』據此，則知鴻爲貞元和間人，至文宗太和之初，尙在朝列，而平生所學，蓋有志乎史氏編年之學者矣。本文據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五條錄鴻尙有長恨歌傳，與此文並稱史外逸聞。清修全唐文錄鴻文三篇，而此二篇不收，蓋以其爲小說家言，近於猥瑣誕妄，故擯斥不錄，已於敍例見之也。

又按賈昌事，當爲唐人實錄。李白詩云：『大車揚飛塵，停午暗阡陌。中貴多黃金，連雲開甲宅。路逢鬥雞者，冠蓋何輝赫。鼻息干虹蜺，行人皆慌惕。世無洗耳翁，誰知堯與跖。』蕭士贇曰：『此篇諷刺之詩，蓋爲賈昌輩而作。』此文言時人爲謠，有『生

兒不用識文字，門雞走馬勝讀書。」之語，則是爾時景慕門雞之徒如賈昌者，證以太白詩歌，當更可信也。鴻本史官，本篇雖爲小說家言，頗足以補史乘所未備。固有異乎猥瑣誕妄者也。





編輯者 神州國光社

本書輯錄 汪 辟 疆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神州國光社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實價

定係

241
-1